

标段编号：2019-440326-56-02-100333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樟坑径新机场主运行区项目工
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8日

关于企业名称变更的说明

注：我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经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通过，企业名称由“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凡涉及“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之处均与“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主体，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我司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特此说明。

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越市监内变字【2022】第04202205170333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经营范围，名称，章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名称变更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具体经营项目备案	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906685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668588M
原执照注册号：	4401011301980	

目录

一、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5
(一) 营业执照副本	6
1.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7
(二) 企业资质证书	13
(三) 企业性质承诺书	15
(四) 本单位注册监理工程师总数量	16
(五) 审计报告	17
1.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18
2.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36
3.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50
(六) 纳税证明	64
1. 2022 年完税证明	64
2. 2023 年完税证明	65
3. 2024 年完税证明	66
4. 2025 年完税证明	67
(七) 纳税信用等级	68
1. 2022 年度（“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官网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及纳税信用 A 级证书（2022 年度））	68
2. 2023 年度（“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官网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及纳税信用 A 级证书（2023 年度））	69
3. 2024 年度（“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官网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及纳税信用 A 级证书（2024 年度））	70
(八) 管理体系认证	71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1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3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5
二、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77
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79

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综合交通中心及停车楼、陆侧市政隧道和高架桥工程施工监理	121
3. 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施工监理	144
4.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 12 所院校工程监理（标段一之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迁建工程）	199
5.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项目工程监理（标段二）	237
6. 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监理	259
7. 广州呼吸中心项目施工监理	279
三、 企业获奖情况	304
1.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	305
2.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监理（含项目管理）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306
3.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 A 区 AH040233 地块工程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307
4. 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308
5.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309
6.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起步区（灵山岛尖）公共部分地下空间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310
四、 项目总监类似项目业绩	311
1. 新华保险大厦工程监理	312
2. 金湾航空城产业服务中心工程监理	335
五、 拟派本项目管理团队情况	349
1. 总监理工程师—李新峰	351
2. 总监代表—钟俊金	357
3. 土建监理工程师（含后期精装监理）—彭毅	362
4. 土建监理工程师（含后期精装监理）—符建军	369
5. 土建监理工程师（含后期精装监理）—余家文	373
6. 土建监理工程师（含后期精装监理）—黄韦	379
7. 测量工程师(兼实测实量专员)—熊海砚	387

8. 测量工程师(兼实测实量专员)——林柏森	393
9. 园林监理工程师——穆广龙	397
10.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资道晖	403
11. 土建监理员——李仁鸿	407
12. 土建监理员——董登科	411
13. 土建监理员——陈华	415
14. 土建监理员——李珺	419
15. 机电安装监理工程师——邓磊	423
16. 机电安装监理工程师——符妃明	427
17. 机电安装监理工程师——赵瑞佳	431
18. 安全监理工程师——濮文凯	435
19. 安全监理工程师——庞土杰	440
20. 资料员——李楚雯	446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附件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卢志瑜
企业类型 (国企、民企)	国企	项目负责人	李新峰
		资格类别及等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级
		职称等级	高级工程师
本单位注册监理工程师总数量	(1579 人)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人数	(641 人)
		航天航空工程专业人数	(9 人)
营业收入(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关键页)	2022 年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80921.56 万元	
	2023 年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82212.00 万元	
	2024 年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77910.00 万元	
近三年纳税额	2023 年	7089.291448 万元	
	2024 年	6902.02554 万元	
	2025 年	3847.72968 万元	
近三年纳税信用等级情况	2023 年	A 级	
	2024 年	A 级	
	2025 年	A 级(2022 年)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70023Q53331R8L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70023E52306R7L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0070023S52189R7L	

备注：后附证明材料。

(一) 营业执照副本

编号: S0412020042792G(S-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68588M				
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亿元 (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1年0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卢志瑜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53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集团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 集团简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68588M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卢志瑜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1年05月23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68588M		企业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卢志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1年05月23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6年03月11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1.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1) 单位名称变更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越市监内变字【2022】第04202205170333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经营范围，名称，章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名称变更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具体经营项目备案	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906685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1190668588M
原执照注册号：	4401011301980	

(2) 法定代表人变更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越市监内变字【2024】第04202411070018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法定代表人。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法定代表人变更	徐柱	黄庆辉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徐柱	董事长	选举	是
邓今强	监事	选举	
李如海	董事	委派	
林靖峻	董事	委派	
王涛	董事	委派	
王萍	监事	委派	
鄢长存	监事	委派	
黄庆辉	董事兼总经理	委派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徐柱	董事长	选举	
邓今强	监事	选举	
李如海	董事	委派	
林靖峻	董事	委派	
王涛	董事	委派	
王萍	监事	委派	
鄢长存	监事	委派	
黄庆辉	董事兼总经理	委派	是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906685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68588M
原执照注册号：	4401011301980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越市监内变字【2025】第04202505280006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法定代表人,董事备案。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法定代表人变更	黄庆辉	卢志瑜
董事备案	黄庆辉,林靖峻,徐柱,李如海,王涛	卢志瑜,黄庆辉,林靖峻,李如海,王涛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王涛	董事	委派	否
李如海	董事	委派	否
鄢长存	监事	委派	否
王萍	监事	委派	否
徐柱	董事长	选举	否
邓今强	监事	选举	否
林靖峻	董事	委派	否
黄庆辉	董事兼总经理	委派	是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王涛	董事	委派	否
李如海	董事	委派	否
鄢长存	监事	委派	否
王萍	监事	委派	否
邓今强	监事	选举	否
林靖峻	董事	委派	否
黄庆辉	董事兼总经理	委派	否
卢志瑜	董事长	委派	是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1190668588M 原执照注册号: 4401011301980		

重要提示: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3) 经营范围变更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越市监内变字【2025】第04202511260262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董事备案,经营范围,章程备案,监事备案。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董事备案	卢志瑜,黄庆辉,林靖峻,李如海,王涛	郑蓓,黄庆辉,卢志瑜,林靖峻,王涛	
监事备案	邓今强,鄢长存,王萍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王涛	董事	委派	否
李如海	董事	委派	否
鄢长存	监事	委派	否
王萍	监事	委派	否
邓今强	监事	选举	否
林靖峻	董事	委派	否
黄庆辉	董事兼总经理	委派	否
卢志瑜	董事长	委派	是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王涛	董事	委派	否
林靖峻	董事	委派	否
黄庆辉	董事兼总经理	委派	否
卢志瑜	董事长	委派	是
郑蓓	董事	选举	否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具体经营项目备案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网络与信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



















	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	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1190668588M 原执照注册号: 4401011301980		
重要提示: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二) 企业资质证书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企业名称</td> <td colspan="3">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td> </tr> <tr> <td>详细地址</td> <td colspan="3">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td> </tr> <tr> <td>建立时间</td> <td colspan="3">1991年05月23日</td> </tr> <tr> <td>注册资本金</td> <td colspan="3">3800万元人民币</td> </tr> <tr> <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td> <td colspan="3">91440101190668588M</td> </tr> <tr> <td>经济性质</td> <td colspan="3">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td> </tr> <tr> <td>证书编号</td> <td colspan="3">E144004279-8/1</td> </tr> <tr> <td>有效期</td> <td colspan="3">至2028年12月11日</td> </tr> <tr> <td>法定代表人</td> <td>徐柱</td> <td>职务</td> <td>法人代表</td> </tr> <tr> <td>单位负责人</td> <td>徐柱</td> <td>职务</td> <td>总经理</td> </tr> <tr> <td>技术负责人</td> <td>温育希</td> <td>职称或执业资格</td> <td>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3"> 原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15日 原企业名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td> </tr> </table>	企业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建立时间	1991年05月23日			注册资本金	3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190668588M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E144004279-8/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徐柱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徐柱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温育希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15日 原企业名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 务 范 围</td> </tr> <tr> <td>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11日 No.EF 0175616 </td> </tr> </table>	业 务 范 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11日 No.EF 0175616
企业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建立时间	1991年05月23日																																																			
注册资本金	3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190668588M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E144004279-8/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徐柱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徐柱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温育希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15日 原企业名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业 务 范 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11日 No.EF 0175616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 书 延 期</td> </tr> <tr> <td>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td> </tr> <tr> <td>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td> </tr> <tr> <td>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td> </tr> </table>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 业 变 更 栏</td> </tr> <tr> <td>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 黄庆辉。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3年_____月_____日 </div> </td> </tr> <tr> <td>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黄庆辉。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年_____月_____日 </div> </td> </tr> <tr> <td>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卢志瑜。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年_____月_____日 </div> </td> </tr> </table>	企 业 变 更 栏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 黄庆辉。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3年_____月_____日 </div>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黄庆辉。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年_____月_____日 </div>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卢志瑜。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年_____月_____日 </div>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企 业 变 更 栏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 黄庆辉。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3年_____月_____日 </div>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黄庆辉。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年_____月_____日 </div>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卢志瑜。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年_____月_____日 </div>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变更为: 30000 万元。 *****  变更核准机关 (章) 2026 年 03 月 20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三) 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圳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樟坑径新机场主运行区项目工程监理的招标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04月28日



(四) 本单位注册监理工程师总数量

The image displays two screenshots from a mobile application. The left screenshot, taken at 09:50, shows the 'Company Details' page for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Guangzhou Pearl River Supervision & Consulting Group Co., Ltd.). It lists the company's location in Guangzhou, it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101190668588M), and its legal representative (Lu Zhilun). Below this, it shows 1 qualification item, 1570 registered personnel, and 1423 historical performance items. The right screenshot, taken at 09:49, shows the 'Registered Personnel' page, which lists three registered监理工程师 (Registered Supervision Engineers): 1. 钟雪霞 (Zhong Xuexia), 2. 韩庆 (Han Qing), and 3. 黄楚怡 (Huang Chuyi). Each entry includes their ID number, registration category, registration number, and registration specialty.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total count of 1322 registered supervision engineers.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overlaid on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screenshots, containing the company name and it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钟雪霞	440111*****8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3728	房屋建筑工程
2、韩庆	441702*****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8227	市政公用工程
3、黄楚怡	450722*****4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5363	市政公用工程

(五)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情况汇总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3800.00	3800.00	3800
二. 净资产	万元	41990.33	51524.01	58284
三. 总资产	万元	77738.18	92207.00	110663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4,388.94	4408.59	3871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71251.39	84907.74	103249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35420.11	40340.05	52167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35747.85	40683.06	52379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80921.56	82212.00	77910
九. 净利润	万元	17532.08	18232.00	15861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50.31	-6335.36	-5113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47.29	38.99	28.89
2. 总资产报酬率	%	31.57	25.41	18.41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39.95	43.58	43.34
4. 资产负债率	%	45.98	44.12	47.33
5. 流动比率	%	2.01	2.10	1.98
6. 速动比率	%	2.01	2.10	1.98

1.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合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年度审计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mall>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A0XVELY9</small></p>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7
3. 合并利润表	8
4. 母公司利润表	9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3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5
9. 国有资本权益变动情况表	16
10.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17
11. 应上交应弥补款项表	18
12. 基本情况表	19
13. 人力资源情况表	20
14. 带息负债情况表	21
三、财务报表附注	22-94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UANGDONG ZHONGZH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秋广场F座10楼
10th Floor, Autumn F, GT Land Plaza,
11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邮箱：zzxcpa@163.com
电话：020-38324928/38351263
传真：020-38213172
网址：www.zzxcpa.com

审 计 报 告

报告文号：中 职 信 审 字 (2023) 第 0417 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监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珠江监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珠江监理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珠江监理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

中 职 信 审 字 (2023) 第 0417 号

1



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珠江监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珠江监理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珠江监理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珠江监理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珠江监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珠江监理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中网信审字(2023)第 0417 号

2



(六) 就珠江监理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中诚信审字(2023)第 0117 号

3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53,688,856.59	58,847,636.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154,110.24	-
应收账款	八、(三)	106,351,979.82	34,063,865.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八、(四)	1,243,129.08	932,827.39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八、(五)	7,116,942.64	47,398,534.93
其他应收款	八、(六)	14,916,562.34	13,820,798.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八、(七)	528,510,615.71	331,531,916.7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八)	531,715.95	462,410.53
流动资产合计		712,513,912.37	487,057,989.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九)	43,889,378.53	46,612,281.22
在建工程	八、(十)	2,028,605.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一)	4,940,805.50	
无形资产	八、(十二)	1,223,053.77	1,195,867.18
开发支出			
商誉	八、(十三)	9,166,162.3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四)	3,619,865.63	1,958,289.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867,871.51	49,766,437.71
资产总计		777,381,783.88	536,824,427.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云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十五)	21,0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十六)	40,326,645.92	18,215,968.74
预收款项	八、(十七)	7,265,414.75	419,595.67
合同负债	八、(十八)	49,123,999.11	79,526,941.41
应付职工薪酬	八、(十九)	16,728,970.42	30,792,135.49
应交税费	八、(二十)	31,669,428.46	29,667,517.13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一)	182,278,461.94	54,958,151.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二)	1,826,839.46	
其他流动负债	八、(二十三)	3,931,355.89	1,503,109.80
流动负债合计		354,201,115.95	215,283,420.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八、(二十四)	3,267,163.3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十四)	10,226.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7,390.28	-
负债合计		357,478,506.23	215,283,420.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二十五)	38,000,000.00	3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二十六)	5,267,836.55	5,267,836.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二十七)	52,620,628.45	35,694,856.35
未分配利润	八、(二十八)	316,541,380.57	236,970,71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2,429,845.57	315,933,408.68
少数股东权益		7,473,432.08	5,607,593.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9,903,277.65	321,541,00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77,381,783.88	536,824,422.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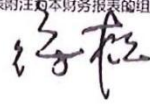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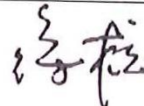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34,877.23	44,472,050.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一）	96,705,741.32	28,437,280.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82,717.22	746,717.1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7,116,942.64	47,398,534.93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10,899,558.73	9,756,590.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502,738,339.53	324,133,888.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4,274.46	459,998.40
流动资产合计		657,302,451.13	455,405,061.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18,149,434.15	4,413,184.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768,662.99	45,872,041.09
在建工程		2,028,605.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59,513.21	
无形资产		1,215,928.20	1,076,467.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0,888.43	1,786,138.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443,032.76	53,147,831.02
资产总计		727,745,483.89	508,552,892.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云



资产负债表 (续)

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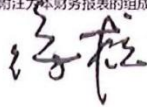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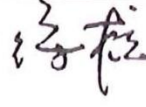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198,339.75	18,672,215.98
预收款项		6,921,274.27	24,829.31
合同负债		38,623,873.96	73,846,813.74
应付职工薪酬		15,449,537.96	30,742,003.80
应交税费		29,309,502.84	28,211,473.58
其他应付款		170,329,805.05	48,638,278.17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9,466,324.57	12,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2,903.92	
其他流动负债		2,976,211.49	1,340,575.03
流动负债合计		326,041,450.24	201,476,169.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35,934.1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5,934.15	
负债合计		328,877,384.39	201,476,169.61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38,000,000.00	3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13,184.15	3,213,184.1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620,628.45	35,694,856.35
未分配利润		305,034,266.90	230,168,662.55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398,868,099.50	307,076,703.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727,745,483.89	508,552,892.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云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12月

编制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八、(二十九)	808,215,606.98	747,742,830.89
减：营业成本	八、(二十九)	481,778,248.74	449,944,362.58
税金及附加		4,181,667.23	3,741,372.4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八、(三十)	73,993,820.11	71,564,932.34
研发费用	八、(三十一)	29,978,482.30	27,490,501.33
财务费用	八、(三十二)	951,526.59	253,609.72
其中：利息费用		1,288,845.06	310,167.63
利息收入		411,955.28	594,544.79
加：其他收益	八、(三十三)	2,091,155.83	1,932,607.08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四)	-1,352,979.55	-1,473,651.65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五)	-8,095,890.55	-10,115,770.4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六)	185,171.39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11,159,318.13	185,090,837.41
加：营业外收入	八、(三十七)	129,750.93	659,845.94
减：营业外支出	八、(三十八)	3,854,240.70	1,284,142.12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434,829.36	184,466,541.23
减：所得税费用	八、(三十九)	32,114,021.76	28,537,770.44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320,807.61	155,928,770.7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320,807.61	155,928,770.7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062,761.46	154,932,649.13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8,046.15	1,023,121.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5,320,807.61	155,928,770.7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062,761.46	154,932,649.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8,046.15	1,023,121.6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云



利润表
2022年1-12月

编制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743,708,312.67	695,889,214.22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440,968,270.90	413,353,597.49
税金及附加		3,912,949.33	3,594,604.9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7,035,571.42	61,261,659.16
研发费用		28,338,037.79	27,490,601.33
财务费用		660,621.53	260,925.46
其中：利息费用		1,182,239.15	310,167.63
利息收入		373,156.70	549,845.97
加：其他收益		1,851,464.10	1,891,981.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84,303.77	-941,364.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47,361.84	-9,948,436.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171.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397,631.58	181,128,806.37
加：营业外收入		102,002.10	685,315.94
减：营业外支出		3,584,176.73	1,246,338.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915,656.95	180,567,784.24
减：所得税费用		30,657,935.93	27,572,768.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257,721.02	152,994,985.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257,721.02	152,994,985.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9,257,721.02	152,994,985.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编制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6,968,213.00	535,988,985.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01,297.22	55,360,60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669,510.22	591,349,59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149,150.62	33,152,774.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221,795.98	451,965,63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658,502.60	45,369,752.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82,856.28	80,333,20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712,305.48	610,821,37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四十)	-9,042,795.26	-19,471,78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2,550.58	1,5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68.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550.58	117,618.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90,696.45	4,194,525.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219,992.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10,688.67	4,194,525.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8,138.09	-4,076,907.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5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5,766.04	23,576,619.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354.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120.33	23,576,61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7,879.67	-23,576,619.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3,053.68	-47,125,306.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06,517.02	101,131,823.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03,463.34	54,006,517.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云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编制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0,821,248.99	483,765,168.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56,170.87	47,059,83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577,419.86	530,825,023.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87,783.47	31,836,799.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4,492,573.72	415,995,36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168,549.07	41,260,525.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11,900.69	62,725,06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560,806.95	551,818,35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四、(五)	-8,983,387.09	-20,993,33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685.00	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68.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685.00	116,768.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7,082.68	4,020,638.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52,625.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09,707.68	4,020,63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9,022.68	-3,904,069.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4,763.82	20,582,900.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763.82	20,582,90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5,236.18	-20,582,900.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37,173.59	-45,480,300.1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42,174.82	89,622,474.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05,001.23	44,142,174.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云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合并)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本公司法定地址是一家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1 年 5 月 23 日广东省广州市工商管理机构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91440101190668588M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为集团公司的二级子企业，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常设权力机构。公司的业务组织结构：由商务营销中心、科技研发中心、财务部、办公室、审计合规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督察部、纪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集团项目工程管理公司、第一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第二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第三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第四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第五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第六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南沙工程项目管理公司、黄埔工程项目管理公司、招标代理部、造价咨询部、韶关分公司、湛江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佛山分公司、珠海分公司、中山分公司、惠州分公司、江西分公司、湖南分公司、贵州分公司、海南分公司、广西分公司、湖北分公司、西北分公司、东建监理公司、珠建造价公司、浙江元兴公司、珠江建管公司（代管）构成。

母公司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总部名称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柱

本公司经营范围：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本公司法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编号: S0652020064031G(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N3YT8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聂铁良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28日

合伙期限 2020年06月28日至长期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04、06单元)(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3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93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聂铁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2001室(部

位: 自编01-04、06单元)(仅限办公)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157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8]0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4月2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appval.



李煜洋 44010021004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
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姓 名: 李煜洋
Full name: 李煜洋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2-20
Date of birth: 1980-02-20
工作单位: 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426198002204559
Identity card No.: 410426198002204559

证书编号: 440100210042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210042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02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9月换发

表证明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2021年9月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2021年9月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2021年9月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2021年9月2日

李煜洋 44010021004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88号。





0210042) 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检验,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2)152号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曾明霞

女

1983-10-1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曾明霞(31000006037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曾明霞(31000006037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
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曾明霞(31000006037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东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6日

2.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二〇二三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DUQANB4N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69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10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 20 3896 3388
传真: +86 20 3896 3399
www.grantthornton.cn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4)第440C004863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监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珠江监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珠江监理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珠江监理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珠江监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珠江监理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珠江监理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珠江监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珠江监理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珠江监理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7,339,692.30	8,894,812.10	53,688,856.59	38,434,877.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161,329.72		154,110.24	
应收账款	七、3	55,025,867.68	47,817,134.66	106,351,979.82	96,705,741.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33,487.89	506,681.71	1,243,129.08	882,717.22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七、4	33,161,989.08	33,161,989.08	7,116,942.64	7,116,942.64
其他应收款	七、5	12,025,524.75	9,520,953.95	14,916,562.34	10,899,558.73
其中: 应收股利					
存货	七、6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7	720,069,990.72	691,051,755.72	528,510,615.71	502,738,339.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759,554.95	557,811.80	531,715.95	524,274.46
流动资产合计		849,077,437.09	791,511,139.02	712,513,912.37	657,302,451.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9		24,929,189.75		18,149,434.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0	44,085,946.01	42,113,737.52	43,889,378.53	41,768,662.99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74,650,489.98	67,499,568.25	68,888,765.41	61,497,106.54
累计折旧		30,564,543.97	25,385,830.73	24,999,386.88	19,728,443.5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七、11	6,231,246.15	6,231,246.15	2,028,605.78	2,028,605.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12	4,742,256.98	4,349,301.92	4,940,805.50	3,959,513.21
无形资产	七、13	1,339,251.41	1,334,426.48	1,223,053.77	1,215,928.20
开发支出					
商誉		9,166,162.30		9,166,162.30	
长期待摊费用	七、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5	7,428,416.98	7,020,975.56	3,619,865.63	3,320,888.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6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993,279.83	85,978,877.38	64,867,871.51	70,443,032.76
资产总计		922,070,716.92	877,490,016.40	777,381,783.88	727,745,483.89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7	70,000,000.00	70,000,000.00	21,05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8	39,737,990.08	37,103,903.90	40,326,645.92	41,198,339.75
预收款项		3,487,480.01	3,485,180.01	7,265,414.75	6,921,274.27
合同负债	七、19	22,994,374.06	19,185,074.81	49,123,999.11	38,623,873.96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七、20	16,337,478.77	14,714,537.46	16,728,970.42	15,449,537.96
其中: 应付工资		677,224.92		424,638.12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费	七、21	33,830,781.71	30,676,845.35	31,669,428.46	29,309,502.84
其中: 应交税金		33,713,223.49	30,580,612.45	31,403,451.63	29,068,413.11
其他应付款	七、22	213,331,886.28	206,949,329.95	182,278,461.94	170,329,806.05
其中: 应付股利		176,447,705.30	176,447,705.30	89,466,324.57	89,466,324.5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3	2,281,684.45	2,066,141.76	1,826,839.46	1,232,903.92
其他流动负债	七、24	1,398,871.16	119,027.20	3,931,355.89	2,976,211.49
流动负债合计		403,400,546.52	384,300,040.44	354,201,115.95	326,041,450.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5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26	2,679,457.15	2,463,014.87	3,267,163.35	2,835,934.1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5	750,634.06	652,395.29	10,226.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30,091.21	3,115,410.16	3,277,390.28	2,835,934.15
负债合计		406,830,637.73	387,415,450.60	357,478,506.23	328,877,384.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27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27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实收资本净额	七、27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28	12,047,592.15	9,992,939.75	5,267,836.55	3,213,184.1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29				
盈余公积	七、30	69,761,437.59	69,761,437.59	52,620,628.45	52,620,628.45
其中: 法定公积金		69,027,809.90	69,027,809.90	51,887,000.76	51,887,000.76
任意公积金		733,627.69	733,627.69	733,627.69	733,627.69
未分配利润	七、31	394,454,618.31	372,320,188.46	316,541,380.57	305,034,28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263,648.05	490,074,565.80	412,429,845.57	398,868,099.50
少数股东权益		976,431.14		7,473,432.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240,079.19	490,074,565.80	419,903,277.65	398,868,099.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2,070,716.92	877,490,016.40	777,381,783.88	727,745,483.89

企业负责人:

高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云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822,116,619.15	743,054,097.66	809,215,606.98	743,708,312.67
其中：营业收入	七、32	822,116,619.15	743,054,097.66	809,215,606.98	743,708,312.67
二、营业总成本		591,815,578.19	526,434,595.08	590,883,744.97	532,115,450.97
其中：营业成本	七、32	459,667,268.60	411,730,217.45	481,778,248.74	440,968,270.90
税金及附加		4,167,216.81	3,816,463.08	4,181,667.23	3,912,949.3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33	89,134,447.20	75,082,686.97	73,983,820.11	57,035,571.42
研发费用	七、34	33,176,667.66	30,167,510.05	29,978,482.30	29,338,037.79
财务费用	七、35	5,668,975.92	5,635,717.53	961,526.59	860,621.53
其中：利息费用		6,003,638.71	5,938,082.21	1,286,945.06	1,182,239.15
利息收入		323,549.15	267,361.70	411,955.28	373,156.7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36	1,524,730.83	1,065,967.96	2,091,155.83	1,851,464.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38	263,706.79	626,595.49	-1,352,979.55	-2,584,303.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494,728.52	-15,412,268.46	-8,095,890.55	-7,647,361.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9			185,171.39	185,171.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594,750.06	202,899,797.57	211,159,319.13	203,397,831.58
加：营业外收入	七、40	58,027.46	20,257.45	129,750.93	102,002.10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七、41	720,068.08	690,521.22	3,854,240.70	3,584,176.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932,709.44	202,229,533.80	207,434,829.36	199,915,656.95
减：所得税费用	七、42	33,614,527.17	30,821,442.37	32,114,021.75	30,657,935.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318,182.27	171,408,091.43	175,320,807.61	169,257,721.02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035,427.61	171,408,091.43	173,962,761.46	169,257,721.02
2. 少数股东损益		282,754.66		1,358,046.15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318,182.27	171,408,091.43	175,320,807.61	169,257,721.0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2,318,182.27	171,408,091.43	175,320,807.61	169,257,72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035,427.61	171,408,091.43	173,962,761.46	169,257,721.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754.66		1,358,046.15	

企业负责人：

陈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常逸迪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云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5,573,352.93	584,898,063.90	546,968,213.00	490,821,248.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44,259.44	46,390,331.13	69,701,297.22	63,756,17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017,612.37	631,288,395.03	616,669,510.22	554,577,419.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403,838.57	46,984,912.12	52,149,150.62	42,487,783.4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9,324,868.19	519,396,448.24	485,221,795.98	444,492,57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762,708.39	63,927,542.86	70,658,502.60	66,168,549.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79,778.59	69,187,815.79	16,682,856.28	10,411,90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371,193.74	699,496,720.01	625,712,305.48	563,560,80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53,581.37	-68,208,324.98	-9,042,795.26	-8,983,387.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00	460.00	272,550.58	230,6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	460.00	272,550.58	230,68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4,371.81	3,544,442.66	4,390,696.45	4,147,082.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219,992.22	12,362,62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4,371.81	3,544,442.66	14,610,688.67	16,509,70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3,911.81	-3,543,982.66	-14,338,138.09	-16,279,022.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000,000.00	70,000,000.00	21,05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00,000.00	70,000,000.00	21,05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5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38,262.39	5,637,319.61	775,766.04	774,763.82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8,694.88	1,820,561.88	396,354.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37,157.27	27,457,881.49	1,172,120.33	774,76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62,842.73	42,542,118.51	19,877,879.67	19,225,236.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34,650.45	-29,210,189.13	-3,503,053.68	-6,037,173.5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03,463.34	38,105,001.23	54,006,517.02	44,142,174.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68,812.89	8,894,812.10	50,503,463.34	38,105,001.23

企业负责人:

陈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廖宝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云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1 年 5 月 23 日广东省广州市工商管理机构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91440101190668588M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为集团公司的二级子企业，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常设权力机构。公司的业务组织结构：由商务营销中心、科技研发中心、财务部、办公室、审计合规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督察部、纪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集团项目管理公司、第一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第二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第三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第四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第五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第六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南沙工程项目管理公司、黄埔工程项目管理公司、招标代理部、造价咨询部、韶关分公司、湛江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佛山分公司、珠海分公司、中山分公司、惠州分公司、江西分公司、湖南分公司、贵州分公司、海南分公司、广西分公司、湖北分公司、西北分公司、东建监理公司、珠建造价公司、浙江元兴公司、珠江建管公司（代管）构成。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姓 名	谭鹏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1-27
	Date of birth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23198311277238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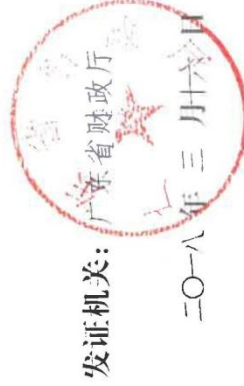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6020131
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12 月 07 日
2018年3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44010602013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证书序号: 500170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此件为执业报告使用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负责人: 陈海防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

场10楼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4401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9]7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09月25日



3.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二〇二四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99T0B0KN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7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10 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 20 3896 3388
传真: +86 20 3896 3399
www.granthornton.cn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5)第 440C005236 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监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珠江监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珠江监理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珠江监理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珠江监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珠江监理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珠江监理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珠江监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珠江监理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珠江监理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0,712,396.22	10,801,280.04	27,339,692.30	8,894,812.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161,329.72	
应收账款	七、3	50,475,707.16	41,449,715.01	55,025,867.68	47,817,134.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4	957,412.71	579,130.95	533,487.89	506,681.71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七、5	60,523,935.18	60,523,935.18	33,161,989.08	33,161,989.08
其他应收款	七、6	10,114,366.91	7,833,234.41	12,025,524.75	9,520,953.95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7	879,251,112.01	848,974,184.24	720,069,990.72	691,051,755.7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458,690.61	362,807.00	759,554.95	557,811.80
流动资产合计		1,032,493,620.80	970,524,286.83	849,077,437.09	791,511,139.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929,189.75		24,929,189.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9	38,713,071.42	36,876,684.34	44,085,946.01	42,113,737.52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74,419,338.36	67,529,764.95	74,650,489.98	67,499,568.25
累计折旧		35,706,266.94	30,653,080.61	30,564,543.97	25,385,830.7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七、10	8,809,595.02	8,809,595.02	6,231,246.15	6,231,246.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11	4,143,387.04	3,177,905.17	4,742,256.98	4,349,301.92
无形资产	七、12	1,424,357.89	1,421,833.60	1,339,251.41	1,334,426.48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3	9,166,162.30		9,166,162.30	
长期待摊费用	七、14	648,427.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5	11,224,551.59	10,765,743.23	7,428,416.98	7,020,975.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129,552.96	85,980,951.11	72,993,279.83	85,978,877.38
资产总计		1,106,623,173.76	1,056,505,237.94	922,070,716.92	877,490,016.40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七、16	149,900,000.00	149,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7	15,996,986.64	14,060,353.82	39,737,990.08	37,103,903.90
预收款项	七、18	2,936,883.79	2,934,583.79	3,487,480.01	3,485,180.01
合同负债	七、19	7,447,993.86	6,516,621.93	22,994,374.06	19,155,074.81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七、20	29,054,782.18	27,281,434.72	16,337,478.77	14,714,537.46
其中: 应付工资		12,090,148.17	11,328,300.00	677,224.92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费	七、21	30,290,566.06	27,666,503.74	33,830,781.71	30,676,845.35
其中: 应交税金		30,160,483.70	27,558,207.21	33,713,223.49	30,580,612.45
其他应付款	七、22	283,153,681.07	277,842,472.19	213,331,886.28	206,949,329.95
其中: 应付股利		267,465,419.11	267,465,419.11	176,447,705.30	176,447,705.3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3	2,888,864.07	2,283,327.42	2,281,684.45	2,066,141.76
其他流动负债	七、24			1,398,871.16	119,027.20
流动负债合计		521,669,757.69	507,585,297.61	403,400,546.52	384,300,040.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25	1,494,550.19	1,092,685.86	2,679,457.15	2,463,014.8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5	621,508.06	476,685.76	750,634.06	652,385.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6,058.25	1,569,371.64	3,430,091.21	3,115,410.16
负债合计		523,785,815.94	509,154,669.25	406,830,637.73	387,415,450.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26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26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实收资本净额	七、26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27	12,047,592.15	9,992,939.75	12,047,592.15	9,992,939.7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28	84,590,809.26	84,590,809.26	69,761,437.59	69,761,437.59
其中: 法定公积金		83,857,181.57	83,857,181.57	69,027,809.90	69,027,809.90
任意公积金		733,627.69	733,627.69	733,627.69	733,627.69
未分配利润	七、29	446,870,230.16	414,766,819.68	394,454,618.31	372,320,18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508,631.57	547,350,568.69	514,263,648.05	490,074,565.90
少数股东权益		1,328,726.25		976,43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837,357.82	547,350,568.69	515,240,079.19	490,074,565.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6,623,173.76	1,056,505,237.94	922,070,716.92	877,490,016.4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779,097,926.81	702,002,598.87	822,116,619.15	743,054,097.66
其中：营业收入	七、30	779,097,926.81	702,002,598.87	822,116,619.15	743,054,097.66
二、营业总成本		566,842,366.99	501,957,823.43	591,815,578.19	526,434,595.08
其中：营业成本	七、30	437,188,078.51	398,929,209.84	458,667,268.60	411,730,217.45
税金及附加		4,247,425.66	3,905,585.51	4,167,218.81	3,818,483.0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31	74,503,786.66	61,403,281.76	89,134,447.20	75,082,686.57
研发费用	七、32	38,354,732.81	25,197,570.44	33,176,667.66	30,167,510.05
财务费用	七、33	12,568,339.35	12,622,175.88	5,609,975.92	5,635,717.53
其中：利息费用		12,741,166.66	12,686,249.94	6,003,638.71	5,938,082.21
利息收入		163,872.35	123,479.83	323,549.15	267,361.7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34	1,670,009.69	1,276,681.74	1,524,730.83	1,065,967.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35	-1,037,277.79	-432,628.03	263,706.79	626,595.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36	-24,991,103.75	-24,722,511.71	-15,494,726.52	-15,412,268.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7	30,740.00	30,74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927,927.97	176,197,057.44	216,594,750.06	202,899,797.57
加：营业外收入	七、38	48,987.50	16.23	58,027.46	20,257.45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七、39	978,062.57	759,513.90	720,068.08	690,521.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998,852.60	175,437,559.77	215,932,709.44	202,229,533.80
减：所得税费用	七、40	28,383,860.16	27,143,843.07	33,614,527.17	30,821,442.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614,992.44	148,293,716.70	182,318,182.27	171,408,091.4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262,697.33	148,293,716.70	182,035,427.61	171,408,091.43
2. 少数股东损益		352,295.11		282,754.66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614,992.44	148,293,716.70	182,318,182.27	171,408,091.4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8,614,992.44	148,293,716.70	182,318,182.27	171,408,09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262,697.33	148,293,716.70	182,035,427.61	171,408,091.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295.11		282,754.66	

企业负责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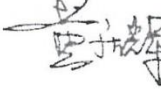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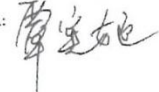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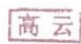
珠江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340,923.96	538,155,766.68	655,573,352.93	584,898,063.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64,348.73	44,786,874.24	56,444,259.44	46,390,33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105,272.69	582,942,640.92	712,017,612.37	631,288,39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485,470.83	42,374,298.89	59,403,638.57	46,984,912.1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343,859.36	461,056,184.43	589,324,868.19	519,396,448.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527,291.33	64,691,171.09	70,762,708.39	63,927,542.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79,466.41	69,682,118.33	75,879,778.59	69,187,61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235,087.93	637,803,772.74	775,371,193.74	699,496,72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30,815.24	-54,861,131.82	-63,353,581.37	-68,208,324.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78.00	4,130.00	460.00	4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8.00	4,130.00	460.00	4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99,982.78	5,739,402.18	3,744,371.81	3,544,44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3,625.00	1,373,62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3,607.78	7,113,027.18	3,744,371.81	3,544,44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6,429.78	-7,108,897.18	-3,743,911.81	-3,543,982.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1,900,000.00	211,000,000.00	71,000,000.00	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900,000.00	211,000,000.00	71,000,000.00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22,05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09,146.98	12,501,818.08	5,638,262.39	5,637,319.61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1,431.98	2,621,894.98	2,448,694.88	1,820,56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790,578.96	147,123,503.06	30,137,157.27	27,457,88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09,421.04	63,876,496.94	40,862,842.73	42,542,118.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2,176.02	1,806,467.94	-26,234,650.45	-29,210,189.1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68,812.89	8,894,812.10	50,503,463.34	38,105,001.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80,988.91	10,801,280.04	24,268,812.89	8,894,812.1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1 年 5 月 23 日广东省广州市工商管理机构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91440101190668588M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为集团公司的二级子企业，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常设权力机构。公司的业务组织结构：由商务营销中心、科技研发中心、财务部、办公室、审计合规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督察部、纪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集团项目工程管理公司、第一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第二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第三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第四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第五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第六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南沙工程项目管理公司、黄埔工程项目管理公司、招标代理部、造价咨询部、韶关分公司、湛江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佛山分公司、珠海分公司、中山分公司、惠州分公司、江西分公司、湖南分公司、贵州分公司、海南分公司、广西分公司、湖北分公司、西北分公司、东建监理公司、珠建造价公司、浙江元兴公司、珠江建管公司（代管）构成。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姓名 Full name	梁春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4-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723197004203128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21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12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换发

梁春玲(44010021000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谭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1-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823198311277238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201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12 月 07 日
	2018年3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谭鹏(44010002013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谭鹏(44010002013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证书序号: 500170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负责人: 陈海防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10楼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4401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9]7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09月2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652021056317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52571577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负责人 陈海防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tx.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8月16日至长期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2号1001室(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六) 纳税证明

1. 2022 年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0606) 44证明6003607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6-06

纳税人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190668588M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2-16	28750685.34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4-15	32149816.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2-16	2012547.96
房产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10-13	384398.37
印花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4-02	13853.4
安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10-13	3408.72
善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2-16	862520.55
善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2-16	575013.72
保 其他收入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2-16	6810833.09

以下内容为空。

管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柒仟壹佰伍拾陆万叁仟零柒拾柒元伍角捌分

¥ 71,563,077.58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2. 2023 年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4(0606)44 证明 0000228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6-06
纳税人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190668588M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滞纳金)	2023-01-01 至 2023-07-31	2023-09-11	¥4005.92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2-12	¥27182371.68
增值税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2-05	¥-18000.00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32647019.18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01-01 至 2023-07-31	2023-09-11	¥280.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2-12	¥1914687.01
房产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0-24	¥384398.37
印花稅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11869.9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0-23	¥3408.72
车辆购置税	2023-05-11 至 2023-05-11	2023-05-12	¥15292.04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2-12	¥820580.15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2-12	¥547053.44
其他收入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7379947.65
金额合计(大写)		柒仟零捌拾玖万贰仟玖佰壹拾肆元肆角捌分	¥70892914.48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3. 2024 年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604) 44 证明 0000907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06-04
纳税人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190668588M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8-13	¥28036931.00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7-12	¥30870588.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8-13	¥1971744.67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22	¥371446.23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7-12	¥22266.4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22	¥3408.72
车辆购置税	2024-11-14 至 2024-11-14	2024-11-15	¥9159.29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8-13	¥845033.43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8-13	¥563355.62
其他收入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8-13	¥6326321.4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仟玖佰零贰万零贰佰伍拾伍元肆角 ¥69020255.40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4. 2025 年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205)44 证明 0000533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6-02-05
纳税人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190668588M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26361997.83
企业所得税	2025-10-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3253223.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1850687.87
房产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0-24	¥371446.23
印花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15815.63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0-24	¥3408.72
车船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6	¥4682.24
车辆购置税	2025-09-23 至 2025-09-23	2025-09-24	¥22902.66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793151.94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528767.94
其他收入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5271212.35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捌佰肆拾柒万柒仟贰佰玖拾陆元捌角 ¥38477296.80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七) 纳税信用等级

1. 2022 年度（“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官网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及纳税信用 A 级证书（2022 年度））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uangdong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本站热词：疫情防控 减税降费 个税 增值税 小微企业 社保费 发票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首页 > 纳税服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190668588M
请输入纳税人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年度： 2022年度

提交 重置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440102190668588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共1条 1页 1/1 转到 页 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官网网站的有效查询路径：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itCredit/InitCredit.shtml>

证书编号：A44012022019018

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定为 2022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出具机关（盖章）：
出具时间：2023年05月06日

备注：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为准。

2. 2023 年度（“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官网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及纳税信用 A 级证书（2023 年度））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uangdong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本站热词：减税降费 个税 增值税 小微企业 社保费 发票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首页 > 纳税服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190668588M 请输入纳税人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提交 重置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440102190668588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共1条 1页 1/1 | 转到 页 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官网网站的有效查询路径: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itCredit/InitCredit.shtml>

证书编号: A44012023005923

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定为 2023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出具机关 (盖章): 

出具时间: 2024年04月30日

备注: 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 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为准。

3. 2024 年度（“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官网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及纳税信用 A 级证书（2024 年度））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uangdong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国家税务总局 | 广东省人民政府

抖音 手机端 微博 微信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本站热词: 减税降费 个税 增值税 小微企业 社保费 发票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首页 > 纳税服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纳税人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年度: 2024年度

提交 重置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914406*****159404X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2024
440102190668588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共2条 1页 1/1 | 转到 页 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官网网站的有效查询路径: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itCredit/InitCredit.shtml>

证书编号: A44012024001466

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定为 2024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出具机关 (盖章):

出具时间: 2025年05月08日

备注: 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 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为准。

(八) 管理体系认证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请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中国境内 证书状态: 有效 具有CNAS标识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1440101190668588M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证书编号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证书到期日期
00225I50147R1M	有效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8-04-20
0QM24B10017R0M	有效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2027-06-17
18124IP0076R2L	有效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2027-02-12
0070023S52189R7L	有效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8-08-31
0070023Q5331R8L	有效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2028-08-31
0070023E52306R7L	有效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8-08-3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070023Q5331R8L
- 颁证日期: 2023-09-01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9-01
- 监督次数: 2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 招标代理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8-31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8-21
- 再认证次数: 1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190668588M
- 所在国/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100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有效期: 2030-12-10
- 网址: www.gzcc.org.cn
- 地址: 广州大道中路227号4楼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07
- 机构状态: 有效

查询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ertNumber=&orgName=%E5%B9%BF%E5%B7%9E%E7%8F%A0%E6%B1%9F%E7%9B%91%E7%90%86%E5%92%A8%E8%AF%A2%E9%9B%86%E5%9B%A2%E6%9C%89%E9%99%90%E5%85%AC%E5%8F%B8&fromIndex=true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3E52306R7L

兹 证 明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68588M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该环境管理体系适合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 招标代理 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 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01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09 月 01 日始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 (签名)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 (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请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证书状态: 有效 具有CNAS标识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1440101190668588M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225I50147R1M 有效 CNAS 发证机构: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4-20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QM24810017R0M 有效 发证机构: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6-17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8124IP0076R2L 有效 发证机构: 中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2-12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70023S52189R7L 有效 CNAS 发证机构: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8-31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70023Q53331R8L 有效 CNAS 发证机构: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8-31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70023E52306R7L 有效 CNAS 发证机构: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8-3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070023E52306R7L
- 颁证日期: 2023-09-01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9-01
- 监督次数: 2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8-31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8-21
- 再认证次数: 1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190668588M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100
- 组织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机构注册号: CNCA-R-2002-007
- 有效期: 2030-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gzcc.org.cn
- 地址: 广州大道中路227号4楼

查询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ertNumber=&orgName=%E5%B9%BF%E5%B7%9E%E7%8F%A0%E6%B1%9F%E7%9B%91%E7%90%86%E5%92%A8%E8%AF%A2%E9%9B%86%E5%9B%A2%E6%9C%89%E9%99%90%E5%85%AC%E5%8F%B8&fromIndex=true>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请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中国境内 证书状态: 有效 具有CNAS标识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1440101190668588M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225I50147R1M 有效 CNAS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4-20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QM24810017R0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6-17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8124IP0076R2L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2-12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70023S52189R7L 有效 CNAS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8-31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70023Q5331R8L 有效 CNAS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8-31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70023E52306R7L 有效 CNAS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8-3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070023S52189R7L
- 颁证日期: 2023-09-01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9-01
- 监督次数: 2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范围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8-31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8-21
- 再认证次数: 1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68588M
- 组织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100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有效期: 2030-12-10
- 网址: www.gzcc.org.cn
- 地址: 广州大道中路227号4楼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07
- 机构状态: 有效

查询网址:


<http://cx.cne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ertNumber=&orgName=%E5%B9%BF%E5%B7%9E%E7%8F%A0%E6%B1%9F%E7%9B%91%E7%90%86%E5%92%A8%E8%AF%A2%E9%9B%86%E5%9B%A2%E6%9C%89%E9%99%90%E5%85%AC%E5%8F%B8&fromIndex=true>

(五)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情况汇总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3800.00	3800.00	3800
二. 净资产	万元	41990.33	51524.01	58284
三. 总资产	万元	77738.18	92207.00	110663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4,388.94	4408.59	3871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71251.39	84907.74	103249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35420.11	40340.05	52167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35747.85	40683.06	52379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80921.56	82212.00	77910
九. 净利润	万元	17532.08	18232.00	15861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50.31	-6335.36	-5113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47.29	38.99	28.89
2. 总资产报酬率	%	31.57	25.41	18.41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39.95	43.58	43.34
4. 资产负债率	%	45.98	44.12	47.33
5. 流动比率	%	2.01	2.10	1.98
6. 速动比率	%	2.01	2.10	1.98

1.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合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年度审计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mall>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A0XVELY9</small></p>
--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7
3. 合并利润表	8
4. 母公司利润表	9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3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5
9. 国有资本权益变动情况表	16
10.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17
11. 应上交应弥补款项表	18
12. 基本情况表	19
13. 人力资源情况表	20
14. 带息负债情况表	21
三、财务报表附注	22-94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UANGDONG ZHONGZH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秋广场F座10楼
10th Floor, Autumn F, GT Land Plaza,
11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邮箱：zzxcpa@163.com
电话：020-38324928/38351263
传真：020-38213172
网址：www.zzxcpa.com

审 计 报 告

报告文号：中 职 信 审 字 (2023) 第 0417 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监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珠江监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珠江监理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珠江监理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

中 职 信 审 字 (2023) 第 0417 号

1



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珠江监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珠江监理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珠江监理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珠江监理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珠江监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珠江监理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中网信审字(2023)第 0417 号

2



(六) 就珠江监理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中诚信审字(2023)第 0117 号

3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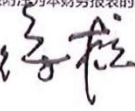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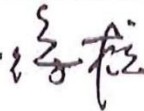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53,688,856.59	58,847,636.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154,110.24	-
应收账款	八、(三)	106,351,979.82	34,063,865.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八、(四)	1,243,129.08	932,827.39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八、(五)	7,116,942.64	47,398,534.93
其他应收款	八、(六)	14,916,562.34	13,820,798.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八、(七)	528,510,615.71	331,531,916.7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八)	531,715.95	462,410.53
流动资产合计		712,513,912.37	487,057,989.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九)	43,889,378.53	46,612,281.22
在建工程	八、(十)	2,028,605.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一)	4,940,805.50	
无形资产	八、(十二)	1,223,053.77	1,195,867.18
开发支出			
商誉	八、(十三)	9,166,162.3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四)	3,619,865.63	1,958,289.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867,871.51	49,766,437.71
资产总计		777,381,783.88	536,824,427.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云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十五）	21,0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十六）	40,326,645.92	18,215,968.74
预收款项	八、（十七）	7,265,414.75	419,595.67
合同负债	八、（十八）	49,123,999.11	79,526,941.41
应付职工薪酬	八、（十九）	16,728,970.42	30,792,135.49
应交税费	八、（二十）	31,669,428.46	29,867,517.13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一）	182,278,461.94	54,958,151.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二）	1,826,839.46	
其他流动负债	八、（二十三）	3,931,355.89	1,503,109.80
流动负债合计		354,201,115.95	215,283,420.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八、（二十四）	3,267,163.3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十四）	10,226.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7,390.28	-
负债合计		357,478,506.23	215,283,420.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二十五）	38,000,000.00	3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二十六）	5,267,836.55	5,267,836.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二十七）	52,620,628.45	35,694,856.35
未分配利润	八、（二十八）	316,541,380.57	236,970,71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2,429,845.57	315,933,408.68
少数股东权益		7,473,432.08	5,607,593.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9,903,277.65	321,541,00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77,381,783.88	536,824,422.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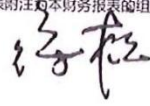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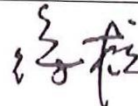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34,877.23	44,472,050.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一)	96,705,741.32	28,437,280.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82,717.22	746,717.1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7,116,942.64	47,398,534.93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10,899,558.73	9,756,590.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502,738,339.53	324,133,888.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4,274.46	459,998.40
流动资产合计		657,302,451.13	455,405,061.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18,149,434.15	4,413,184.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768,662.99	45,872,041.09
在建工程		2,028,605.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59,513.21	
无形资产		1,215,928.20	1,076,467.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0,888.43	1,786,138.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443,032.76	53,147,831.02
资产总计		727,745,483.89	508,552,892.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云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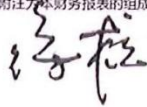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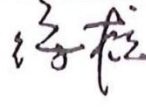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198,339.75	18,672,215.98
预收款项		6,921,274.27	24,829.31
合同负债		38,623,873.96	73,846,813.74
应付职工薪酬		15,449,537.96	30,742,003.80
应交税费		29,309,502.84	28,211,473.58
其他应付款		170,329,805.05	48,638,278.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9,466,324.57	12,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2,903.92	
其他流动负债		2,976,211.49	1,340,575.03
流动负债合计		326,041,450.24	201,476,169.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35,934.1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5,934.15	
负债合计		328,877,384.39	201,476,169.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000,000.00	3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13,184.15	3,213,184.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620,628.45	35,694,856.35
未分配利润		305,034,266.90	230,168,662.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8,868,099.50	307,076,703.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7,745,483.89	508,552,892.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云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12月

编制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八、(二十九)	808,215,606.98	747,742,830.89
减：营业成本	八、(二十九)	481,778,248.74	449,944,362.58
税金及附加		4,181,667.23	3,741,372.4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八、(三十)	73,993,820.11	71,564,932.34
研发费用	八、(三十一)	29,978,482.30	27,490,501.33
财务费用	八、(三十二)	951,526.59	253,609.72
其中：利息费用		1,288,845.06	310,167.63
利息收入		411,955.28	594,544.79
加：其他收益	八、(三十三)	2,091,155.83	1,932,607.08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四)	-1,352,979.55	-1,473,651.65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五)	-8,095,890.55	-10,115,770.4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六)	185,171.39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11,159,318.13	185,090,837.41
加：营业外收入	八、(三十七)	129,750.93	659,845.94
减：营业外支出	八、(三十八)	3,854,240.70	1,284,142.12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434,829.36	184,466,541.23
减：所得税费用	八、(三十九)	32,114,021.76	28,537,770.44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320,807.61	155,955,770.7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320,807.61	155,955,770.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062,761.46	154,932,649.13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8,046.15	1,023,121.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5,320,807.61	155,955,770.7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062,761.46	154,932,649.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8,046.15	1,023,121.6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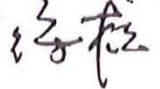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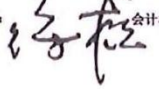



利润表
2022年1-12月

编制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743,708,312.67	695,889,214.22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440,968,270.90	413,353,597.49
税金及附加		3,912,949.33	3,594,604.9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7,035,571.42	61,261,659.16
研发费用		28,338,037.79	27,490,601.33
财务费用		660,621.53	260,925.46
其中：利息费用		1,182,239.15	310,167.63
利息收入		373,156.70	549,845.97
加：其他收益		1,851,464.10	1,891,981.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84,303.77	-941,364.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47,361.84	-9,948,436.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171.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397,631.58	181,128,806.37
加：营业外收入		102,002.10	685,315.94
减：营业外支出		3,584,176.73	1,246,338.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915,656.95	180,567,784.24
减：所得税费用		30,657,935.93	27,572,768.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257,721.02	152,994,985.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257,721.02	152,994,985.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9,257,721.02	152,994,985.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编制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6,968,213.00	535,988,985.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01,297.22	55,360,60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669,510.22	591,349,59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149,150.62	33,152,774.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221,795.98	451,965,63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658,502.60	45,369,752.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82,856.28	80,333,20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712,305.48	610,821,37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四十)	-9,042,795.26	-19,471,78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2,550.58	1,5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68.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550.58	117,618.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90,696.45	4,194,525.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219,992.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10,688.67	4,194,525.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8,138.09	-4,076,907.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5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5,766.04	23,576,619.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354.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120.33	23,576,61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7,879.67	-23,576,619.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3,053.68	-47,125,306.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06,517.02	101,131,823.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03,463.34	54,006,517.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云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编制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0,821,248.99	483,765,168.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56,170.87	47,059,83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577,419.86	530,825,023.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87,783.47	31,836,799.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4,492,573.72	415,995,36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168,549.07	41,260,525.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11,900.69	62,725,06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560,806.95	551,818,35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四、(五)	-8,983,387.09	-20,993,33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685.00	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68.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685.00	116,768.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7,082.68	4,020,638.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52,625.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09,707.68	4,020,63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9,022.68	-3,904,069.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4,763.82	20,582,900.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763.82	20,582,90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5,236.18	-20,582,900.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37,173.59	-45,480,300.1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42,174.82	89,622,474.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05,001.23	44,142,174.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云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合并)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本公司法定地址是一家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1 年 5 月 23 日广东省广州市工商管理机构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91440101190668588M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为集团公司的二级子企业，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常设权力机构。公司的业务组织结构：由商务营销中心、科技研发中心、财务部、办公室、审计合规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督察部、纪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集团项目工程管理公司、第一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第二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第三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第四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第五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第六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南沙工程项目管理公司、黄埔工程项目管理公司、招标代理部、造价咨询部、韶关分公司、湛江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佛山分公司、珠海分公司、中山分公司、惠州分公司、江西分公司、湖南分公司、贵州分公司、海南分公司、广西分公司、湖北分公司、西北分公司、东建监理公司、珠建造价公司、浙江元兴公司、珠江建管公司（代管）构成。

母公司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总部名称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柱

本公司经营范围：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本公司法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编号: S0652020064031G(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N3YT8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聂铁良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28日

合伙期限 2020年06月28日至长期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04、06单元)(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3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93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聂铁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2001室(部

位: 自编01-04、06单元)(仅限办公)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157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8]0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4月2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appval.



李煜洋 44010021004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
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姓名: 李煜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2-20
工作单位: 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426198002204559

证书编号: 440100210042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02日
2020年9月换发

表证明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

同意调入
广东中取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1年9月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
2021年9月2日

同意调入
广东中取信会计师
2021年9月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煜洋 44010021004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88号。



0210042) 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2)152号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曾明霞
Full name: 曾明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10-18
Date of birth: 1983-10-1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
Identity card No.:

曾明霞(31000006037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曾明霞(31000006037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证书编号: 3100000603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5月0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东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6日

曾明霞(31000006037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曾明霞(31000006037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2.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二〇二三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DUQANB4N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69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10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 20 3896 3388
传真: +86 20 3896 3399
www.grantthornton.cn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4)第440C004863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监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珠江监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珠江监理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珠江监理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珠江监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珠江监理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珠江监理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珠江监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珠江监理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珠江监理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7,339,692.30	8,894,812.10	53,688,856.59	38,434,877.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161,329.72		154,110.24	
应收账款	七、3	55,025,867.68	47,817,134.66	106,351,979.82	96,705,741.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33,487.89	506,681.71	1,243,129.08	882,717.22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七、4	33,161,989.08	33,161,989.08	7,116,942.64	7,116,942.64
其他应收款	七、5	12,025,524.75	9,520,953.95	14,916,562.34	10,899,558.73
其中: 应收股利					
存货	七、6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7	720,069,990.72	691,051,755.72	528,510,615.71	502,738,339.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759,554.95	557,811.80	531,715.95	524,274.46
流动资产合计		849,077,437.09	791,511,139.02	712,513,912.37	657,302,451.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9		24,929,189.75		18,149,434.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0	44,085,946.01	42,113,737.52	43,889,378.53	41,768,662.99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74,650,489.98	67,499,568.25	68,888,765.41	61,497,106.54
累计折旧		30,564,543.97	25,385,830.73	24,999,386.88	19,728,443.5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七、11	6,231,246.15	6,231,246.15	2,028,605.78	2,028,605.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12	4,742,256.98	4,349,301.92	4,940,805.50	3,959,513.21
无形资产	七、13	1,339,251.41	1,334,426.48	1,223,053.77	1,215,928.20
开发支出					
商誉		9,166,162.30		9,166,162.30	
长期待摊费用	七、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5	7,428,416.98	7,020,975.56	3,619,865.63	3,320,888.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6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993,279.83	85,978,877.38	64,867,871.51	70,443,032.76
资产总计		922,070,716.92	877,490,016.40	777,381,783.88	727,745,483.89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7	70,000,000.00	70,000,000.00	21,05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8	39,737,990.08	37,103,903.90	40,326,645.92	41,198,339.75
预收款项		3,487,480.01	3,485,180.01	7,265,414.75	6,921,274.27
合同负债	七、19	22,994,374.06	19,185,074.81	49,123,999.11	38,623,873.96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七、20	16,337,478.77	14,714,537.46	16,728,970.42	15,449,537.96
其中: 应付工资		677,224.92		424,638.12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费	七、21	33,830,781.71	30,676,845.35	31,669,428.46	29,309,502.84
其中: 应交税金		33,713,223.49	30,580,612.45	31,403,451.63	29,068,413.11
其他应付款	七、22	213,331,886.28	206,949,329.95	182,278,461.94	170,329,806.05
其中: 应付股利		176,447,705.30	176,447,705.30	89,466,324.57	89,466,324.5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3	2,281,684.45	2,066,141.76	1,826,839.46	1,232,903.92
其他流动负债	七、24	1,398,871.16	119,027.20	3,931,355.89	2,976,211.49
流动负债合计		403,400,546.52	384,300,040.44	354,201,115.95	326,041,450.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5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26	2,679,457.15	2,463,014.87	3,267,163.35	2,835,934.1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5	750,634.06	652,395.29	10,226.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30,091.21	3,115,410.16	3,277,390.28	2,835,934.15
负债合计		406,830,637.73	387,415,450.60	357,478,506.23	328,877,384.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27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27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实收资本净额	七、27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28	12,047,592.15	9,992,939.75	5,267,836.55	3,213,184.1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29				
盈余公积	七、30	69,761,437.59	69,761,437.59	52,620,628.45	52,620,628.45
其中: 法定公积金		69,027,809.90	69,027,809.90	51,887,000.76	51,887,000.76
任意公积金		733,627.69	733,627.69	733,627.69	733,627.69
未分配利润	七、31	394,454,618.31	372,320,188.46	316,541,380.57	305,034,28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263,648.05	490,074,565.80	412,429,845.57	398,868,099.50
少数股东权益		976,431.14		7,473,432.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240,079.19	490,074,565.80	419,903,277.65	398,868,099.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2,070,716.92	877,490,016.40	777,381,783.88	727,745,483.89

企业负责人:

陈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曾连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云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822,116,619.15	743,054,097.66	809,215,606.98	743,708,312.67
其中：营业收入	七、32	822,116,619.15	743,054,097.66	809,215,606.98	743,708,312.67
二、营业总成本		591,815,578.19	526,434,595.08	590,883,744.97	532,115,450.97
其中：营业成本	七、32	459,667,268.60	411,730,217.45	481,778,248.74	440,968,270.90
税金及附加		4,167,216.81	3,816,463.08	4,181,667.23	3,912,949.3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33	89,134,447.20	75,082,686.97	73,983,820.11	57,035,571.42
研发费用	七、34	33,176,667.66	30,167,510.05	29,978,482.30	29,338,037.79
财务费用	七、35	5,668,975.92	5,635,717.53	961,526.59	860,621.53
其中：利息费用		6,003,638.71	5,938,082.21	1,286,945.06	1,182,239.15
利息收入		323,549.15	267,361.70	411,955.28	373,156.7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36	1,524,730.83	1,065,967.96	2,091,155.83	1,851,464.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38	263,706.79	626,595.49	-1,352,979.55	-2,584,303.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9	-15,494,728.52	-15,412,268.46	-8,095,890.55	-7,647,361.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594,750.06	202,899,797.57	211,159,319.13	203,397,831.58
加：营业外收入	七、40	58,027.46	20,257.45	129,750.93	102,002.10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七、41	720,068.08	690,521.22	3,854,240.70	3,584,176.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932,709.44	202,229,533.80	207,434,829.36	199,915,656.95
减：所得税费用	七、42	33,614,527.17	30,821,442.37	32,114,021.75	30,657,935.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318,182.27	171,408,091.43	175,320,807.61	169,257,721.02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035,427.61	171,408,091.43	173,962,761.46	169,257,721.02
2. 少数股东损益		282,754.66		1,358,046.15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318,182.27	171,408,091.43	175,320,807.61	169,257,721.0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2,318,182.27	171,408,091.43	175,320,807.61	169,257,72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035,427.61	171,408,091.43	173,962,761.46	169,257,721.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754.66		1,358,046.15	

企业负责人：

陈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常逸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云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5,573,352.93	584,898,063.90	546,968,213.00	490,821,248.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44,259.44	46,390,331.13	69,701,297.22	63,756,17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017,612.37	631,288,395.03	616,669,510.22	554,577,419.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403,838.57	46,984,912.12	52,149,150.62	42,487,783.4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9,324,868.19	519,396,448.24	485,221,795.98	444,492,57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762,708.39	63,927,542.86	70,658,502.60	66,168,549.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79,778.59	69,187,815.79	16,682,856.28	10,411,90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371,193.74	699,496,720.01	625,712,305.48	563,560,80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53,581.37	-68,208,324.98	-9,042,795.26	-8,983,387.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00	460.00	272,550.58	230,6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	460.00	272,550.58	230,68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4,371.81	3,544,442.66	4,390,696.45	4,147,082.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219,992.22	12,362,62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4,371.81	3,544,442.66	14,610,688.67	16,509,70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3,911.81	-3,543,982.66	-14,338,138.09	-16,279,022.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000,000.00	70,000,000.00	21,05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00,000.00	70,000,000.00	21,05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5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38,262.39	5,637,319.61	775,766.04	774,763.82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8,694.88	1,820,561.88	396,354.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37,157.27	27,457,881.49	1,172,120.33	774,76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62,842.73	42,542,118.51	19,877,879.67	19,225,236.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34,650.45	-29,210,189.13	-3,503,053.68	-6,037,173.5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03,463.34	38,105,001.23	54,006,517.02	44,142,174.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68,812.89	8,894,812.10	50,503,463.34	38,105,001.23

企业负责人:

陈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廖宝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云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1 年 5 月 23 日广东省广州市工商管理机构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91440101190668588M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为集团公司的二级子企业，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常设权力机构。公司的业务组织结构：由商务营销中心、科技研发中心、财务部、办公室、审计合规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督察部、纪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集团项目管理公司、第一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第二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第三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第四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第五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第六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南沙工程项目管理公司、黄埔工程项目管理公司、招标代理部、造价咨询部、韶关分公司、湛江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佛山分公司、珠海分公司、中山分公司、惠州分公司、江西分公司、湖南分公司、贵州分公司、海南分公司、广西分公司、湖北分公司、西北分公司、东建监理公司、珠建造价公司、浙江元兴公司、珠江建管公司（代管）构成。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姓 名	谭鹏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1-27
	Date of birth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23198311277238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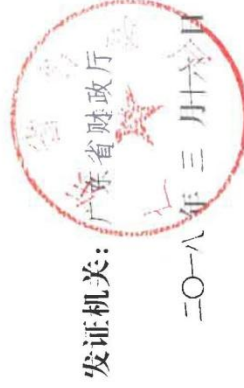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6020131
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12 月 07 日
2018年3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44010602013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证书序号: 500170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负责人: 陈海防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10楼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4401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9]7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09月2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652021056317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52571577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详细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此件仅供报告使用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负责人 陈海防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8月16日至长期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2号1001室(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1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3.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二〇二四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99T0B0KN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7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10 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 20 3896 3388
传真: +86 20 3896 3399
www.granthornton.cn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5)第 440C005236 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监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珠江监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珠江监理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珠江监理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珠江监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珠江监理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珠江监理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珠江监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珠江监理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珠江监理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0,712,396.22	10,801,280.04	27,339,692.30	8,894,812.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161,329.72	
应收账款	七、3	50,475,707.16	41,449,715.01	55,025,867.68	47,817,134.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4	957,412.71	579,130.95	533,487.89	506,681.71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七、5	60,523,935.18	60,523,935.18	33,161,989.08	33,161,989.08
其他应收款	七、6	10,114,366.91	7,833,234.41	12,025,524.75	9,520,953.95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7	879,251,112.01	848,974,184.24	720,069,990.72	691,051,755.7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458,690.61	362,807.00	759,554.95	557,811.80
流动资产合计		1,032,493,620.80	970,524,286.83	849,077,437.09	791,511,139.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929,189.75		24,929,189.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9	38,713,071.42	36,876,684.34	44,085,946.01	42,113,737.52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74,419,338.36	67,529,764.95	74,650,489.98	67,499,568.25
累计折旧		35,706,266.94	30,653,080.61	30,564,543.97	25,385,830.7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七、10	8,809,595.02	8,809,595.02	6,231,246.15	6,231,246.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11	4,143,387.04	3,177,905.17	4,742,256.98	4,349,301.92
无形资产	七、12	1,424,357.89	1,421,833.60	1,339,251.41	1,334,426.48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3	9,166,162.30		9,166,162.30	
长期待摊费用	七、14	648,427.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5	11,224,551.59	10,765,743.23	7,428,416.98	7,020,975.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129,552.96	85,980,951.11	72,993,279.83	85,978,877.38
资产总计		1,106,623,173.76	1,056,505,237.94	922,070,716.92	877,490,016.40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七、16	149,900,000.00	149,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7	15,996,986.64	14,060,353.82	39,737,990.08	37,103,903.90
预收款项	七、18	2,936,883.79	2,934,583.79	3,487,480.01	3,485,180.01
合同负债	七、19	7,447,993.86	6,516,621.93	22,994,374.06	19,155,074.81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七、20	29,054,782.18	27,281,434.72	16,337,478.77	14,714,537.46
其中: 应付工资		12,090,148.17	11,328,300.00	677,224.92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费	七、21	30,290,566.06	27,666,503.74	33,830,781.71	30,676,845.35
其中: 应交税金		30,160,483.70	27,558,207.21	33,713,223.49	30,580,612.45
其他应付款	七、22	283,153,681.07	277,842,472.19	213,331,886.28	206,949,329.95
其中: 应付股利		267,465,419.11	267,465,419.11	176,447,705.30	176,447,705.3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3	2,888,864.07	2,283,327.42	2,281,684.45	2,066,141.76
其他流动负债	七、24			1,398,871.16	119,027.20
流动负债合计		521,669,757.69	507,585,297.61	403,400,546.52	384,300,040.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25	1,494,550.19	1,092,685.86	2,679,457.15	2,463,014.8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5	621,508.06	476,685.76	750,634.06	652,385.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6,058.25	1,569,371.64	3,430,091.21	3,115,410.16
负债合计		523,785,815.94	509,154,669.25	406,830,637.73	387,415,450.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26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26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实收资本净额	七、26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27	12,047,592.15	9,992,939.75	12,047,592.15	9,992,939.7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28	84,590,809.26	84,590,809.26	69,761,437.59	69,761,437.59
其中: 法定公积金		83,857,181.57	83,857,181.57	69,027,809.90	69,027,809.90
任意公积金		733,627.69	733,627.69	733,627.69	733,627.69
未分配利润	七、29	446,870,230.16	414,766,819.68	394,454,618.31	372,320,18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508,631.57	547,350,568.69	514,263,648.05	490,074,565.90
少数股东权益		1,328,726.25		976,43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837,357.82	547,350,568.69	515,240,079.19	490,074,565.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6,623,173.76	1,056,505,237.94	922,070,716.92	877,490,016.4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779,097,926.81	702,002,598.87	822,116,619.15	743,054,097.66
其中：营业收入	七、30	779,097,926.81	702,002,598.87	822,116,619.15	743,054,097.66
二、营业总成本		566,842,366.99	501,957,823.43	591,815,578.19	526,434,595.08
其中：营业成本	七、30	437,188,078.51	398,929,209.84	458,667,268.60	411,730,217.45
税金及附加		4,247,425.66	3,905,585.51	4,167,218.81	3,818,483.0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31	74,503,786.66	61,403,281.76	89,134,447.20	75,082,686.57
研发费用	七、32	38,354,732.81	25,197,570.44	33,176,667.66	30,167,510.05
财务费用	七、33	12,568,339.35	12,622,175.88	5,609,975.92	5,635,717.53
其中：利息费用		12,741,166.66	12,686,249.94	6,003,638.71	5,938,082.21
利息收入		163,872.35	123,479.83	323,549.15	267,361.7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34	1,670,009.69	1,276,681.74	1,524,730.83	1,065,967.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35	-1,037,277.79	-432,628.03	263,706.79	626,595.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36	-24,991,103.75	-24,722,511.71	-15,494,726.52	-15,412,268.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7	30,740.00	30,74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927,927.97	176,197,057.44	216,594,750.06	202,899,797.57
加：营业外收入	七、38	48,987.50	16.23	58,027.46	20,257.45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七、39	978,062.57	759,513.90	720,068.08	690,521.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998,852.60	175,437,559.77	215,932,709.44	202,229,533.80
减：所得税费用	七、40	28,383,860.16	27,143,843.07	33,614,527.17	30,821,442.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614,992.44	148,293,716.70	182,318,182.27	171,408,091.4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262,697.33	148,293,716.70	182,035,427.61	171,408,091.43
2. 少数股东损益		352,295.11		282,754.66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614,992.44	148,293,716.70	182,318,182.27	171,408,091.4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8,614,992.44	148,293,716.70	182,318,182.27	171,408,09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262,697.33	148,293,716.70	182,035,427.61	171,408,091.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295.11		282,754.66	

企业负责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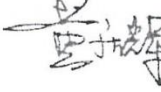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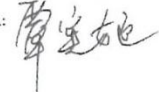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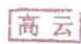
高云



珠江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340,923.96	538,155,766.68	655,573,352.93	584,898,063.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64,348.73	44,786,874.24	56,444,259.44	46,390,33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105,272.69	582,942,640.92	712,017,612.37	631,288,39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485,470.83	42,374,298.89	59,403,638.57	46,984,912.1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343,859.36	461,056,184.43	589,324,868.19	519,396,448.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527,291.33	64,691,171.09	70,762,708.39	63,927,542.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79,466.41	69,682,118.33	75,879,778.59	69,187,61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235,087.93	637,803,772.74	775,371,193.74	699,496,72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30,815.24	-54,861,131.82	-63,353,581.37	-68,208,324.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78.00	4,130.00	460.00	4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8.00	4,130.00	460.00	4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99,982.78	5,739,402.18	3,744,371.81	3,544,44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3,625.00	1,373,62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3,607.78	7,113,027.18	3,744,371.81	3,544,44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6,429.78	-7,108,897.18	-3,743,911.81	-3,543,982.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1,900,000.00	211,000,000.00	71,000,000.00	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900,000.00	211,000,000.00	71,000,000.00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22,05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09,146.98	12,501,818.08	5,638,262.39	5,637,319.61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1,431.98	2,621,894.98	2,448,694.88	1,820,56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790,578.96	147,123,503.06	30,137,157.27	27,457,88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09,421.04	63,876,496.94	40,862,842.73	42,542,118.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2,176.02	1,806,467.94	-26,234,650.45	-29,210,189.1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68,812.89	8,894,812.10	50,503,463.34	38,105,001.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80,988.91	10,801,280.04	24,268,812.89	8,894,812.1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1 年 5 月 23 日广东省广州市工商管理机构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91440101190668588M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为集团公司的二级子企业，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常设权力机构。公司的业务组织结构：由商务营销中心、科技研发中心、财务部、办公室、审计合规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督察部、纪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集团项目工程管理公司、第一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第二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第三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第四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第五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第六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南沙工程项目管理公司、黄埔工程项目管理公司、招标代理部、造价咨询部、韶关分公司、湛江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佛山分公司、珠海分公司、中山分公司、惠州分公司、江西分公司、湖南分公司、贵州分公司、海南分公司、广西分公司、湖北分公司、西北分公司、东建监理公司、珠建造价公司、浙江元兴公司、珠江建管公司（代管）构成。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姓名 Full name	梁春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4-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723197004203128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21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12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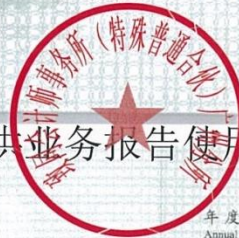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换发

梁春玲(44010021000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谭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23198311277238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p>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p> <p>440100020131</p> <p>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p> <p>2018年3月换发</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谭鹏(44010002013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p>  <p>年 月 日 y m d</p>
--	--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谭鹏(44010002013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p>  <p>年 月 日 y m d</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年 月 日 y m d</p>
--	---

证书序号: 500170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负责人: 陈海防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

场10楼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4401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9]7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09月2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652021056317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52571577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负责人 陈海防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tx.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8月16日至长期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2号1001室(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六) 纳税证明

1. 2022 年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0606) 44证明6003607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6-06

纳税人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190668588M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2-16	28750685.34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4-15	32149816.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2-16	2012547.96
房产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10-13	384398.37
印花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4-02	13853.4
安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10-13	3408.72
善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2-16	862520.55
善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2-16	575013.72
保 其他收入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2-16	6810833.09

以下内容为空。

管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柒仟壹佰伍拾陆万叁仟零柒拾柒元伍角捌分

¥ 71,563,077.58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2. 2023 年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4(0606)44 证明 0000228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6-06
纳税人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190668588M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滞纳金)	2023-01-01 至 2023-07-31	2023-09-11	¥4005.92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2-12	¥27182371.68
增值税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2-05	¥-18000.00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32647019.18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01-01 至 2023-07-31	2023-09-11	¥280.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2-12	¥1914687.01
房产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0-24	¥384398.37
印花稅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11869.9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0-23	¥3408.72
车辆购置税	2023-05-11 至 2023-05-11	2023-05-12	¥15292.04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2-12	¥820580.15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2-12	¥547053.44
其他收入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7379947.65
金额合计(大写)		柒仟零捌拾玖万贰仟玖佰壹拾肆元肆角捌分	¥70892914.48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3. 2024 年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604) 44 证明 0000907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06-04
纳税人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190668588M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8-13	¥28036931.00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7-12	¥30870588.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8-13	¥1971744.67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22	¥371446.23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7-12	¥22266.4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22	¥3408.72
车辆购置税	2024-11-14 至 2024-11-14	2024-11-15	¥9159.29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8-13	¥845033.43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8-13	¥563355.62
其他收入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8-13	¥6326321.4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仟玖佰零贰万零贰佰伍拾伍元肆角 ¥69020255.40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4. 2025 年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205)44 证明 0000533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6-02-05
纳税人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190668588M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26361997.83
企业所得税	2025-10-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3253223.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1850687.87
房产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0-24	¥371446.23
印花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15815.63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0-24	¥3408.72
车船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6	¥4682.24
车辆购置税	2025-09-23 至 2025-09-23	2025-09-24	¥22902.66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793151.94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528767.94
其他收入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5271212.35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捌佰肆拾柒万柒仟贰佰玖拾陆元捌角	¥38477296.80
----------	--------------------	--------------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七) 纳税信用等级

1. 2022 年度（“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官网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及纳税信用 A 级证书（2022 年度））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uangdong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国家税务总局 | 广东省人民政府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本站热词：疫情防控 减税降费 个税 增值税 小微企业 社保费 发票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首页 > 纳税服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190668588M
请输入纳税人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年度： 2022年度

提交 重置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440102190668588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共1条 1页 1/1 转到 页 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官网网站的有效查询路径：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itCredit/InitCredit.shtml>

证书编号：A44012022019018

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定为 2022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出具机关（盖章）：
出具时间：2023年05月06日

备注：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为准。

2. 2023 年度（“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官网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及纳税信用 A 级证书（2023 年度））

简体 | 繁体 | 无障碍浏览 国家税务总局 | 广东省人民政府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uangdong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请输入关键词

本站热词： 减税降费 个税 增值税 小微企业 社保费 发票

[首页](#) | [信息公开](#) | [新闻动态](#) | [政策文件](#) | [纳税服务](#) | [互动交流](#)

[首页 > 纳税服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440102190668588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共1条 1页 1/1 | 转到 页 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官网网站的有效查询路径：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itCredit/InitCredit.shtml>

证书编号: A44012023005923 

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 评 定 为 2023 年 度 纳 税 信 用 A 级 纳 税 人。


 出具机关（盖章）：
 出具时间：2024年04月30日

备注：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为准。

3. 2024 年度（“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官网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及纳税信用 A 级证书（2024 年度））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uangdong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国家税务总局 | 广东省人民政府

抖音 手机端 微博 微信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本站热词: 减税降费 个税 增值税 小微企业 社保费 发票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首页 > 纳税服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纳税人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年度: 2024年度

提交 重置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914406*****159404X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2024
440102190668588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共2条 1页 1/1 | 转到 页 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官网网站的有效查询路径: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itCredit/InitCredit.shtml>

证书编号: A44012024001466

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定为 2024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出具机关 (盖章):

出具时间: 2025年05月08日

备注: 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 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为准。

二、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及建筑面积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合同甲方	履约评价
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工程 施工监理服务	项目总投资 60.9374 亿元 总建筑面积 42.5985 万平方米	4647.1	2021.6.17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综合交通中心及 停车楼、陆侧市政隧道和高架桥 工程施工监理	项目总投资 29.2772 亿元 总建筑面积 24.2337 万平方米	2662.524	2021.11.23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3	广交会展馆四期 展馆扩建项目施工 监理	项目总投资 54 亿元 总建筑面积 48 万平方米	4715.50248	2021.1.15	广州市重点公共 建设项目管理中 心	优秀
4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 迁建项目一期 12 所院校工程 监理（标段一之 广州城市职业学 院迁建工程）	项目总投资 206833.56 亿元 总建筑面积 42.906 万平方米	2207.0224	2020.1.10	广州市重点公共 建设项目管理中 心	优秀
5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 项目工程监理 （标段二）	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 总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	2007.27	2018.6.14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原广州南沙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办公室）	优秀
6	中国联通互联网 应用创新基地一 期工程监理	项目总投资 5.99 亿元 总建筑面积	1024.8301	2019.5.1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优秀

		7.55 万平方米				
7	广州呼吸中心项目施工监理	项目总投资 19.66 亿元 总建筑面积 21.73883 万平方米	1621.1395	2016.9.19	广州市重点公共 建设项目管理中 心	优秀

备注：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

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2688]号

(主)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成)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T3航站楼工程施工监理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肆拾柒万壹仟元整(¥4,647.1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林志刚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6月1日 2021年6月1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见证(盖章)
交易确认章

2021年06月03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SRGZTY.CN



(2) 监理合同

21-37-0085-0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
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受托方：（主）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受托方：(主)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成)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与受托人(主)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成)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同时签署委托人、受托人、业主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合同支付条款的三方协议。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 工程施工监理

工程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第二航站区

工程规模：T3 航站楼本期工程设计年旅客吞吐量 3000 万人次，近机位 55 个（30C23E2F），建筑面积 425985 平方米（含 4000 平方米机务维修用房），另设地下设备管廊、地下行李专用设施、登机桥固定端。T3 航站楼地上四层（局部五层），地下一层（局部二层），建筑最高点高度 44.350 米，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建筑耐火等级一级，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主楼及指廊采用网架结构屋盖，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地下室防水等级一级，屋面防水等级 I 级。

总投资：609374.00 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本合同协议书；
- ②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③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 ④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⑤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⑦在实施过程中三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本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肆拾柒万壹仟元整，（小写¥46,471,000.00）

元) (暂定), 中标费率为 0.76%。其中监理服务费合同总价中 60% (即人民币 27,882,600.00 元) 为监理基本服务费, 按工程项目进度进行支付; 监理服务费合同总价中 40% (即人民币 18,588,400.00 元) 为监理考核服务费, 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和结算。

五、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从受托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按委托人要求进场的日期开始, 立即开始履行其服务, 直到工程竣工验收, 监理资料移交完毕, 及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期满后结束。

监理服务期限: 包含计划工期和缺陷责任期。计划工期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共 54 个月;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目前工期仅为计划工期, 实际以本工程超前钻单位进场为起始。如委托人因各种原因需作调整或工期拖延, 监理人应当调整监理计划, 但这种计划调整应以不影响监理服务水平为前提。委托人对工期的调整或工期拖延, 监理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或顺延, 但属正常的监理服务, 委托人不另外增加监理费用。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 向受托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壹拾贰份, 委托人持捌份, 受托人持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住所: /

邮政编码: /

电话: /

传真: /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日期: 2021 年 6 月 17 日

受托人: (主)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住所: (主) 上海市崇明区工业园区秀山路 38 号

(成) 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邮政编码: (主) 202150 (成) 510095

电话: (主) 021-56655698 (成) 020-83491768

传真: (主) 021-56655551 (成) 020-83492060

开户银行: (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成)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帝景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 (主) 98400155100000174

(成) 44001491204053001534

日期: 2021 年 6 月 日

(3) 总监变更证明

关于变更广州市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 建工程 T3 航站楼工程施工监理 项目总监的申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承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工程施工监理原项目总监林志刚同志，因职务变动不能继续履职，现申请该工程原项目总监林志刚同志变更为侯超同志（注册编号：13005383）。我们郑重承诺，变更后项目经理侯超同志的执业资格、技术职称、工程管理经验、经营和技术水平不低于被更换项目负责人，并且符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我们自愿承担请示内容引起的法律责任。

当否，请批示。

建设单位意见（盖章）



施工单位意见（盖章）



监理单位意见（盖章）



2014年3月11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栏

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T3航站楼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01202303210101

关键信息变更记录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1	2024年03月18日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 姓名 林志刚 注册类型 监理工程师 执业印章号 23002201 变更为 姓名 侯超 注册类型 监理工程师 执业印章号 13005383

注：本文书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使用。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03月18日



(4) 业主名称说明

21-37-0085-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合同
的补充协议

原合同号：21-37-0085-0

发包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主）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业 主：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项目业主方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明确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号 21-37-0085-0

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合同》

（以下简称“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6471000.00 元）的发票开具等相关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作为原合同之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中凡涉及承包人开具发票的条款均是指：以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购买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它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凭证。

业主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90488448J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市机场支行

银行账号：3602065209000396878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282 号

联系电话：020-86122784

二、原合同中凡涉及承包人提供的银行保函（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受益人均应当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三、除以上约定外，原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相关风险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享有和承担。

原合同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宜，仍按原合同的条款执行。

本协议由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原件十一份，合同发包方执七份，合同承包方执两份，业主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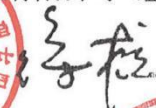
承包人：（主）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成）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业 主：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1年6月17日

(5)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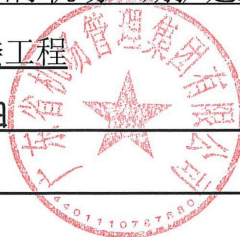
GD-E1-914□□□

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T3 航站楼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8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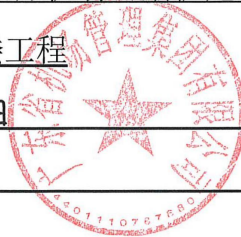
GD-E1-914□□□

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T3 航站楼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8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T3 航站楼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机场大道东 888 号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建筑面积	684753.29 m ²	工程造价	550664.68 万元
结构类型	主体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局部房中房采用钢结构，屋盖采用预应力网架+桁架结构体系	层数	地上：5 地下：2		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12023032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20230321001		
建设单位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幕墙）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幕墙)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屋面)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屋面)	中建二局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电梯)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电梯)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电梯)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 查单位	广州迪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 灿
组员	李临高、廖剑涛、王国新、林赣军、杨永瑞、黄颖思、黄大江、吴志忠、吴 菲、闫广煜、陈 雄、蓝晓锋、候 超、冯 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土建)	王国新	吴志忠、林赣军、占甫、刘立发、胡武文(指挥部)，陈雄、区彤、谭坚、刘鹏、韩名品(设计院)，候超、温育希、姚志新、陈凯、麦家顺、张龙栓(联合监理)，蓝晓峰(勘察)，乐俊、周天华(中建三局)，隋杰明(中建八局)，凌丹(三鑫)，李扬(不二)，王攀(科工)、吕纯庆(二局安装)。
建筑工程 (装饰装修)	王国新	吴菲、谭染、张永真、陈云桥、刘嘉聪、肖力伟、阮柯、黎宇深、柯志光、王玉、张智杰(指挥部)，周昶、赖文辉、李琦真、莫颖媚、潘玉婷、何静(设计单位)，费明、胡祥立、陈方林(联合监理)，廖仲鑫、冯磊、朱耘、邱杰(中建三局)，夏庆、刘飞(中建深圳装饰)，王晓辉、李达祥(深圳晶宫)，俞竹宏、冯磊(苏佩尔加)，刁均龙、卢钊(广州金霸)，陈派盛(箭牌家居)，骆伟业、林曙光(厦门群力)，许金令、叶进福(港龙石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廖建涛	闫广煜、叶翠、陈智勇、陈金建、郑贤伟、薛钟松、郭奥、谢思源、刘毅(指挥部)，钟世权、郭林文、梁景晖(设计单位)，何双贝、郝建、谭明和、周英瀚、刘伟、陈益聪、杨广、李文凭、陈晓峰、何敏贤、刘权(联合监理)，王小兵、叶辉、唐佳、魏宏宏(中建三局)，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晶宫装饰集团有限公司，邓勇(广东申菱)，蔡世泽(珠海格力)，冼天保(通力电梯)，史雁龙(迅达电梯)，何铭棋(蒂升电梯)，张瑞(特变电工)，黎远亮(广州白云电器)，缪昀(南京南瑞继保)，王盼盼、陈达(佛山电器照明)，陈奇斐(江苏德华)，曲志刚，黄美新(珠海派诺)。
工程质控资料	黄颖思	黄大江、吴玉婷、郭方策、闻道林、林伟聪、刘镜培、罗爱娣(指挥部)，张月葵、谭静蓓、郑景虹、陈娟、沈欣(联合监理)，王福彪、李驰、张帆、卢思行、周鹏飞、何华、朱玲、王磊(中建三局)，吴涵(中建深圳装饰)，李清峰(二局安装)，皮叶群(不二)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好”的 5 项, 评价“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好”的 12 项, 评价“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9 项, 其中; 评价“好”的 29 项, 评价“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好”的 7 项, 评价“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好”的 16 项, 评价“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好”的 17 项, 评价“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好”的 15 项, 评价“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好”的 12 项, 评价“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围护结构)	验收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好”的 7 项, 评价“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好”的 9 项, 评价“一般”的 0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好”的 13 项, 评价“一般”的 0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罗 灿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指挥长		
2	李临高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安全总监		
3	廖剑涛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总经理/机电部部长		
4	王国新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总经理工程部部长		
5	林赣军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总工办副主任		
6	杨永瑞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审计法务部副部长		
7	黄颖思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安全与整体工作部副部长		
8	黄大江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造价管理部副部长		
9	吴志忠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航站区工程部副部长		
10	吴 菲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航站区工程部副部长		
11	叶 翠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总工办项目经理		
12	吴玉婷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项目经理		
13	郭方策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计划财务部项目经理		
14	闫广煜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机电工程部二级专家		
15	陈智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机电工程部项目经理		
16	谭 染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航站区工程部项目经理		
17	闻道林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项目副经理		
18	郑贤伟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安全与整体工作部项目副经理		
19	刘嘉聪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安全与整体工作部项目副经理		
20	林伟聪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造价管理部项目副经理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1	陈金建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机电工程 部项目副经理		陈金建
22	陈云桥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航站区 工程部经理		陈云桥
23	张永真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航站区 工程部经理		张永真
24	范武军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航站区 工程部经理		范武军
25	肖力伟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 部职员		肖力伟
26	占甫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 部职员	高工	占甫
27	胡武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 部职员		胡武文
28	张智杰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 部职员		张智杰
29	刘立发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 部职员		刘立发
30	柯志光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 部职员		柯志光
31	黎宇深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 部职员		黎宇深
32	谢思源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 部职员		谢思源
33	王玉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 部职员		王玉
34	阮柯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 部职员		阮柯
35	郭奥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机电 部职员		郭奥
36	刘毅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机电 部职员		刘毅
37	薛钟松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弱电 信息工程部经理		薛钟松
38	刘镜培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航站 区项目部职员	工程师	刘镜培
39	罗爱娣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航站 区项目部职员		罗爱娣
40	陈雄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高	陈雄



* GD - E 1 - 9 1 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41	周昶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机场院二所所长	高级工程师	周昶
42	赖文辉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机场院二所副所长	高级工程师	赖文辉
43	李琦真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机场院总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李琦真
44	钟世权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所所长	高级工程师	钟世权
45	郭林文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空调专业总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郭林文
46	梁景晖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空调专业总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梁景晖
47	区彤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机场院结构专业总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区彤
48	谭坚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机场院二所结构专业总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谭坚
49	刘鹏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幕墙中心主任	高工	刘鹏
50	莫颖媚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机场院	高工	莫颖媚
51	潘玉婷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机场院	高级工程师	潘玉婷
52	何静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机场院	高工	何静
53	韩名品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幕墙中心室主任	高工	韩名品
54	蓝晓锋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蓝晓锋
55	侯超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总监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侯超
56	费明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公司专家	工程师	费明
57	姚志新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副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姚志新
58	陈凯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总监代表	工程师	陈凯
59	麦家顺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技术专家	高级工程师	麦家顺
60	唐秀文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总监代表	工程师	唐秀文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61	何双贝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总监代表	工程师	何双贝
62	张龙栓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张龙栓
63	郝建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郝建
64	陈益聪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总监代表/工程师	工程师	陈益聪
65	胡祥立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胡祥立
66	刘宁先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刘宁先
67	梅晓明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梅晓明
68	谭明和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谭明和
69	张忠文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张忠文
70	田锋锋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田锋锋
71	廖仲鑫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廖仲鑫
72	李思敏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思敏
73	周英翰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专业监理工程师/中级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周英翰
74	谭明伟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谭明伟
75	徐希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徐希
76	张光辉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张光辉
77	汤显富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汤显富
78	胡进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胡进
79	赵忠俊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赵忠俊
80	苏强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苏强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81	刘伟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刘伟
82	赵磊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赵磊
83	甘朗鹏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甘朗鹏
84	钟斌荣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钟斌荣
85	马世奎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马世奎
86	张月葵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专业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张月葵
87	郑景虹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资料员		郑景虹
88	黄标胜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黄标胜
89	吴杰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监理员		吴杰
90	孙洋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监理员		孙洋
91	周鹏晖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监理员		周鹏晖
92	许彬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监理员		许彬
93	周麒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监理员		周麒
94	吴丰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安全总监	工程师	吴丰
95	王海球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钢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王海球
96	何伟宗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屋面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何伟宗
97	王春博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幕墙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王春博
98	甘耀升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甘耀升
99	廖竟先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土建监理员		廖竟先
100	覃谋然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土建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覃谋然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01	杨 广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杨广
102	闵 捷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装修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闵捷
103	曾凯锋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曾凯锋
104	李剑锋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机电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李剑锋
105	李文凭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文凭
106	何敏贤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何敏贤
107	谭静蓓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资料员	工程师	谭静蓓
108	陈方林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装修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陈方林
109	陈明龙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装修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陈明龙
110	徐奥博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机电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徐奥博
111	刘 权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刘权
112	丘玉华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丘玉华
113	沈 欣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资料员		沈欣
114	陈 娟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资料员		陈娟
115	宋富新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宋富新
116	黄大伟	广东普天防雷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黄大伟
117	冯 磊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冯磊
118	乐 俊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高级工程师	乐俊
119	王福彪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工程师	王福彪
120	朱 耘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造总监	工程师	朱耘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21	杨正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杨正武
122	康仁泉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康仁泉
123	汪璐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汪璐
124	周天华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造总监	工程师	周天华
125	王小兵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造总监	高级工程师	王小兵
126	李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总监	经济师	李驰
127	张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负责人	工程师	张帆
128	卢思行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负责人		卢思行
129	周鹏飞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负责人	工程师	周鹏飞
130	邱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负责人		邱杰
131	叶辉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叶辉
132	唐佳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唐佳
133	魏宏宏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魏宏宏
134	朱玲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负责人	/	朱玲
135	何华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试验负责人		何华
136	王磊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负责人	磊	王磊
137	凌丹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凌丹
138	欧鹏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欧鹏
139	李杨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杨
140	郭琳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郭琳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41	王攀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高	王攀
142	李梓轩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梓轩
143	杨青松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杨青松
144	吕纯庆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吕纯庆
145	程来崇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程来崇
146	张磊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张磊
147	李清峰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负责人		李清峰
148	任宏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任宏
149	傅玉珠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负责人		傅玉珠
150	夏庆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正高	正高	夏庆
151	汤文耀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副高	副高	汤文耀
152	邱雄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邱雄杰
153	吴涵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资料负责人		吴涵
154	李达祥	深圳市晶宫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副总		李达祥
155	王晓辉	深圳市晶宫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晓辉
156	曾庆添	深圳市晶宫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曾庆添
157	黄冠辉	深圳市晶宫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黄冠辉
158	张金贵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金贵
159	洗天保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洗天保
160	王长安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长安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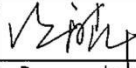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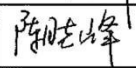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61	史雁龙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62	曹承刚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63	何铭棋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64	皮叶群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资料负责人	工程师	
165	黄珊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负责人		
166	田光耀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167	张冬霞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	
168	冯磊	苏佩尔加（广东）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69	习均龙	广州金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70	邓勇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71	蔡世泽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72	张瑞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73	黎远亮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74	缪昀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75	王盼盼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76	陈派盛	箭牌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77	林曙光	厦门群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78	叶进福	港龙（泉州）石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79	许金令	港龙（泉州）石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80	陈奇斐	江苏省德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81	曲志刚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82	温育希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珠江监理公司总工程师、项目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183	陈晓峰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监理员(机电)		
184		以下空白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该项目已完成经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该项目有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等)；
- 3、我单位组织对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 4、该项目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的检测合格,检测报告记录完整。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_____：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T3航站楼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8月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_____：

位于广州市__白云__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T3航站楼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 8 月 12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_____：

位于广州市__白云__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T3航站楼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 8 月 12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_____：

位于广州市__白云__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T3航站楼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8月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_____：

位于广州市__白云__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T3航站楼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公章)

2025年 8月 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_____：

位于广州市__白云__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T3航站楼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8月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_____：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T3航站楼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8月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_____：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T3航站楼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8月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_____：

位于广州市__白云__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T3航站楼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张金贵
(公章)

2025年8月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_____：

位于广州市__白云__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T3航站楼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8月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_____：

位于广州市__白云__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T3航站楼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8月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_____：

位于广州市__白云__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T3航站楼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8月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_____：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T3航站楼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8月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_____：

位于广州市__白云__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T3航站楼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公章)公司

2025年8月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综合交通中心及停车楼、陆侧市政隧道和高架桥工程施工监理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1] 第 [06108] 号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综合交通中心及停车楼、陆侧市政隧道和高架桥工程施工监理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陆拾贰万伍仟贰佰肆拾元整(¥2,662.524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昭民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11月3日 2021年11月3日


交易确认章
2021年11月05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 29866990 Fax: (020) 298669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533号 510620
WWW.GZTRADING.CN



(2) 监理合同

21-37-0109-0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综合交通中心
及停车楼、陆侧市政隧道和高架桥工程施工监
理合同

委托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受托方：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受托方：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与受托人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同时签署委托人、受托人、业主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合同支付条款的三方协议。详见本合同附件 1。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综合交通中心及停车楼、陆侧市政隧道和高架桥工程施工监理

工程地点： 拟建场地位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第二航站区三号航站楼南侧

工程规模： 1、综合交通中心及停车楼、楼前下穿隧道、市政高架桥位于三号航站楼主楼南侧，主体建筑包括综合交通中心、停车楼及旅客过夜用房三大部分。作为三号航站楼的配套服务设施，其主要功能是为三号航站楼进出港的旅客与各种交通工具（城轨、地铁、高铁、大巴及私家车）衔接换乘的场所。总建筑面积约为 242337 平方米，建筑类别为一类，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为多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下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100 年，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2、旅客进出港高架桥设计总长（不含桥

台) 883.112 米, 其中出港高架中段约 304.9 米范围为单向 9 车道断面, 桥宽 49.0m, 起终点为单向三车道断面, 桥宽 12.5m; 西侧终点位置为连接私家车停车楼, 于端部设置私家车专用车道, 桥宽 7.5m。楼前高架桥引桥两侧设置引道, 西侧引道长度约 99.565m, 东侧引道长度约 101.252m。桥梁主要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箱梁+钢箱梁结构形式。3、为实现人车分离, 设置楼前下穿隧道, 楼前下穿隧道基坑总长度为 318.95m, 深 0~12.92m, 宽 15.3~23m, 基坑周长约 690m, 主要采用一级放坡开挖、悬臂式咬合桩、咬合桩+一道/两道支撑等支护形式。

总投资: 投资估算金额 292772.00 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本合同协议书;
- ②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③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 ④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⑤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⑦在实施过程中三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本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总价人民币 贰仟陆佰陆拾贰万伍仟贰佰肆拾元整, (¥26625240.00 元) (暂定), 中标费率为 0.909 %。其中监理服务

费合同总价中 60%（即人民币¥15975144.00 元）为监理基本服务费，按工程项目进度进行支付；监理服务费合同总价中 40%（即人民币¥10650096.00 元）为监理考核服务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和结算。

五、**监理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从受托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委托人要求进场的日期开始，立即开始履行其服务，直到工程竣工验收，监理资料移交完毕，及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期满后结束。

监理服务期限：包含计划工期和缺陷责任期。计划工期为 2021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共 50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目前工期仅为计划工期，实际以本工程勘察单位进场为起始。如委托人因各种原因需作调整或工期拖延，监理人应适当调整监理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应以不影响监理服务水平为前提。委托人对工期的调整或工期拖延，监理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或顺延，但属正常的监理服务，委托人不另外增加监理费用。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受托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壹拾份，委托人持陆份，受托人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



受 托 人：广州珠江工程
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



住 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南工作区
路 50 号 101 房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日期：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日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

邮政编码： 510095

电 话： 020-83493448

传 真： 020-834934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广州市帝景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

4001491204053001534

日期： 2021 年 月

(3) 总监变更证明

关于变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交通中心综合体项目（交通中心及停车楼等配套工程）项目总监的申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承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交通中心综合体项目（交通中心及停车楼等配套工程）原项目总监刘昭民同志，因达到退休年龄不能继续履职，现申请该工程原总监刘昭民同志变更为潘显群同志（注册编号：44017449）。我们郑重承诺，变更后总监潘显群同志的执业资格、技术职称、工程管理经验、经营和技术水平不低于被更换项目负责人，并且符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我们自愿承担请示内容引起的法律责任。

当否，请批示。

建设单位意见（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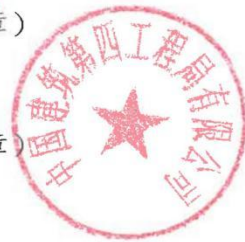
施工单位意见（盖章）



监理单位意见（盖章）



2023年4月11日



(4) 竣工验收报告

- 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交通中心综合体项目(交通中心及停车楼等配套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交通中心综合体项目（交通中心及停车楼等配套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9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交通中心综合体项目（交通中心及停车楼等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机场大道东 888 号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建筑面积	259524.43 m ²	工程造价	205611.6 万元
结构类型	主体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出港高架桥、采光顶、值机岛、雨棚、地下室局部采用钢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120230928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20230321001		
建设单位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迪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国新、
副组长	潘显群、陈奥彦、渠志勇
组员	阮柯、彭子峰、刘树清、祝东明、徐彪、胡宗海、蒋万琦、易勇、郭建华、殷红永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卓宇	渠志勇、祝东明、徐彪、陈瑞咏、胡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金建	胡宗海、蒋万琦、施强、殷红永、王启兵
工程质控资料	吴玉婷	李涵、官慧、林良创、刘静、林文成、曹裕鹏、吴晓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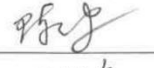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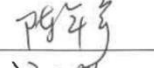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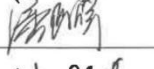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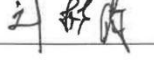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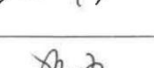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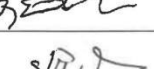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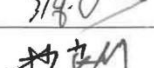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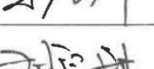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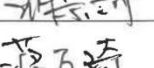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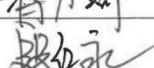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好”的 5 项, 评价“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好”的 12 项, 评价“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9 项, 其中; 评价“好”的 29 项, 评价“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好”的 7 项, 评价“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好”的 16 项, 评价“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好”的 17 项, 评价“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好”的 15 项, 评价“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好”的 12 项, 评价“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围护结构)	验收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好”的 7 项, 评价“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好”的 9 项, 评价“一般”的 0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好”的 13 项, 评价“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好”的 ____ 项, 评价“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国新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2	陈金建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高工	
3	陈卓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4	潘显群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5	刘树清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工	
6	陈奥彦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长	高工	
7	渠志勇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8	祝东明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9	徐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工	
10	林良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	中工	
11	胡宗海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2	蒋万琦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13	殷红永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该项目已完成经审查合格的消防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该项目有完整的消防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3、我单位组织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 4、该项目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的检测合格,检测报告记录完整。

建设单位（公章）：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交通中心综合体项目（交通中心及停车楼等配套工程）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9月2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交通中心综合体项目（交通中心及停车楼等配套工程）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9月2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交通中心综合体项目（交通中心及停车楼等配套工程）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9月26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交通中心综合体项目（交通中心及停车楼等配套工程）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 9月 2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交通中心综合体项目（交通中心及停车楼等配套工程）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9月2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第二航站区市政配套工程(主进场路及配套工程)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第二航站区
市政配套工程(主进场路及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8月29日

发出日期： 2025年8月2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第二航站区市政配套工程(主进场路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机场大道东888号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2.017km	工程造价(万元)	27611.56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砼路面结构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1202309300101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29日
监督单位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监督登记号	KGJD20230930002
建设单位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机电安装)	北京建工集团(厦门)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8月29日	市政竣·通-10	道路、隧道、给排水及交通单位工程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年9月30日	编号 440101202309300101	资料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3年12月25日	证书编号: 4400522308150001-TX-001	资料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2025年8月29日	市政竣·通-11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5年8月29日	市政竣·通-5	同意验收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5年8月29日	GD-E1-97	同意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5年8月29日	市政竣·通-7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 1、道路工程： (1)主进场路1156.911m，西侧辅道518.821m，东侧辅道449.537m，非机动车道1560m，树池218个，步道砖2720m ² ；(2)东侧辅助进场隧道长329.58m；(3)北往西匝道长306.861m；(4)西往北匝道长314.094m；(5)迎宾大道119m；(6)东横一路116m；(7)主进场路预留涵洞86m。路灯115套；管线11580m、电缆井45座。 2、隧道工程： 主进场路隧道：主体结构374.91m，附属结构556.911m；西往北匝道隧道314.094m；北往西匝道隧道178.758m；东侧辅助进场隧道：主体结构150.32m，附属结构329.58m。 3、给排水工程： (1)雨水管道总长2606.2m、检查井110座、双篦雨水口140座、单篦雨水口2座；(2)给水管线长1901.44m，阀门井34座，消火栓：18个；(3)中水管线长925.31m，阀门井13座。 4、交通工程：标志牌及杆件14座，限高门架及标志牌6座。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本工程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要求、设计施工图要求及相关专业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施工，施工中无质量事故，工程的质量符合相关专业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符合设计施工图和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设备安装	本工程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要求、设计施工图要求及相关专业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施工，施工中无质量事故，工程的质量符合相关专业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符合设计施工图和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注册号:4401644-AY026 有效期至:至2026年12月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围)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8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8月2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8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8月29日

3. 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施工监理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7413]号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施工监理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总价(万元)：人民币肆仟柒佰壹拾伍万伍仟零贰拾肆元捌角(¥4,715.50248万元)。

其中：

<p>项目负责人姓名：温育希</p> <p>招标人(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p> <p>2020年12月24日</p>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p> <p>2020年12月24日</p>
--	--



交易确认章(盖章)

2020年12月24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珠江新城天利广场3309号 510620
WWW.GZTRESZY.COM



(2) 监理合同

副本

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 施工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GJZG20-017-017

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监理人：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篇 协议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委托人）与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监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政府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委托监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监理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

(2)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

(3) 工程规模：会展四期总用地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8 万平方米，由东西两个地块组成：西地块位于广交会琶洲展馆一期的西侧，主要包括展馆、会议中心、登录厅、地下室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建筑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东地块位于广交会琶洲展馆三期的西南侧，主要包括指挥中心与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指挥中心为 150 米（消防高度）左右的超高层综合体塔楼。项目总投资 54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44 亿元。

本项目总工期为 989 个日历天。项目分两批交付使用：①2022 年 8 月 15 日前建设完成四期西地块上的展馆、会议中心等建设内容，并交付使用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在 2022 年秋交会展览前投入使用；2022 年 7 月 1 日起需配合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提供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场地。②2023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四期东地块上的指挥中心等建设内容，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在 2023 年秋交会展览前投入使用；2023 年 7 月 1 日起需配合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提供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场地。

(4) 工程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54 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约 44 亿元。

(5) 质量目标：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且确保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覆盖率 100%，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率 100%，整改率 100%；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查办率达到 100%；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确保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原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7)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

《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2.0 版本、《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图集（V2.0 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建筑施工立面外防护架标准的通知》、须满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图集（V2.0 版）的通知》、《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 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 号）和市现行管理规定等文件的要求，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确保噪声污染、扬尘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零投诉。

（8）投资控制目标：所监理项目的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超过所监理项目工程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

第二条 监理服务范围

2.1 监理范围

（1）立项（含可研）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包括前期工程（包含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临水、临电、临时围墙、工地视频监控、冷却塔拆除、武警营房搭拆及复绿、西办证中心拆除、风雨走廊拆除、地下停车场拆除、空调拆除、隧道工程配合、绿化迁移等）及各专业工程]的施工监理，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创优、设备监造以及协调委托人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此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具体以实际实施的监理范围为准。

（2）监理人应负责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收集和整理工程结算资料，并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文件后 90 日内向委托人出具结算审核报告，配合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开展结算定审工作。

监理人应确保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质量。委托人将保留监理酬金总额 10% 的支配权，视监理人结算审核工作质量情况予以支付（委托人将对监理人结算审核工作进行考核，具体详见附件 14《结算审核工作质量情况考评细则》）。监理人应确保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质量，如监理人不具备结算审核能力，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

在委托人公开招标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库中选择相应的单位协助其完成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所需结算审核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须无条件配合，且仍需对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工作承担主要责任。若监理人审核的结算金额与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的结算金额差值大于 5%的，监理人还应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26.4.2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监理人应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第三方检测（监测）事项进行梳理、分类合并，并编制本项目相关具体检测（监测）项目清单及费用估算的工作方案，报委托人审核。

2.2 工程内容

本项目立项（含可研）范围所有工程内容[包括前期工程（包含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临水、临电、临时围墙、工地视频监控、冷却塔拆除、武警营房搭拆及复绿、西办证中心拆除、风雨走廊拆除、地下停车场拆除、空调拆除、隧道工程配合、绿化迁移等）及各专业工程]的施工监理，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计划及统筹管理：统筹及协调项目各层面、各参建单位、各项工作的关系；编制项目总控计划，经委托人审定后，跟踪项目总控计划实时情况，如计划出现偏差，分析偏差原因，提出解决方案报委托人审批。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各项工程管理办法及制度。

(2) 需求管理：对项目建设功能、规模、标准进行充分研究，实施过程中与委托人、业主单位的沟通协调，将业主的功能需求落实到设计任务书、设计文件、造价文件中。对项目的建设条件进行分析，了解场地周边情况，如交通、临时设施、施工条件向承包人作好交底工作，会同承包人共同研究施工组织方案的可行性。

(3) 报批报建管理：组织承包人完成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做好报批报建管理工作。

(4) 勘察设计管理：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等进行全过程管理，勘察工程、超前钻（如有）工程旁站监理，协助委托人制定勘察设计管理工作各项制度，明确勘察、设计管理的工作目标、管理模式、管理方法等，使工程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的质量、工期和经济目标；参与设计方案评审或专家论证会，提供相关优化意见，跟踪方案设计优化意见的落实及修改情况，并跟进设计工作进度。

(5) 施工监理：对工程建设各项内容实施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原

建筑物拆除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设备监造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监理内容涉及以下：

①信息化管理：督促承包人运用信息化手段（智慧管理平台、BIM 技术应用、虚拟现实、3D 打印等），通过三维设计平台对工程项目进行精确设计和施工模拟，围绕过程管理，建立互联互通、智能生产、科学管理的施工项目信息化生态圈，并将此数据在虚拟现实环境下与物联网采集到的工程信息进行数据挖掘分析，实现工程施工可视化智能管理，以提高工程管理信息化水平。

②BIM 技术管理：督促并检查承包人运用 BIM 技术完成相关工作并收集相关应用成果；督促承包人在项目不同阶段基于各 BIM 模型进行可视化交底、施工；监督承包人对 BIM 模型进行实时更新与维护；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等情况，制定 BIM 实施计划并实时调整。监督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和智慧工地充分应用 BIM 技术。

③建筑施工管理：督促并检查承包人在建筑施工关键环节的施工方案的，确保各个构件连接节点的施工质量，确保结构安全。

④计算机信息管理：督促承包人采用计算机信息管理，与委托人的工程管理系统接口一致，建立相应的信息交换网络，以便委托人及各有关单位与其进行数据交换，提高工作效率。

2.3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限：从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进场会开始起算，至本项目工程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之日止。监理服务期包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人须实行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监理服务期内，项目管理组人员应在委托人指定的场所开展驻场服务工作，并按委托人的要求执行出勤考核管理，施工期阶段监理人的工程监理组人员须在工程现场开展监理服务工作，监理人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每月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申报下月驻场人员的数量、名单（格式见合同附件 2-1），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作为每月监理人驻场人员出勤考核的依据；工程收尾期、竣工结算阶段造价人员、资料员须在工程现场或委托人指定场所开展为期 6 个月的工程收尾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第三条 监理酬金及其支付方式

3.1 监理酬金的计取

3.1.1 结合本合同工程的特点，委托人、监理人一致同意按如下约定计取监理酬金：本合同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440000 万元为计费基数，监理酬金暂定为 47,155,024.80 元，本合同监理费率为 1.072%（ $\text{监理费率}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 \times 100\%$ ）。

监理酬金结算时按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的本合同监理人实际服务范围内所有单位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的 95%乘以本合同监理费率计取。监理酬金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审定概算的监理费用的 90%。最终监理酬金结算金额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3.1.2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计取监理酬金。

3.1.3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规模变化时，监理人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监理酬金总额不再调整。

3.1.4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其各种费率和费用不因物价变动导致监理酬金的增减而给予弥补或调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1.5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监理服务期出现延长，监理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不作调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1.6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委托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监理人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监理酬金，监理人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3.1.7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无论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监理人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监理酬金总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包含在本合同监理酬金之中。因工程中间停工而不退场的，监理人可与委托人协商减少驻场监理人员的数量，但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不作调整。

3.1.8 委托人可根据工作需要从监理人的项目部直接抽调造价人员，于工程现场或委托人指定场所协助委托人工作；相关费用已含于监理费用中。

3.2 监理酬金的支付

3.2.1 监理人必须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格式向委托人提交履

约担保，方可根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相关监理工作的情况办理监理酬金支付申请手续。

3.2.2 本项目由项目业主单位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以下称业主单位）负责预算统筹、资金拨付及会计核算管理，本合同监理酬金由项目业主单位直接向监理人支付，相关付款责任由业主单位承担，具体支付方式由委托人、监理人、业主单位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予以明确。本合同结算以有权审核部门审核的造价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3.2.3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监理服务的工作内容且相关的监理服务须达到令委托人满意的程度。监理人如未能按《各阶段工作成果文件的要求》（合同附件 2）的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内容的工作成果，或完成的工作成果未能达到约定的支付审核标准，或委托人对监理工作情况的检查结果未能达到约定的令人满意的程度，均视为监理人对该承诺的违反，委托人将有权通知业主单位在合同监理酬金总额中扣减相关监理服务项目的酬金。监理人对于履行监理职责方面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二十六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3.2.4 各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

支付节点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第一期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且监理人提交履约银行保函后，可提出支付申请	支付至暂定监理酬金的 10%
第二期支付	完成基坑土方开挖，开始浇筑基坑底板混凝土，监理人可提交付款申请	支付至暂定监理酬金的 20%
第三期支付	完成地下室顶部浇筑，监理人可提交付款申请	支付至暂定监理酬金的 30%
第四期支付	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后，监理人可提交付款申请	支付至暂定监理酬金的 50%
第五期支付	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工程完成后，监理人可提交付款申请	支付至暂定监理酬金的 60%
第六期支付	监理合同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完工，监理人可提交付款申请	支付至暂定监理酬金的 70%
第七期支付	监理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含专项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可提交付款申请	支付至暂定监理酬金的 80%

第八期支付 (竣工结算阶段 酬金支付)	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整体结算(含本合同结算)经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定审后,由委托人对监理人结算审核工作质量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细则详见附件14《结算审核工作质量情况考评细则》),视考评情况予以支付相应比例监理酬金。	(1) 结算审核工作质量最终总得分高于95分(含本数)时,支付暂定监理酬金的10%; (2) 结算审核工作质量最终总得分高于90分(含本数)低于95分时,支付暂定监理酬金的8%; (3) 结算审核工作质量最终总得分高于80分(含本数)低于90分时,支付暂定监理酬金的6%; (4) 结算审核工作质量最终总得分低于80分时,本期监理酬金不予支付。 注:按照上述约定未支付的监理酬金金额后续将不再支付。
第九期支付 (竣工移交阶段 酬金支付)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督促承包人按时完整移交工程竣工档案、完整移交工程,监理人可提交付款申请。	支付至监理酬金结算金额的95%,若竣工结算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有扣减,则本阶段支付应按比例相应扣减(以监理酬金结算金额为基数)
第十期支付 (质保期酬金 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本合同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整体竣工结算被确认,且完成工程创优的相关工作后,若监理人未出现违约情形,委托人的合法继承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款项申请手续后办理质量保修阶段的酬金支付手续。	监理酬金结算金额的5%。

3.2.5 本合同结算监理酬金审定后,如已支付的监理酬金超过审定的监理酬金结算金额,则监理人必须在收到本合同结算监理酬金审定通知之日起14日内无条件按本条第3.2.4款约定的比例将超付的监理酬金退还业主单位;若监理人迟延退还超付的监理酬金,除须继续向业主单位退还超付的监理酬金外,还应每天向业主单位支付该超付监理酬金2%的违约金。

3.2.6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且移交给业主单位使用管理后,本合同项下属于委托人在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服务事宜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即由业主单位享有和承担,由业主单位和监理人各自享有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服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2.7 监理人申请支付每期监理酬金时,需提供当期监理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监理工作完成情况[注:结合《各阶段工作成果文件的要求》(合同附件2)进行说明]、《每期驻场监理人员出勤情况表》(格式见合同附件2-1)、《每期监理设备投入情况表》(格式见合同附件2-2)。在竣工验收前,本协议书第

3.2.4 款约定的监理酬金根据当期驻场监理人员出勤率计量支付。当期出勤率高于95%（含本数）时，按当期应支付金额的100%支付；当期出勤率高于90%（含本数）低于95%时，按当期应支付金额的85%支付；当期出勤率高于80%（含本数）低于90%时，按当期应支付金额的75%支付；当期出勤率高于70%（含本数）低于80%时，按当期应支付金额的60%支付。当期出勤率低于70%时，当期监理酬金不予支付。按照上述约定以上未支付的监理酬金金额将不再支付（当期出勤率=当期驻场人员出勤总天数/当期驻场人员应出勤天数×100%；出勤率按人计算，每人每天最多只计一个出勤日）。

3.2.8 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酬金支付与缺陷责任期内防水工程的质量情况挂钩。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因承包人防水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建筑物渗水、漏水的，经维修后同一部位再次发生渗漏的，或渗漏水严重造成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损失的，每出现一次，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同时，在缺陷责任期界满时业主单位仅支付质量保修阶段监理酬金的50%，剩余50%的质量保修阶段监理酬金在防水工程质保期（5年）届满后再支付。

3.2.9 在本项目概算审定后，监理人须根据本项目审定的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合同协议书第3.1.1款所约定的计算方式测算本项目监理酬金。最终监理酬金结算金额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3.2.10 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第四条 协议书中的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专用条件、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五条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政府部门关于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本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件；
- (6) 委托人建设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委托人组建初期将继续沿用原广州

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所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及规定)；

(7) 本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6)项内容的除外]；

(8) 本合同标准条件；

(9) 本合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0) 监理人据此中标的本合同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1)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委托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监理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委托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委托人的决定。委托人收到监理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监理人仍有异议的，可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四十九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单位没有作出正式裁判之前，监理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委托人的决定。

第六条 主要人员信息提供

监理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第七条 监理人资料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监理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人员变更通知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兼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新项目总监代表兼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委托人。

第九条 信息管理要求

委托人已建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监理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与该系统连接，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委托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第十条 综合考评的要求

鉴于本合同工程的重要性，为确保本合同工程质量，委托人将对参与本合同项

目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综合考评的结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以下三个条件均满足后，双方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 (1) 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
- (2) 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经有权终审部门审定之日起届满 60 日；
- (3)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承担、义务履行均告完毕。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监理人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委托人执六份，监理人执两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温育希，职务（职称）：总监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2) 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须选派 2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和机电专业各 1 名）和 1 名工程图档信息管理员到委托人指定地点现场办公。驻场服务人员须通过委托人的考核，其工作内容 by 委托人统一安排；驻场服务人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监理酬金总额中，不再另行计取。

(3) 监理人项目管理人员均需驻场办公。项目总协调人、项目总监、总监代表、安全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资料管理员等人员在工程建设期间要求全程驻场，其余监理人员在经委托人同意的前提下可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分阶段驻场。监理人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每月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申报下月驻场人员的数量、名单，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作为每月监理人驻场人员出勤考核的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如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增加人员投入或安排人员加班的（包括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夜间工作等），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4) 监理人投入的机动组人员纳入委托人的统一管理，须无条件服从委托人具体工作安排。

(5) 钢结构监理组人员须按委托人要求在钢结构加工厂驻场办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监理人：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广州大学城环东星运路1号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邮编：510006

邮编：510095

电话：020-22905694

电话：020-83491768

传真：020-22905691

传真：020-83492060

签约日期：2021年1月15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帝景大厦支行

账号：44001491204053001534

签约日期：2021年1月15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竣工时间	竣工面积（平方米）
西地块 1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87727.95
西地块 2	2023 年 9 月 25 日	71500.22
东地块	2024 年 3 月 30 日	93728.69
合计		452956.86

1) 西地块 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西地块）

验收日期: 2022 年 10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西地块）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广交会展馆A区西侧	建筑面积	462264.01m ² (本次验收范围: 287727.95m ²)	工程造价	570000 万元
结构类型	钢框架	层数	地上:	3	层
	混凝土框架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 第一阶段: 440105202012230101 第二阶段: 440105202103120101 第三阶段: 44010520211126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20201223001		
建设单位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代建）				
勘察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邓强
副组长	温毅、牛志山、许瑜、梁能敏
组员	白世强、崔浩国、关培峰、万斌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关培峰、万斌	崔浩国、白世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世强、刘纪峰	
工程质控资料	李雨欣、文晶晶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3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5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电梯	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邓堃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邓堃	
2	倪阳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负责人	研究员	
3	梁毓流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勘察）	项目负责人	高工	
4	温育希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5	许本盈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6	汤伯龙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7					
8					
9					
10					
11					
17					
18					
19					
20					
21					
22					
23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等参建各方均能履行工程合同约定，并在各自的工作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经审查，参建各方工程档案基本齐全、真实，工程验收组一致认为该工程符合竣工验收要求，报告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_____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西地块）_____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 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西地块）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2024年10月24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_____: (监理单位)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_____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西地块）_____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西地块）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0月24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位于广州市 海珠 区 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西地块）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0月24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 西地块 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2

工程名称: 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西地块)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广交会展馆A区西侧和C区西南侧	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462264.01m ² ; 本次验收面积: 71500.22m ²	工程造价	44亿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钢桁架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5202012230101 440105202103120101 44010520211126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 12月 2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9月 25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202012230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2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宋风云
副组长	邓堃、韦宏、甘耀华、温育希、唐祖锡
组员	唐华敏、罗时燕、卓炜、沈昕璐、张莲、尹谦、幸彬、古元文、姚铃、陈华、陈庆文、徐达明、张守林、林毅、梁毓鉴、郭成志、陈汉翔、李重阳、王明超、刘莹莹、卢嘉东、曾志雄、王洋、庞钦元、张能业、邓心宇、王建伟、许守健、梁景韶、蔡华东、田珂、徐嘉豪、刘巧惠、王造、李绪凯、陈文栋、黄敬波、陈健豪、陈志攀、陈少锋、邱文翔、黄海斌、蒋喜元、莫万豪、刘廷旭、谭祖扬、韩慧雪、黄筱新、许本盈、王宜彬、吴斌、崔瑞国、朱坤哲、刘纪峰、张勇、赵久、何玉峰、张建印、李献龙、许文龙、徐神川、杨卫鸿、熊波、黄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及室外工程	陈志攀	邓堃、唐华敏、卓炜、罗时燕、古元文、姚铃、陈华、陈庆文、朱美军、陈文栋、陈志攀、陈健豪、黄海斌、黄筱新、林毅、梁毓鉴、郭成志、陈汉翔、李重阳、孙宇豪、王洋、邓心宇、王建伟、许守健、梁景韶、蔡华东、田珂、徐嘉豪、刘巧惠、李绪凯、庞钦元、张能业、许本盈、崔瑞国、张勇、李四新、蔡成林、谢祥、于士千、郑淳、杨健、陈逸飞、郭毓鹏、张建新、吕思航、赵久、许文龙、杨卫鸿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邱文翔	张莲、尹谦、幸彬、邱文翔、莫万豪、张守林、王明超、刘莹莹、卢嘉东、曾志雄、王造、吴斌、刘纪峰、何玉峰、张建印、徐神川、熊波
工程质控资料	陈少锋	沈昕璐、陈少锋、刘廷旭、谭祖扬、韩慧雪、杨卓斯、李献龙、刘丹、文晶晶、黄磊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2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3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8 项	共 3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8 项	共 3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宋风云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职员	高工	宋风云
2	邓莹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职员	高工	邓莹
3	卓炜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职员	高工	卓炜
4	唐华敏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职员	工程师	唐华敏
5	罗时燕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职员	高工	罗时燕
6	尹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职员	高工	尹谦
7	幸彬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职员	初级	幸彬
8	张莲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职员	高工	张莲
9	陈庆文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职员		
10	古元文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职员	高工	古元文
11	沈昕璐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职员	高工	沈昕璐
12	姚铃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职员	高工	姚铃
13	陈华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职员	高工	陈华
14	陈庆文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职员	工程师	陈庆文
15	林毅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主任	高工	林毅
16	梁毓鑫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梁毓鑫
17	郭成志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员	工程师	郭成志
18	陈汉翔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陈汉翔
19	李重阳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李重阳
20	王明超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王明超
21	刘莹莹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高工	刘莹莹
22	卢嘉东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高工	卢嘉东
23	曾志雄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曾志雄
24	孙宇豪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员	助理工程师	孙宇豪
25	王洋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员	高工	王洋
26	邓心宇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高工	邓心宇
27	王建伟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造师	高工	王建伟
28	李守健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员	高工	李守健
29	梁景韶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员	/	梁景韶



* GD- E1-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0	蔡华东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蔡华东
31	田珂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员	高工	田珂
32	徐嘉豪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员	/	徐嘉豪
33	刘巧惠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员	/	刘巧惠
34	王造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员	工程师	王造
35	李绪凯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员	工程师	李绪凯
36	庞钦元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员	工程师	庞钦元
37	张能业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员	助理	张能业
38	徐达明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高工	徐达明
39	张守林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任	高工	张守林
40	陈文栋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分管领导		陈文栋
41	黄敬波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代	高工	黄敬波
42	陈志攀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代	中级	陈志攀
43	陈少锋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中级	陈少锋
44	黄海斌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黄海斌
45	莫万豪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	莫万豪
46	李富鸿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47	陈健豪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工程师	陈健豪
48	邱文翔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工程师	邱文翔
49	蒋元喜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中级	蒋元喜
50	刘廷旭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刘廷旭
51	谭祖扬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谭祖扬
52	黄筱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黄筱新
53	韩慧雪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韩慧雪
54	唐祖锡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唐祖锡
55	许本盈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高级工程师	许本盈
56	王宜彬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高工	王宜彬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7	吴斌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工程师	吴斌
58	崔瑞国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工	工程师	崔瑞国
59	朱坤哲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经理	工程师	朱坤哲
60	赵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经理	工程师	赵久
61	吕思航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物资经理	工程师	吕思航
62	刘纪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刘纪峰
63	何玉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何玉锋
64	张建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会议中心负责人	工程师	张建印
65	张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会计、技术员	工程师	张勇
66	谢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谢祥
67	于士千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长	工程师	于士千
68	郑淳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长	工程师	郑淳
69	杨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长	工程师	杨健
70	陈逸飞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长	工程师	陈逸飞
71	郭毓鹏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长	工程师	郭毓鹏
72	张建宁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长	工程师	张建宁
73	李四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负责人	工程师	李四新
74	蔡成林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负责人	工程师	蔡成林
75	蒙广南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负责人	工程师	蒙广南
76	刘威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试验员	工程师	刘威
77	李献龙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工程师	李献龙
78	文晶晶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工程师	文晶晶
79	刘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工程师	刘丹
80	许文龙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指挥长	/	许文龙
81	徐神川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徐神川
82	杨卫鸿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副经理	/	杨卫鸿
83	熊波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副经理	/	熊波
84	黄磊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黄磊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2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会议中心区域工程实体及验收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会议中心区域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区域内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工程相关验收标准，工程观感好，实体资料齐全、完整、有效，参与各方一致同意本工程会议中心区域通过实体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5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_____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西地块）所含会议中心区域_____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温育帝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西地块）所含会议中心区域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西地块）所含会议中心区域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9 月 5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_____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西地块）所含会议中心区域_____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3) 东地块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

验收日期: 2020年3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东地块)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广交会展馆C区西南侧	建筑面积	93728.69m ²	工程造价	60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混凝土结构体系	层数	地上:	35	层
	/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 第一阶段: 440105202012230101 第二阶段: 440105202103120101 第三阶段: 44010520211126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6年2月3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20201223001		
建设单位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代建)				
勘察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坐标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宋风云
副组长	卓炜、林毅、温育希、许本盈
组员	邓堃、罗时燕、幸彬、徐达明、张守林、梁毓鉴、陈志攀、陈俊贤、陈健豪、张尚琪、袁明波、蒋喜元、莫万豪、邱文翔、刘廷旭、谭祖扬、黄筱新、尹小宝、王宜彬、吴斌、崔瑞国、刘纪锋、何玉锋、代树涛、谢祥、陈红伟、温嘉乐、韦杰、赵久、樊楠、李升波、张志超、周智博、杨亚洲、周小刚、夏超、孟祥元、李恒、李兆、李献龙、许文龙、徐神川、熊波、黄磊、颜金、朱永旺、李道学、薛贵明、李东怀、张权有、廖广繁、何伟、李缤思、许守健、吴永龙、庞钦元、陈媛斯、廖兴中、张欣欣、朱应云、曾志雄、肖劲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袁明波	卓炜、邓堃、罗时燕、幸彬、张尚琪、蒋喜元、刘廷旭、陈健豪、黄筱新、尹小宝、王宜彬、崔瑞国、代树涛、谢祥、陈红伟、温嘉乐、韦杰、赵久、樊楠、李升波、张志超、周智博、廖广繁、李恒、许文龙、徐神川、黄磊、颜金、李道学、薛贵明、朱永旺、李东怀、张权有、廖广繁、盛仁文、杨卫鸿、何伟、李缤思、许守健、吴永龙、庞钦元、陈媛斯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莫万豪	邱文翔、吴斌、刘纪锋、何玉锋、杨亚洲、周小刚、夏超、孟祥元、熊波、陈焱、肖乐、杨洋、廖兴中、张欣欣、朱应云、曾志雄、肖劲、李兆
工程质控资料	陈俊贤	谭祖扬、韩慧雪、李献龙、文晶晶、申雨昆、祝丽琴、杨福焕、邹燕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宋风云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部长	高工	宋风云
2	卓炜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卓炜
3	邓堃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邓堃
4	罗时燕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部长	高工	罗时燕
5	幸彬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部长	高工	幸彬
6	林毅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高工	林毅
7	梁毓鑫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队长	高工	梁毓鑫
8	何伟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高工	何伟
9	徐达明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咨询	高工	徐达明
10	张守林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咨询	高工	张守林
11	温育希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温育希
12	许本盈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许本盈
13	陈志攀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陈志攀
14	王宜彬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工	高工	王宜彬
15	吴斌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高工	吴斌
16	崔瑞国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高工	高工	崔瑞国
17	李缤思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李缤思
18	许守健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许守健
19	吴永龙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吴永龙
20	庞钦元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庞钦元
21	陈媛斯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陈媛斯
22	廖兴中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廖兴中
23	张欣欣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张欣欣
24	朱应云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朱应云
25	曾志雄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曾志雄
26	肖劲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肖劲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纪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工程师	刘纪锋
2	何玉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工	总工	何玉锋
3	代树涛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经理	工程师	代树涛
4	陈俊贤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陈俊贤
5	陈健豪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陈健豪
6	张尚琪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初级	张尚琪
7	袁明波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初级	袁明波
8	蒋喜元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蒋喜元
9	莫万豪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莫万豪
10	邱文翔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总监	工程师	邱文翔
11	刘廷旭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初级	刘廷旭
12	谭祖扬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	谭祖扬
13	黄筱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	黄筱新
14	尹小宝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初级	尹小宝
15	韩慧雪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	韩慧雪
16	谢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中级	谢祥
17	陈红伟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陈红伟
18	温嘉乐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温嘉乐
19	韦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初级工程师	韦杰
20	赵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赵久
21	樊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初级工程师	樊楠
22	李升波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李升波
23	张志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区工程师	初级	张志超
24	周智博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	周智博
25	杨亚洲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中级	杨亚洲
26	周小刚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周小刚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夏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夏超
2	孟祥元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暖工程师	工程师	孟祥元
3	李献龙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工程师	李献龙
4	文晶晶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建造师	文晶晶
5	申雨昆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申雨昆
6	李东怀	深圳市坐标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东怀
7	张权有	深圳市坐标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张权有
8	邹燕	深圳市坐标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邹燕
9	廖广繁	深圳庆华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廖广繁
10	李兆	广州奥迪斯电梯有限公司	/	/	/
11	李恒	深圳益兴达建设有限公司	/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许文龙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指挥长	中级工程师	许文龙
2	徐神川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徐神川
3	李道学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李道学
4	熊波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熊波
5	盛仁文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盛仁文
6	杨卫鸿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杨卫鸿
7	颜金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颜金
8	薛贵明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质检员	工程师	薛贵明
9	黄磊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中级	黄磊
10	朱永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质检员	/	朱永旺
11	杨洋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	工程师	杨洋
12	陈焱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水电	工程师	陈焱
13	肖乐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机电	/	肖乐
14	祝丽琴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仓料员	/	祝丽琴
15	杨福煊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资料员	/	杨福煊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东地块）区域工程实体及验收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展馆及东登录厅区域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区域内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工程相关验收标准，工程观感好，实体资料齐全、完整、有效，参与各方一致同意本工程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东地块）区域通过实体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韩



2024年3月30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_____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东地块）_____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3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海珠 区 _____ 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东地块） _____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海珠 区 _____ 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东地块） _____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2024 年 3 月 31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东地块）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3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海珠 区 _____ 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东地块）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3月 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4.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 12 所院校工程监理（标段一之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迁建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9] 第 [06920] 号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12所院校工程监理服务（标段一）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仟叁佰陆拾玖万柒仟伍佰肆拾肆元（¥4369.7544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秀国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12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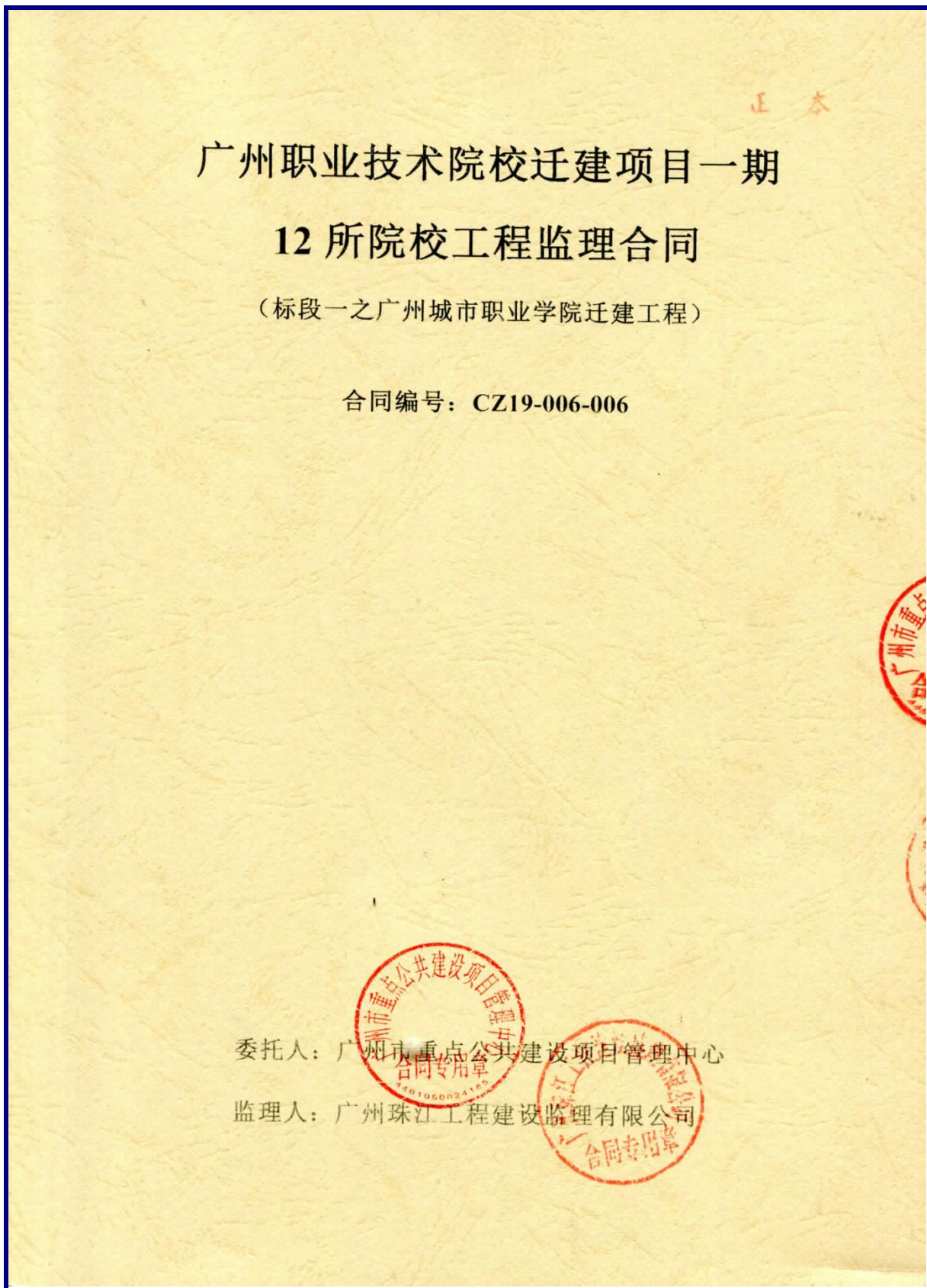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
2019年12月11日
交易确认章

道欣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Tel: 020-28860000 Fax: 020-28860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2) 监理合同



第一篇 协议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委托人）与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监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政府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 12 所院校工程之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迁建工程（以下称本项目）委托监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监理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迁建工程。

(2)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朱村。

(3) 工程规模：项目拟建于增城区朱村街秀山村、凤岗村，总用地面积 627457.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2906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室 65115 平方米，图书室 16050 平方米，实验实训场所 103610 平方米，行政用房 21000 平方米，室内体育用房 8770 平方米（其中，看台 670 平方米），学生宿舍及教师值班用房 151380 平方米（其中，教师值班用房 2850 平方米）、食堂 20850 平方米、生活福利及其他附属用房 11100 平方米、会堂及学生活动用房 5700 平方米、风雨连廊 1500 平方米、地下室 23985 平方米。其中，学生宿舍实施装配式建筑。

(4) 工程总投资：暂定建安费为 206833.56 万元。

(5) 质量目标：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覆盖率 100%，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率 100%，整改率 100%；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查办率达到 100%。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7)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 试行版）》的通知（穗建质〔2018〕1953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 试行版）〉

的补充通知》（穗建质〔2018〕2281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补充（V1.1版）的通知》（穗建质〔2019〕1244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控制施工扬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8）投资控制目标：所监理项目的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超过所监理施工项目的合同价。

第二条 监理服务范围

2.1 监理范围

负责本项目立项(含可研)范围的所有工程内容施工全过程监理以及生活区（学生宿舍及食堂）装配式设计监理、BIM 技术管理等。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创优、设备监造以及协调委托人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的监理工作。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计划及统筹管理：统筹及协调项目各层面、各参建单位、各项工作的关系；编制项目总控计划，经委托人审定后，跟踪项目总控计划实时情况，如计划出现偏差，分析偏差原因，提出解决方案报委托人审批。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各项工程管理办法及制度。

（2）报批报建管理：组织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做好报批报建管理工作。

（3）装配式建筑监理：本项目的的生活区（学生宿舍及食堂）采用装配式建筑，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模式，该部分建设内容的监理工作包含下列第（4）项内容外，还包括以下内容：

1）设计管理：根据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对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图设计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等进行全过程管理，协助委托人制定设计管理工作各项制度，明确设计管理的工作目标、管理模式、管理方法等，使工程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的质量、工期和经济目标。

2）BIM 技术管理：督促并检查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运用 BIM 技术完成相关工作（包括各专业模型创建及深化、管线综合、场地布置模拟、材料设备工程量统

计等)并收集相关应用成果;督促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在项目不同阶段基于各 BIM 模型进行可视化交底、施工;监督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对 BIM 模型进行实时更新与维护;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等情况,制定 BIM 实施计划并实时调整。监督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安全文明施工和智慧工地充分应用 BIM 技术。协助委托人对 BIM 应用成果进行验收;督促设计施工总承包按要求提交模型、资料等,并负责归档。

3) 装配式建筑质量管理:督促并检查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在装配式建筑施工关键环节的施工方案以及预制件的监造工作等,确保各个构件连接节点的装配施工质量,确保结构安全。

(4) 施工全过程监理:对工程建设各项内容实施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创优、设备监造以及协调委托人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的监理工作。

(5) 监理人为西部片区(含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的监理总协调单位,负责统筹及协调片区各项目各层面、各参建单位、各项工作的关系;编制项目总控计划,经委托人审定后,跟踪项目总控计划实时情况;如计划出现偏差,分析偏差原因,提出解决方案报委托人审批。

(6) 此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具体以实际实施的监理范围为准。

委托人将保留监理酬金总额 10%的支配权,由委托人视监理人结算审核工作质量情况予以支付(委托人将对监理人结算审核工作进行考核,具体详见附件 14《结算审核工作质量情况考评细则》)。监理人应确保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质量,如监理人不具备结算审核能力,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在委托人公开招标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库中选择相应的单位协助其完成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所需结算审核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须无条件配合,且仍需对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工作承担主要责任。若监理人审核的结算金额与财政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结算金额差值大于 5%的,监理人还应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26.4.2 款的约定承

担违约责任。

2.2 工程内容

本项目可研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工程监理，包括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含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工程结算）及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收集管理、组织协调等工程监理工作。

2.3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自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暂定于 2019 年 11 月 31 日开始前期阶段监理工作），至本项目工程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政府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之日止。监理服务期包括项目的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人须实行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三条 监理酬金及其支付方式

3.1 监理酬金的计取

3.1.1 结合本合同工程的特点，委托人、监理人一致同意按如下约定计取监理酬金：

本合同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206833.56 万元，监理酬金暂定为 22,070,224.00 元（中标价），本合同监理费率为 1.07%（中标价/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100%）。

监理酬金结算按政府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本合同监理人实际监理范围内所有单位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的 95%乘以本合同监理费率计取。监理酬金最终结算价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监理费用。最终监理酬金结算金额以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3.1.2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计取监理酬金。

3.1.3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规模变化时，监理人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监理酬金总额不再调整。

3.1.4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其各种费率和费用不因物价变动导致监理酬金的增减而给予弥补或调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1.5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监理服务期出现延长，监理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不作调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1.6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委托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监理人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监理酬金，监理人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3.1.7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无论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监理人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监理酬金总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包含在本合同监理酬金之中。因工程中间停工而不退场的，监理人可与委托人协商减少驻场监理人员的数量，但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不作调整。

3.1.8 委托人可根据工作需要从监理人的项目部直接抽调造价人员，于工程现场或委托人指定场所协助委托人工作；相关费用已含于监理费用中。

3.2 监理酬金的支付

3.2.1 监理人必须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格式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方可根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相关监理工作的情况办理监理酬金支付申请手续。

3.2.2 本合同价款的拨付按照《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工程建设资金拨付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详见合同附件 7：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工程建设类制度汇编）的有关规定执行。

3.2.3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监理服务的工作内容且相关的监理服务须达到令委托人满意的程度。监理人如未能按《各阶段工作成果文件的要求》（合同附件 2）的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内容的工作成果，或完成的工作成果未能达到约定的支付审核标准，或委托人对监理工作情况的检查结果未能达到约定的令人满意的程度，均视为监理人对该承诺的违反，委托人将在合同监理酬金总额中扣减相关监理服务项目的酬金。监理人对于履行监理职责方面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二十六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3.2.4 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支付节点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备注

第一期支付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监理人提交履约银行保函后，可提出支付申请。	支付暂定监理酬金的10%	以上支付基数为已审定概算建安工程费中对应区域中对应项目的土建工程费用
第二期支付	签发开工令后，监理人可提交付款申请。	支付至暂定监理酬金的15%	
第三期支付	完成基坑支护桩且土方工程量完成50%后，监理人可提交付款申请。	支付至暂定监理酬金的20%	
第四期支付	土方工程量完成100%并完成桩基础施工后，监理人可提交付款申请。	支付至暂定监理酬金的25%	
第五期支付	完成地下室底板工程后，监理人可提交付款申请。	支付至暂定监理酬金的30%	
第六期支付	完成地下室结构封顶后，监理人可提交付款申请。	支付至暂定监理酬金的35%	
第七期支付	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后，监理人可提交付款申请。	支付至暂定监理酬金的45%	
第八期支付	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工程完成 30%后，监理人可提交付款申请。	支付至暂定监理酬金的50%	
第九期支付	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工程完成 60%后，监理人可提交付款申请。	支付至暂定监理酬金的60%	
第十期支付	监理合同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完工，监理人可提交付款申请。	支付至暂定监理酬金的70%	
第十一期支付	监理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含专项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可提交付款申请。	支付至暂定监理酬金的80%	
第十二期支付：竣工结算阶段酬金支付	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且工程竣工结算经财政有权终审部门审定后，由委托人对监理人结算审核工作质量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细则详见附件14《结算审核工作质量情况考评细则》），视考评情况予以支付相应比例监理酬金。	（1）结算审核工作质量最终总得分高于 95 分（含本数）时，支付暂定监理酬金的 10%； （2）结算审核工作质量最终总得分高于 90 分（含本数）低于 95 分时，支付暂定监理酬金的 8%； （3）结算审核工作质量最终总得分高于 80 分（含本数）低于 90 分时，支付暂定监理酬金的 6%； （4）结算审核工作质量最终总得分低于 80 分时，本期监理酬金不予支付。 注：按照上述约定未支付的监理酬金金额将不再支付。	

第十三期:竣工移交阶段酬金支付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督促承包人按时完整移交工程竣工档案、完整移交工程等相关工作)后,监理人可提交付款申请。	支付至监理结算酬金金额的95%,若竣工结算阶段酬金支付有扣减,则本阶段支付应按比例相应扣减(以结算酬金金额为基数)	
第十四期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本合同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整体竣工结算被确认后,若监理人未出现违约情形,委托人的合法继承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款项申请手续后14天内将质量保修阶段的酬金支付给监理人。	监理结算酬金金额的5%	

3.2.5 本合同结算监理酬金审定后,如已支付的监理酬金超过审定的监理酬金结算金额,则监理人必须在收到本合同结算监理酬金审定通知之日起14日内无条件按本条第3.2.4款约定的比例将超付的监理酬金退还委托人;若监理人延迟退还超付的监理酬金,除须继续向委托人退还超付的监理酬金外,还应每天向委托人支付该超付监理酬金2‰的违约金。

3.2.6 监理人每次向委托人申请支付服务报酬时,应向委托人提交相应合法有效的支付申请材料及发票(发票抬头为委托人,即付款方名称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监理人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及发票完备且无误的,委托人按本项目建设管理协议书和合同的约定进行审核。有关款项自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的银行账号汇出后概由监理人负责。

3.2.7 监理人申请支付每期监理酬金时,需提供当期监理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监理工作完成情况[注:结合《各阶段工作成果文件的要求》(合同附件2)进行说明]、《每期驻场监理人员出勤情况表》(格式见合同附件2-1)、《每期监理设备投入情况表》(格式见合同附件2-2)。在竣工验收前,本合同协议书第3.2.4款约定的第二期至第十一期监理酬金根据当期驻场监理人员出勤率计量支付。当期出勤率高于95%(含本数)时,按当期应支付金额的100%支付;当期出勤率高于90%(含本数)低于95%时,按当期应支付金额的85%支付;当期出勤率高于80%(含本数)低于90%时,按当期应支付金额的75%支付;当期出勤率高于70%(含本数)低于80%时,按当期应支付金额的60%支付。当期出勤率低于70%时,当期监理酬金不予支付。按照上述约定未支付的监理酬金金额将不再支付(当期出勤率=当期驻场人员出勤总天数/当期驻场人员应出勤天数×100%,出勤率按人计算,每人每天最多只计一个出勤日)。

3.2.8 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酬金支付与缺陷责任期内防水工程的质量情况挂钩。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因承包人防水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建筑物渗水、漏水的，经维修后同一部位再次发生渗漏的，或渗漏水严重造成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损失的，每出现一次，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同时，在缺陷责任期界满时委托人仅支付质量保修阶段监理酬金的 50%，剩余 50% 的质量保修阶段监理酬金在防水工程质保期（5 年）届满后再支付。

3.2.9 在本项目批复概算后，监理人须根据本项目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合同协议书第 3.1.1 款所约定的计算方式测算本项目监理酬金。最终监理酬金结算金额以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3.2.10 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纳入广州市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且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第四条 协议书中的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专用条件、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五条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政府部门关于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以及广州市城市职业学院迁建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本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件；
- (6) 委托人建设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委托人组建初期将继续沿用原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所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及规定）；
- (7) 本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6）项内容的除外]；
- (8) 本合同标准条件；
- (9) 本合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监理人据此中标的本合同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

第（7）项内容的除外]；

（11）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委托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监理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委托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委托人的决定。委托人收到监理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监理人仍有异议的，可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四十九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监理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委托人的决定。

第六条 主要人员信息提供

监理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第七条 监理人资料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监理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人员变更通知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委托人。

第九条 信息管理要求

委托人已建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监理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与该系统连接，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委托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第十条 综合考评的要求

鉴于本合同工程的重要性，为确保本合同工程质量，委托人将对参与本合同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综合考评的结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以下三个条件均满足后，双方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 (1) 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
- (2) 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经政府有权终审部门审定之日起届满 60 日；
- (3)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承担、义务履行均告完毕。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监理人各执一份；副本九份，委托人执八份，监理人执一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秀国，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2) 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须另行选派一名造价工程师和一名工程资料员到委托人指定地点现场办公。驻场服务人员须通过委托人的考核，其工作内容 by 委托人统一安排，驻场服务人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监理酬金总额中，不再另行计取。

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监理人：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州大学城环东星运路 1 号

住所：

邮编：510006

邮编：

电话：020-22905677

电话：

传真：020-22905684

传真：

签约日期：2019 年 12 月 20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20 年 [] 月 []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3)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汇总表

序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竣工报告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1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迁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教学区）	24.190663	2023年9月12日	/
2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迁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生活区）	19.50108	2023年10月31日	/
合计		43.691743	/	/

1) 教学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广州市职业学院迁建工程—城职学院教学楼（A3#），看台（B4#），垃圾收集站（GJ1#、GJ2#），教学楼，地下室（A8#，DX-A8#），院系行政楼（A2#），礼堂及学生服务中心，地下室（A4#，DX-01），图书与信息中心（自编号A1#）；城职学院城市建设实训中心（自编号A5#、A6#），城职学院城市建设实训中心，地下室（自编号A7#，DX-A7#，A9#，DX-A9#）

验收日期：2023年9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冲
▼
撞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迁建工程一城职业学院教学楼（A3#），看台（B4#），垃圾收集站（GJ1#、GJ2#），教学楼，地下室（A8#，DX- A8#），院系行政楼（A2#），礼堂及学生服务中心，地下室（A4#，DX-01），图书与信息中心（自编号A1#）；城职学院城市建设 实训中心（自编号A5#、A6#），城职学院城市建设实训中心，地下室（自编号A7#，DX-A7#，A9#，DX-A9#）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道秀山村、凤岗村	建筑面积	241906.63m ²	工程造价	112528.2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11 层		
	钢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832020120904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24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9 月 12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CJD20201209003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天作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博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天科人防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冶建施工图审查中心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嘉乐
副组长	陈文君、罗慧英、刁尚东
组员	陶兴友、李晓伟、周振海、赵琦、毛厚奖、李湃、毛婵斌、蔡睿、吴林爽、吴丽颖、王淳、赵冬芳、庄旭华、王鹏、向丽娟、潘玉涵、吴苇琳、张雯、林燕仪、黎红霞、朱杰恒、王振勇、陈姗姗、王天宇、吕智艳、徐衡、江涌波、王秀国、张鹰、陈纪刚、赵宇、刘泽文、邵泽稳、邓奥祥、庞志静、谢明孚、黄卓佳、周靖云、李兵兵、何加亮、冯用娣、谢明福、许长军、庞富元、李定辉、原炜阳、钟成栋、岑伟雄、曾庆丰、林君伟、夏星亮、莫剑斌、巫金增、熊志龙、连庭辉、李维华、李杰基、洪圳炜、谢妙红、梁淑敏、邓昌飞、吴广华、伍四明、魏星、王晓维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晓伟	陶兴友、李晓伟、周振海、赵琦、毛厚奖、李湃、叶青、刘伟、金晓明、郑泽鹏、魏中浩、宋维龙、吴宜原、林汉文、黄钟、黄志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振海	吴林爽、吴丽颖、王淳、赵冬芳、庄旭华、王鹏、向丽娟、吴苇琳、张雯、林燕仪、黎红霞、朱杰恒、王振勇、陈姗姗、金安、何伟峰、李杰峰、刘海、张红升、周港、金建军、谭文豪、梁华炎、江涌波、王秀国、张鹰、陈纪刚、赵宇、刘泽文、邵泽稳、邓奥祥、庞志静、谢明孚、黄卓佳、周靖云、李兵兵、何加亮、冯用娣、谢明福、许长军、庞富元、李定辉、原炜阳、钟成栋、岑伟雄、曾庆丰、林君伟、夏星亮、莫剑斌、巫金增、熊志龙、连庭辉
工程质控资料	赵琦	毛婵斌、蔡睿、潘玉涵、李莉、王丽华、林嘉雯、骆伟筠、林洪桂、肖紫忠、徐衡、李莉、李维华、李杰基、洪圳炜、谢妙红、梁淑敏、邓昌飞、吴广华、伍四明、魏星、王晓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嘉乐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总工程师/ 项目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陈嘉乐
2	陈文君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部部长 /项目副指挥长	工程师	陈文君
3	罗慧英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造价审核部部长 /项目副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罗慧英
4	刁尚东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安全生产部部长 /项目副指挥长	教授级高工	刁尚东
5	陶兴友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采购合同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陶兴友
6	李晓伟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部副部 长	高级工程师	李晓伟
7	周振海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造价审核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周振海
8	赵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部副部 长	高级工程师	赵琦
9	毛厚奖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造价组组长	高级工程师	毛厚奖
10	李湃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房建组组长	高级工程师	李湃
11	庄旭华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庄旭华
12	杨剑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杨剑
13	毛焯斌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房建组组员	高级工程师	毛焯斌
14	蔡睿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房建组组员	助理工程师	蔡睿
15	王淳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房建组组员	高级工程师	王淳
16	赵冬芳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房建组组员	高级工程师	赵冬芳
17	吴林爽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房建组组员	工程师	吴林爽
18	吴颖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房建组组员	高级工程师	吴颖
19	吕智艳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房建组组员	高级工程师	吕智艳
20	王鹏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房建组组员	高级工程师	王鹏
21	王天宇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房建组组员	无	王天宇
22	向丽娟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技术组组员	工程师	向丽娟
23	潘玉涵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技术组组员	助理工程师	潘玉涵
24	吴苇琳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技术组组员	高级工程师	吴苇琳
25	张雯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技术组组员	工程师	张雯
26	林燕仪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造价组组员	工程师	林燕仪
27	黎红霞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造价组组员	高级工程师	黎红霞
28	朱杰恒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质安组组员	助理工程师	朱杰恒
29	王振勇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质安组组员	助理工程师	王振勇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0	陈姗姗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组组长	工程师	陈姗姗
31	李东惠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采购合同部成员	高级经济师	李东惠
32	徐衡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技术组组长	助理工程师	徐衡
33	王秀国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秀国
34	张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张鹰
35	陈纪刚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陈纪刚
36	赵宇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赵宇
37	刘泽文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刘泽文
38	邵泽稳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邵泽稳
39	邓奥祥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邓奥祥
40	庞志静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庞志静
41	谢明孚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谢明孚
42	黄卓佳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黄卓佳
43	周靖云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周靖云
44	李兵兵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李兵兵
45	何加亮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无	何加亮
46	冯用娣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无	冯用娣
47	谢明福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无	谢明福
48	江涌波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指挥长	教授级高工	江涌波
49	许长军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许长军
50	庞富元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高级工程师	庞富元
51	李定辉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李定辉
52	原炜阳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原炜阳
53	钟成栋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钟成栋
54	岑伟雄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岑伟雄
55	曾庆丰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曾庆丰
56	林君伟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林君伟
57	夏星亮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夏星亮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8	莫剑斌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莫剑斌
59	巫金增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巫金增
60	熊志龙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熊志龙
61	连庭辉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连庭辉
62	李维华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高级工程师	李维华
63	李杰基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测量员		李杰基
64	洪圳炜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预算员		洪圳炜
65	谢妙红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谢妙红
66	梁淑敏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资员		梁淑敏
67	邓昌飞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邓昌飞
68	吴广华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吴广华
69	伍四明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勘察项目负责人	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伍四明
70	陈海鹏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陈海鹏
71	魏星	广州市天作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魏星
72	张伟	广州市天作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总工	高级工程师	张伟
73	吴远康	广州市天作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远康
74	黄文森	广州市天作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黄文森
75	王晓维	广州市天作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晓维
	陈文洲	广州市天作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陈文洲
	袁静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采购部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袁静
	高永朋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采购部成员	工程师	高永朋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验收范围：城职学院图书与信息中心（自编号A1#）、城职学院院系行政楼（自编号A2#）、城职学院教学楼（自编号A3#）、城职学院礼堂及学生服务中心，地下室（自编号A4#，DX-01）、城职学院城市服务实训中心（自编号A5#）、城职学院城市建设实训中心（自编号A6#）、城职学院城市建设实训中心，地下室（自编号A7#，DX-A7#）、城职学院教学楼，地下室（自编号A8#，DX-A8#）、城职学院城市建设实训中心，地下室（自编号A9#，DX-A9#）、城职学院看台（自编号B4#）、城职学院垃圾收集站（自编号GJ1#）、城职学院垃圾收集站（自编号GJ2#）现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节能、消防工程、海绵城市、配套附属、绿化工程及无障碍设施工程已完成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验收均为合格。

本项目不涉及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装配式建筑、充电设施。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工程和安全检验资料齐全及主要功能抽查合格；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相关规定。施工单位自评和监理单位核定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符合工程实际，参建各方代表一致赞同本工程通过验收，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2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迁建工程一城职学院教学楼（A3#），看台（B4#），垃圾收集站（GJ1#、GJ2#），教学楼，地下室（A8#，DX-A8#），院系行政楼（A2#），礼堂及学生服务中心，地下室（A4#，DX-01），图书与信息中心（自编号A1#）；城职学院城市建设实训中心（自编号A5#、A6#），城职学院城市建设实训中心，地下室（自编号A7#，DX-A7#，A9#，DX-A9#）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5年9月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迁建工程—城职学院教学楼（A3#），看台（B4#），垃圾收集站（GJ1#、GJ2#），教学楼，地下室（A8#，DX- A8#），院系行政楼（A2#），礼堂及学生服务中心，地下室（A4#，DX-01），图书与信息中心（自编号A1#）；城职学院城市建设实训中心（自编号A5#、A6#），城职学院城市建设实训中心，地下室（自编号A7#，DX-A7#，A9#，DX-A9#）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9月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迁建工程一城职业学院教学楼（A3#），看台（B4#），垃圾收集站（GJ1#、GJ2#），教学楼，地下室（A8#，DX- A8#），院系行政楼（A2#），礼堂及学生服务中心，地下室（A4#，DX-01），图书与信息中心（自编号A1#）；城职学院城市建设实训中心（自编号A5#、A6#），城职学院城市建设实训中心，地下室（自编号A7#，DX-A7#，A9#，DX-A9#）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秀国
（公章）

2023年9月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迁建工程—城职学院教学楼（A3#），看台（B4#），垃圾收集站（GJ1#、GJ2#），教学楼，地下室（A8#，DX- A8#），院系行政楼（A2#），礼堂及学生服务中心，地下室（A4#，DX-01），图书与信息中心（自编号A1#）；城职学院城市建设实训中心（自编号A5#、A6#），城职学院城市建设实训中心，地下室（自编号A7#，DX-A7#，A9#，DX-A9#）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9月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 生活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广州职业技术院校迁建项目一期12所院校生活区房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二之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迁建工程）—本次验收范围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迁建工程学生餐厅，风雨操场（自编号B2#，B3#）、城职学院宿舍，地下室（自编号C1#，DX-C1#）、城职学院宿舍，连廊，地下室（自编号C2#，L1#，DX-C2#）、城职学院宿舍，连廊，地下室（自编号C3#，L2#，DX-C3#）、城职学院宿舍，连廊，地下室（自编号C4#，L3#，DX-C4#）、城职学院宿舍，地下室（自编号C5#，DX-C5#）、城职学院宿舍，连廊，地下室（自编号C6#，L4#，DX-C6#）、城职学院宿舍，连廊，地下室（自编号C7#，L5#，DX-C7#）、城职学院宿舍，连廊，地下室（自编号C8#，L6#，DX-C8#）

工程名称: _____ (自编号C8#，L6#，DX-C8#)

验收日期: _____ 2023年10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12所院校生活区房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二之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迁建工程）—本次验收范围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迁建工程学生餐厅，风雨操场（自编号B2#，B3#）、城职学院宿舍，地下室（自编号C1#，DX-C1#）、城职学院宿舍，连廊，地下室（自编号C2#，L1#，DX-C2#）、城职学院宿舍，连廊，地下室（自编号C3#，L2#，DX-C3#）、城职学院宿舍，连廊，地下室（自编号C4#，L3#，DX-C4#）、城职学院宿舍，地下室（自编号C5#，DX-C5#）、城职学院宿舍，连廊，地下室（自编号C6#，L4#，DX-C6#）、城职学院宿舍，连廊，地下室（自编号C7#，L5#，DX-C7#）、城职学院宿舍，连廊，地下室（自编号C8#，L6#，DX-C8#）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道秀山村、凤岗村	建筑面积	195010.8平方米	工程造价	73536.8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6（部分4层）	层
	混合结构		地下：	0-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832021020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CJD20210118003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冶建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嘉乐
副组长	陈文君、罗慧英、刁尚东
组员	陶兴友、李晓伟、周振海、赵琦、毛厚奖、李湃、毛婵斌、蔡睿、吴林爽、吴丽颖、王淳、赵冬芳、庄旭华、王鹏、向丽娟、潘玉涵、吴苇琳、张雯、林燕仪、黎红霞、朱杰恒、王振勇、陈姗姗、王天宇、吕智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晓伟	陶兴友、李晓伟、周振海、赵琦、毛厚奖、李湃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振海、赵琦	吴林爽、吴丽颖、王淳、赵冬芳、庄旭华、王鹏、向丽娟、吴苇琳、张雯、林燕仪、黎红霞、朱杰恒、王振勇、陈姗姗、金安
工程质控资料	毛婵斌	蔡睿、潘玉涵、李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嘉乐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总工程师/ 项目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陈嘉乐
2	陈文君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部部长 /项目副指挥长	工程师	陈文君
3	罗慧英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造价审核部部长 /项目副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罗慧英
4	刁尚东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安全生产部部长 /项目副指挥长	教授级高工	刁尚东
5	陶兴友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采购合同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陶兴友
6	李晓伟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部副部 长	高级工程师	李晓伟
7	周振海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造价审核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周振海
8	赵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技术部副部 长	高级工程师	赵琦
9	毛厚奖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造价组组长	高级工程师	毛厚奖
10	李湃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房建组组长	高级工程师	李湃
11	庄旭华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庄旭华
12	杨剑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杨剑
13	毛婵斌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房建组组员	高级工程师	毛婵斌
14	蔡睿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房建组组员	助理工程师	蔡睿
15	王淳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房建组组员	高级工程师	王淳
16	赵冬芳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房建组组员	高级工程师	赵冬芳
17	吴林爽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房建组组员	工程师	吴林爽
18	吴丽颖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房建组组员	高级工程师	吴丽颖
19	吕智艳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房建组组员	高级工程师	吕智艳
20	王鹏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房建组组员	高级工程师	王鹏
21	王天宇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房建组组员	无	王天宇
22	向丽娟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技术组组员	工程师	向丽娟
23	潘玉涵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技术组组员	无	潘玉涵
24	吴菁琳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技术组组员	高级工程师	吴菁琳
25	张雯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技术组组员	工程师	张雯
26	林燕仪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造价组组员	工程师	林燕仪
27	黎红霞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造价组组员	高级工程师	黎红霞
28	朱杰恒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质安组组员	助理工程师	朱杰恒
29	王振勇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质安组组员	助理工程师	王振勇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0	陈姗姗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综合组组长	工程师	陈姗姗
31	李东惠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采购合同部成员	高级经济师	李东惠
32	王博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博
33	伍四明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勘察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伍四明
34	王秀国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秀国
35	张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张鹰
36	陈纪刚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陈纪刚
37	赵宇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赵宇
38	刘泽文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刘泽文
39	邵泽稳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邵泽稳
40	邓奥祥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邓奥祥
41	庞志静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庞志静
42	谢明孚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谢明孚
43	黄卓佳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黄卓佳
44	周靖云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周靖云
45	李兵兵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李兵兵
46	何加亮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无	何加亮
47	冯用娣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无	冯用娣
48	谢明福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无	谢明福
49	姜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姜凯
50	张延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张延欣
51	刘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刘介
52	邹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邹魁
53	张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无	张顺
54	向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无	向婷
55	罗丽平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罗丽平
56	明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明杰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验收范围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迁建工程学生餐厅，风雨操场（自编号B2#，B3#）、城职学院宿舍，地下室（自编号C1#，DX-C1#）、城职学院宿舍，连廊，地下室（自编号C2#，L1#，DX-C2#）、城职学院宿舍，连廊，地下室（自编号C3#，L2#，DX-C3#）、城职学院宿舍，连廊，地下室（自编号C4#，L3#，DX-C4#）、城职学院宿舍，地下室（自编号C5#，DX-C5#）、城职学院宿舍，连廊，地下室（自编号C6#，L4#，DX-C6#）、城职学院宿舍，连廊，地下室（自编号C7#，L5#，DX-C7#）、城职学院宿舍，连廊，地下室（自编号C8#，L6#，DX-C8#），现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节能、消防工程及无障碍设施工程已完成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验收均为合格。本项目不涉及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充电设施。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工程和安全检验资料齐全及主要功能抽查合格；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好。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相关规定。施工单位自评和监理单位核定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符合工程实际，参建各方代表一致赞同本工程通过验收，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广州职业技术院校迁建项目一期12所院校生活区房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二之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迁建工程）--本次验收范围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迁建工程学生餐厅，风雨操场（自编号B2#，B3#）、城职学院宿舍，地下室（自编号C1#，DX-C1#）、城职学院宿舍，连廊，地下室（自编号C2#，L1#，DX-C2#）、城职学院宿舍，连廊，地下室（自编号C3#，L2#，DX-C3#）、城职学院宿舍，连廊，地下室（自编号C4#，L3#，DX-C4#）、城职学院宿舍，地下室（自编号C5#，DX-C5#）、城职学院宿舍，连廊，地下室（自编号C6#，L4#，DX-C6#）、城职学院宿舍，连廊，地下室（自编号C7#，L5#，DX-C7#）、城职学院宿舍，连廊，地下室（自编号C8#，L6#，DX-C8#）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姜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10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广州职业技术院校迁建项目一期12所院校生活区房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二之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迁建工程）—本次验收范围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迁建工程学生餐厅，风雨操场（自编号B2#，B3#）、城职学院宿舍，地下室（自编号C1#，DX-C1#）、城职学院宿舍，连廊，地下室（自编号C2#，L1#，DX-C2#）、城职学院宿舍，连廊，地下室（自编号C3#，L2#，DX-C3#）、城职学院宿舍，连廊，地下室（自编号C4#，L3#，DX-C4#）、城职学院宿舍，地下室（自编号C5#，DX-C5#）、城职学院宿舍，连廊，地下室（自编号C6#，L4#，DX-C6#）、城职学院宿舍，连廊，地下室（自编号C7#，L5#，DX-C7#）、城职学院宿舍，连廊，地下室（自编号C8#，L6#，DX-C8#）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秀国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10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广州职业技术院校迁建项目一期12所院校生活区房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二之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迁建工程）——本次验收范围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迁建工程学生餐厅，风雨操场（自编号B2#，B3#）、城职学院宿舍，地下室（自编号C1#，DX-C1#）、城职学院宿舍，连廊，地下室（自编号C2#，L1#，DX-C2#）、城职学院宿舍，连廊，地下室（自编号C3#，L2#，DX-C3#）、城职学院宿舍，连廊，地下室（自编号C4#，L3#，DX-C4#）、城职学院宿舍，地下室（自编号C5#，DX-C5#）、城职学院宿舍，连廊，地下室（自编号C6#，L4#，DX-C6#）、城职学院宿舍，连廊，地下室（自编号C7#，L5#，DX-C7#）、城职学院宿舍，连廊，地下室（自编号C8#，L6#，DX-C8#）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任可明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公章）
2023年10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广州职业技术院校迁建项目一期12所院校生活区房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二之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迁建工程）——本次验收范围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迁建工程学生餐厅，风雨操场（自编号B2#，B3#）、城职学院宿舍，地下室（自编号C1#，DX-C1#）、城职学院宿舍，连廊，地下室（自编号C2#，L1#，DX-C2#）、城职学院宿舍，连廊，地下室（自编号C3#，L2#，DX-C3#）、城职学院宿舍，连廊，地下室（自编号C4#，L3#，DX-C4#）、城职学院宿舍，地下室（自编号C5#，DX-C5#）、城职学院宿舍，连廊，地下室（自编号C6#，L4#，DX-C6#）、城职学院宿舍，连廊，地下室（自编号C7#，L5#，DX-C7#）、城职学院宿舍，连廊，地下室（自编号C8#，L6#，DX-C8#）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10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5.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项目工程监理（标段二）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8] 第 [04242] 号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项目工程监理（标段二）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仟零柒万贰仟柒佰元 (¥2007.27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任云明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8年6月7日	2018年6月7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 (盖章)
2018年6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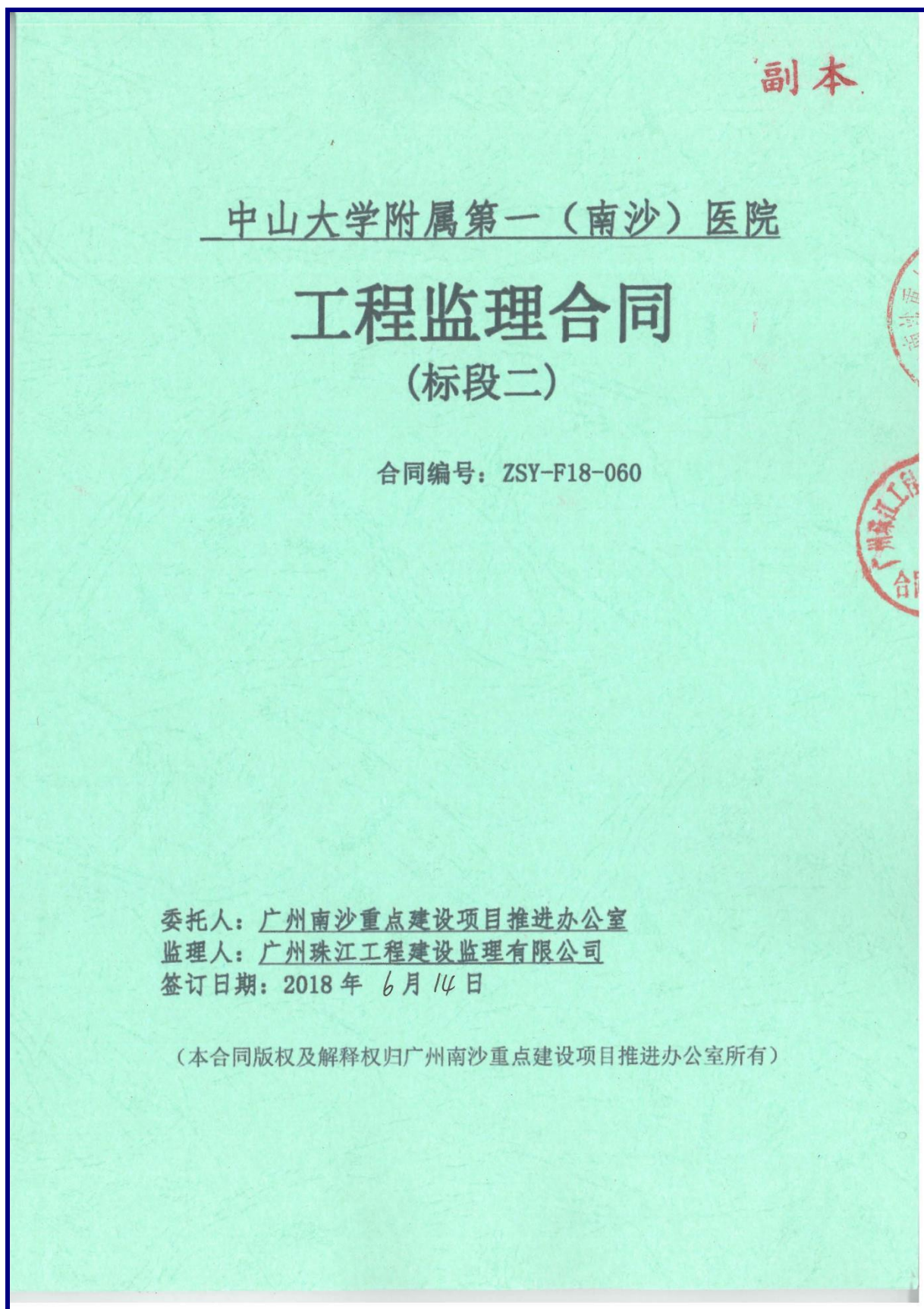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0000 Fax: 020-28860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80
WWW.GZGGZY.CN



(2) 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广州南沙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办公室

监理人(全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项目工程监理(标段二)

2.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湾起步区横沥岛尖西侧;

3. 工程规模: 该项目用地面积 158279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0 万 m²,床位 1500 张。项目依照三级甲等医院以及一流高校教学、科研医院的要求,配建各业务用房及配套辅助用房,按国际先进、国内一流标准在院内建设国际医学中心、大湾区公共卫生灾难救治中心、医学研究与成果转化中心(包括独立的科研大楼、专业的动物实验中心)、学术交流中心、符合中山大学的教学医院相关要求的教学配套用房、职工周转房、充裕的停车场地、一定数量的体育运动场所等。本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分为两个标段,其中标段二负责地块二范围即番中公路以东、东合路以南、旧南路南段以西、合兴路以北地块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及户外活动场地、绿化、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的监理服务工作。本标段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以上。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工程总投资约 45.23 亿元,其中工程费约 38.40 亿元。标段二项目总投资约 20 亿元,具体以财审结果为准。

5. 工程建设质量目标: 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且

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发证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协会)。

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取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发证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争创鲁班奖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或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发证单位：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发证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监理人未按照本工程创优目标对设计施工总承包人的各项工作进行有效监督管理，并且设计施工总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内未能取得本工程各项创优目标设定的设计、施工质量等创优奖项的，监理人须承担违约责任，按监理费签约合同价的 3%处违约金。

其他：。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确保

达到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标准。

达到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标准。

其他：。

（2）环境管理目标：获得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发证单位：广东省省建筑业协会）或以上奖项。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州市委宣传部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等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二、监理范围

本项目立项（含可研）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监理，具体以委托实施的监理范围为准。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前期设计阶段、勘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管理、工程创优、设备监造、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从监理人角度对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成果进行审核，就是否符合“国际

化、高端化、精细化、品质化”的标准，出具相关审核报告，对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核。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设计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项目管理策划、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三、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总指挥姓名：刘昭民，身份证号码：362101196201310631，注册号：44002586。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任云明，身份证号码：440102196311165214，注册号：44004565。

设计监理负责人姓名：罗世猛，身份证号码：510102196808066631，注册号：44009349。

四、监理费

1. 监理费暂定为(大写：人民币贰仟零柒万贰仟柒佰元整)：(¥20072700元)。

该监理费已包括提供本合同监理范围服务所需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税等可预见费用和不可预见服务风险费用。本项目监理费最终结算价是以经财政评审的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算基数进行计算。监理人除按上述约定收取监理费外，不得向委托人主张其他任何费用或补偿。

监理费结算价最终以南沙区财局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

2. 本合同监理费计算及结算方式如下：

方式一：本合同暂定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为万元，监理费暂定为万元（中标价），合同监理费率为（ $\text{监理费率}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定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 100\%$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方式二：本合同监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其中浮动幅度值为-10%，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

3.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监理费。

4.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变化、或设计规模变化时，监理人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

5.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不因物价变动而调整监理费。

6.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监理服务期出现延长，监理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本合同监理费暂定金额不作调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委托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监理人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监理费，监理人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8.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监理人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监理费暂定金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监理费之中。因工程中间停工而不退场的，监理人可与委托人协商减少驻场监理人员的数量，但本合同监理费暂定金额不作调整。

五、监理服务期限

1. 监理服务期自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包括本合同工程的：EPC 招标阶段、设计阶段、勘察阶段、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收尾期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其中，施工工期自本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开始计算，项目前期设计阶段、勘察阶段、施工前准备、工程施工、安装工期、工程收尾期、质量保修期和竣工结算期之和，暂定为个月，具体以委托人安排为准。

2. 监理服务期内，工程设计勘察和施工阶段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设计监理负责人、设计监理驻场人员、安全工程师、专业监理人员、造价人员、资料员、报建协调人员须在工程现场开展监理服务工作；工程收尾阶段造价人员、资料员须在工程现场或委托人指定场所开展工程收尾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六、主要人员信息提供

监理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监理总指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设计监理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七、监理人资料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

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监理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八、人员变更通知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总指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设计监理负责人的，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监理总指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设计监理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委托人。

九、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下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1. 政府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 本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本合同专用条件；
6. 本合同通用条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本合同附件[属本条第 4 项内容的除外]；
9. 本合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属本条第 8 项内容的除外]；
10. 监理人据此中标的本合同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 8 项内容的除外]；
11.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一、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8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委托人执两份、监理人执一份;副本十份,委托人执六份,监理人执四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4. 本合同经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广州南沙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办公室

监理人: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

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体育馆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之
一首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095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0-83584075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帝景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001491204053001534

签订日期:2018年6月14日

签订日期:2018年6月10日

(3) 甲方名称变更证明

中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

穗南开编〔2019〕16号

关于撤销广州南沙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办公室 的通知

南沙重点办：

根据市委编委《关于设立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等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穗编字〔2019〕207号），经研究，撤销广州南沙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办公室。你办原承担的职责任务划归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建设中心（挂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牌子），并相应划转

- 1 -

49名事业编制至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建设中心（挂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牌子），同时由区收回10名事业编制。请你办及时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等手续。

中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作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9年8月13日

抄送：各镇（街），区直各单位。

中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9年8月14日印发

- 2 -

(4)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南区）

验收日期：2022年6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南区）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岛尖西侧	建筑面积	221328.39m ²	工程造价	168585.3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25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520200429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22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穗建质安监NSJD20181123003		
建设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长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穗港消防服务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联胜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会蓉
副组长	梁清雨、周培远
组员	文志成、马燕飞、童俊超、袁峥、房晓龙、董浩成、张扉、任云明、曹巍、张远平、李小破、赵睿、陈念华、罗连华、郑霖强、姚攀科、张正、陈自清、蔡亮、欧树召、王四久、张伟、袁程飘、石燕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会蓉	文志成、马燕飞、董浩成、任云明、陈念华、周涛、周君昱、王宇飞、张庆宇、高创欣、许德希、林剑辉、张远平、郑霖强、姚攀科、李小破、欧树召、曹巍、王四久、张伟、袁程飘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梁清雨	童俊超、袁峥、赵睿、张博文、柳浩、黎得材、邱一峰、石燕海、凌宏茂、李晓、陈佰辉、张正、陈自清、蔡亮
工程质控资料	周培远	张扉、黄欣、梁金霞、房晓龙、全梦兰、简荣杰、罗良龙、李久凤、曹琦、郑则鹏、任姚蓉、耿博仁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验收合格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验收合格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验收合格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验收合格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验收合格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验收合格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验收合格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验收合格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验收合格	3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验收合格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培远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周培远
2	何会蓉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房建工程管理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何会蓉
3	梁清雨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房建工程管理部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梁清雨
4	马燕飞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前期设计一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马燕飞
5	董浩成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前期设计部	工程师	董浩成
6	袁峥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袁峥
7	房晓龙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房晓龙
8	文志成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质安验评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文志成
9	童俊超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质安验评部	工程师	童俊超
10	张扉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计划统筹部	高级工程师	张扉
11	黄欣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计划统筹部	经济师	黄欣
12	梁金霞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计划统筹部	/	梁金霞
13	任云明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任云明
14	陈念华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陈念华
15	赵睿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赵睿
16	罗连华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罗连华
17	张庆宇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张庆宇
18	周君昱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周君昱
19	全梦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全梦兰
20	许德希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许德希
21	王宇飞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王宇飞
22	高创欣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高创欣
23	张博文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张博文
24	柳浩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柳浩
25	周涛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周涛
26	邱一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	邱一峰
27	林剑辉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林剑辉

* GD - E 1 - 9 1 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简荣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简荣杰
29	黎得材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工程师	黎得材
30	张远平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张远平
31	郑霖强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工程师	郑霖强
32	姚攀科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设计人兼设计	高级工程师	姚攀科
33	张正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设计人	高级工程师	张正
34	陈自清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高级工程师	陈自清
35	蔡亮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设计人	工程师	蔡亮
36	李小破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小破
37	欧树召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欧树召
38	曹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曹巍
39	王四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四久
40	张伟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张伟
41	袁程飘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袁程飘
42	罗良龙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	工程师	罗良龙
43	石燕海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工程师	石燕海
44	陈佰辉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陈佰辉
45	凌宏茂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生产经理	工程师	凌宏茂
46	李晓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副总工	工程师	李晓
47	李久凤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助理工程师	李久凤
48	曹琦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曹琦
49	耿博仁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耿博仁
50	郑则鹏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资料主管	助理工程师	郑则鹏
51	任姚蓉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资料员	/	任姚蓉

* GD - E 1 - 9 1 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均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和有关检验标准的规定及质量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验收组和专业组对本工程的竣工检查和组织验收,一致认为本工程建设各个环节均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已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等均完整、有效,满足验收要求,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符合有关验收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合同及有关验收标准要求,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抗

2022年6月22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___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_____ 南沙 _____ 区 _____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南区） _____ 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6月2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南区）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6月22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___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南区）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6月2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南区）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公章)



2022年6月22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6. 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监理

(1) 获奖证书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试运行)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6316Y 法定代表人: 尚润涛 成立时间: 1994-04-29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年检(年报)信息 | 评估信息 | 表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6316Y	社会组织名称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的工作领导机关	中央社会工作部
证书有效期	2021-08-13至2026-08-13	登记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尚润涛	成立登记日期	1994-04-29
业务范围	咨询服务 交流推广 专业培训 业务培训 信息发布 国际合作 书刊编辑 展览展示 团体标准制定	注册资金	3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第四层		

网站声明: 按照“一数一源”规则, 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 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 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 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主办方: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版权所有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13012430号

中国政府网 慈善中国 政府网站 找帮

协会查询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2)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7] 第 [03539] 号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监理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零贰拾肆万捌仟叁佰零壹元 (¥1024.8301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强

招标人 (盖章):  2017年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17年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 (盖章)
2017年5月16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福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3)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CU12-4401-2017-000863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
委托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监理人: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编号: CU12-4401-2017-00086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全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监理人 (全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凤湖一路以南、永九快速路以东地块
3. 工程规模: 一期工程计划总建筑面积 7.55 万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工程费: 工程费暂按 59900 万元

二.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委托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的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李强, 身份证号码: 44080419690731201X, 注册号: 44005568。

五. 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壹仟零贰拾肆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整 (¥10,248,301.00 元);

其中增值税金额 (大写): 伍拾捌万零玖拾贰元伍角壹分整 (¥580,092.51 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 (大写): 玖佰陆拾陆万捌仟贰佰零捌元肆角玖分整 (¥9,668,208.49 元);

包括:

1. 监理费用: 玖佰捌拾伍万零叁佰零壹元整 (¥9,850,301.00 元)。
2. 相关服务费用: 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398,000.00 元)。

包含:

第 2 页 共 25 页

王

李明

合同编号: CU12-4401-2017-000863



- (1) 勘察阶段服务费用;
- (2) 设计阶段服务费用;
- (3) 保修阶段服务费用;
- (4) 其他相关服务费用。

六. 期限

1. 监理期限:

暂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始, 现场施工监理共 30 个月。具体从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开始计算。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勘察队伍进场作业至提供正式勘察报告为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初步设计开始, 至通过施工图审查为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至保修期满为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监理人退场之日止。

七. 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 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2. 订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 3. 本合同一式 8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4 份。

附件: 廉洁诚信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子

明

合同编号: CU12-4401-2017-000863



(签署页)

委托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66 号

邮政编码: 51062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Signature] 2017年5月18日

开户银行: /

账号: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2017.5.18

监理人: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之一首层

邮政编码: 51009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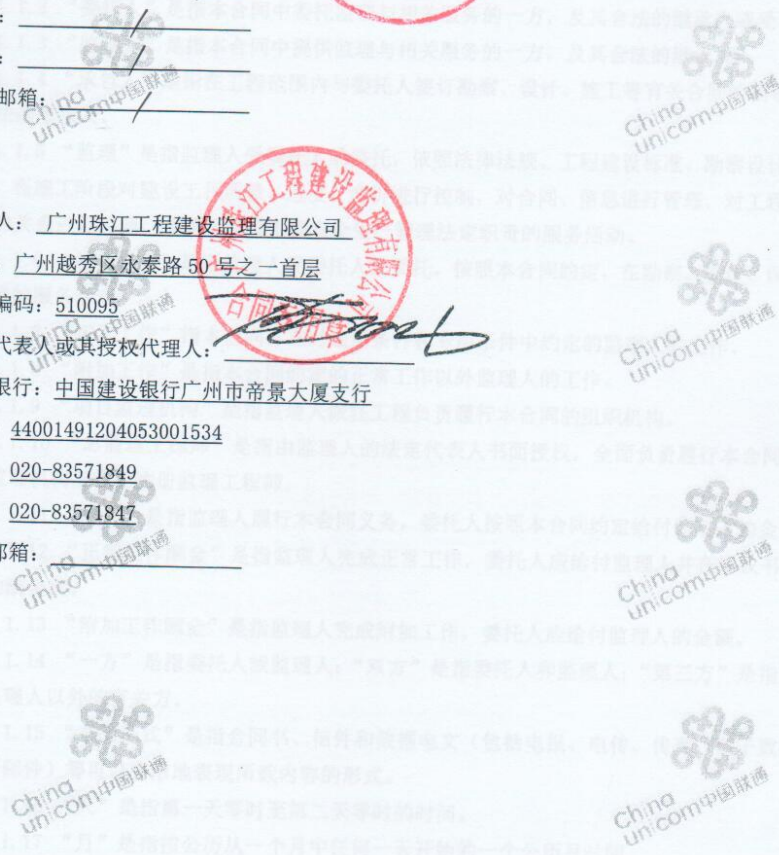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帝景大厦支行

账号: 44001491204053001534

电话: 020-83571849

传真: 020-83571847

电子邮箱: /



子

[Signature]

(4)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1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	中新广州知识城凤湖一路以南、永九快速路以东地块	建筑面积	73698.4m ²	工程造价	36771.5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8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22019050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月2日		
监督单位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K201803第0031号		
建设单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新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义国
副组长	李强、林永振、王权山、石汉生
组员	庾耀全、韩宝权、李建云、李雷明、李国锋、肖波、陈柱洪、刘拥彪、何灼荣、庾健华、庞士杰、唐旭林、黄志鹏、罗阳、黄疆宇、饶淑惠、黎锦华、廖启龙、王志铭、刘勇、丁红宇、雷丕显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肖波	李国锋、庾健华、韩宝权、唐旭林、罗阳、黄志鹏、王志铭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庾耀全	李雷明、李建云、陈柱洪、刘拥彪、黄疆宇、廖启龙、刘勇、丁红宇、雷丕显
工程质控资料	林永振	庞士杰、何灼荣、饶淑惠、黎锦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4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2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6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3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5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4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5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0 项	共 1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4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3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1 项	共 9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义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赵义国
2	庾耀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庾耀全
3	李国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中级	李国锋
4	李强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李强
5	肖波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	肖波
6	刘拥彪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刘拥彪
7	陈柱洪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级	陈柱洪
8	何灼荣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级	何灼荣
9	庞士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级	庞士杰
10	王权山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	王权山
11	韩宝权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	韩宝权
12	李建云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	李建云
13	李雷明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	李雷明
14	石汉生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	石汉生
15	林永振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	林永振
16	唐旭林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唐旭林
17	罗阳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罗阳
18	黄志鹏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黄志鹏
19	黄疆宇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黄疆宇
20	饶淑惠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饶淑惠
21	黎锦华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黎锦华
22	廖启龙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电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廖启龙
23	王志铭	广州华茂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志铭
24	刘勇	盛隆电气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低压电气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勇
25	丁红宇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智能建筑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丁红宇
26	雷丕显	广东坤业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泛光照明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雷丕显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肖丹	广东航空基建办			肖丹
28	张斌	中讯设计			张斌
29	王峰	中讯设计			王峰
30	史德平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管理	中级	史德平
31	李向平	"	副经理	高级	李向平
32	王少华	"	总助		王少华
33	杜新志	海陵区基建办			杜新志
34	夏蓬	"			夏蓬
35	程湖南	广东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	中级	程湖南
36	张斌	中讯设计			张斌
37	陈旭悦	广东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陈旭悦
38	彭海杰	"			彭海杰
39	李增明	中讯设计院			李增明
40	李长富	广东航空基建办			李长富
41	贺晓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	总工	高工	贺晓
42	陈杰	广东省地质研究院		高工	陈杰
43	李长富	广东新业	总工	高工	李长富
44	戴志斌	"		中级	戴志斌
45	刘元	陈坤业			刘元
46	郭盛松	杭州华电电源	项目经理		郭盛松
47	李长富	联通数科			李长富
48	丁纪宇	联通数科		高工	丁纪宇
49	邓军	联通数科		高工	邓军
50	刘林贵	联通数科		中工	刘林贵
51	余嘉文	嘉隆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余嘉文
52	罗伯荣	广州市至灵贸易有限公司			罗伯荣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3	苏明	深圳通顺办	副总		苏明
54	叶小	项目	副总		叶小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完成了各项工程建设任务。
1、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规范的要求。
2、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
3、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要求，观感抽查符合要求。
4、施工技术资料、资料保证资料有限、齐全。
5、工程质量等级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可正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2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1月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1月1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5) 履约评价



完工项目监理合同履行情况反馈表

编码: ZJ.R-3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为了改进我司的监理工作,进一步提高监理水平,我司正对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工程名称)的监理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望贵司能客观地填写如下调查表并提出宝贵意见,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日

对于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工程名称)的监理合同履行情况,请在下面相应表格内填写具体分值,做出评价和提出宝贵意见。

评价项目	评分	意见或建议
服务质量	95	
服务态度	93	
监理效果	96	
职业道德	98	
工作纪律	96	
总体评价 (按上述评价项目的平均值计算)	95.6	

注:总体评价 100~90分为优秀,89~80分为良,79~70分为合格,69~60为基本满意,59以下为不满意。



单位名称(盖章)

2021年11月20日

7. 广州呼吸中心项目施工监理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6] 第 [06730] 号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呼吸中心项目施工监理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壹仟陆佰贰拾壹万壹仟叁佰玖拾伍元 (¥1621.139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程运道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6年8月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6年8月1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6年8月1日

交易确认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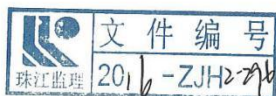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2) 监理合同



226
副本

广州呼吸中心项目 施工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HX16-001-020

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监理人：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篇 协议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称委托人）与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监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政府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呼吸中心项目委托监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监理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呼吸中心项目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大坦沙岛桥中路。

(3) 工程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 5448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3690 平方米，设置床位数 1200 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研究大楼、教学科研大楼、临床诊断大楼、临床治疗大楼 4 栋主体建筑，门诊及医技住院楼连接体、架空连廊和室外配套工程等。其中：最大单体工程建筑面积约 45925 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约 80 米。

(4) 工程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96600 万元，建安工程费约 109773 万元。

(5) 质量目标：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确保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确保达到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

(7)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号）、《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标准》等市有关文明施工方面的文件。

(8) 投资控制目标：所监理项目的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超过本项目概算批复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且不超过所监理施工项目的合同价。

第二条 监理服务范围

2.1 监理范围

(1) 广州呼吸中心项目立项（含可研）范围内除专业设备购置外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监理（包括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围墙、原有建筑物的拆除、管线迁改等前期工程的施工监理），具体以实际实施的监理范围为准。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勘察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

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创优、设备监造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2) 除上述工作范围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3) 设备监造工作。

2.2 工程内容

该项目勘察工作旁站监督以及立项（含可研）范围内除专业设备购置外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监理，包括勘察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

2.3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自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本项目工程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政府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之日止。监理服务期包括项目的勘察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和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人须实行全过程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期内，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人的项目总监、项目总监代表、造价人员、资料员须在工程现场开展监理服务工作；工程收尾阶段造价人员、资料员须在工程现场或委托人指定场所开展为期 6 个月的工程收尾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第三条 监理酬金及其支付方式

3.1 监理酬金的计取

3.1.1 结合本合同工程的特点，委托人、监理人一致同意按如下约定计取监理酬金：

本合同监理酬金暂定为 16211395.00 元（中标价，含勘察监理的酬金），合同监理费率为 1.477%（中标价/109773 万元*100%）。

监理酬金（含勘察监理的酬金）结算时按政府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本合同监理人实际监理范围内所有单位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的 95%，乘以本合同的监理费率计取。勘察监理的酬金不再另行计取。按上述方式计算的本项目监理酬金若超过本合同暂定监理酬金时，按照《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试行）》（穗府办[2014]15 号）及《广州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穗府办[2011]50 号）的相关规定办理。最终监理酬金结算金额以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3.1.2 本合同的监理酬金总额暂定为 16211395.00 元，其中：

(1) 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酬金占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10%，为 1621139.50 元；

(2) 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酬金占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60%，为 9726837.00 元；

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酬金中包含监理人现场监理服务费，其中项目总监、项目总监代表、造价人员、资料员等监理人员的现场监理服务费根据现场到位情况按月进行计量支付，对应的费用档次根据项目特点进行确定：

人员类别	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代表	造价人员	资料员
费用档次	2万元/月	1.5万元/月	0.8万元/月	0.8万元/月

(3) 工程收尾阶段的监理酬金占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25%，为 4052848.75 元；

工程收尾阶段的监理酬金中包含监理人现场监理服务费，以下监理人员的现场监理服务费根据现场到位情况进行计量支付，对应的费用档次为：

人员类别	造价人员	资料员
费用档次	0.8万元/月	0.8万元/月

(4) 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酬金占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5%，为 810569.75 元。

3.1.3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计取监理酬金。

3.1.4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规模变化时，监理人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监理酬金总额不再调整。

3.1.5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其各种费率和费用不因物价变动导致监理酬金的增减而给予弥补或调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1.6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监理服务期出现延长，监理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不作调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1.7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委托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监理人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监理酬金，监理人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3.1.8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无论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监理人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监理酬金总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包含在本合同监理酬金之中。因工程中间停工而不退场的，监理人可与委托人协商减少驻场监理人员的数量，但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不作调整。

3.1.9 委托人可根据工作需要从监理人的项目部直接抽调造价人员，于工程现场或委托人指定场所协助委托人工作；相关费用已含于监理费用中。

3.2 监理酬金的支付

3.2.1 监理人必须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格式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方可根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相关监理工作的情况办理监理酬金支付申请手续。

3.2.2 本合同价款的拨付按照《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工程建设资金拨付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详见合同附件 7：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工程建设类制度汇编）的有关规定执行。

3.2.3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监理服务的工作内容且相关的监理服务须达到令委托人满意的程度。监理人如未能按《监理酬金量化考核支付方式表》（合同附件 2）的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内容的工作成果，或完成的工作成果未能达到约定的支付审核标准，或委托人对监理工作情况的检查结果未能达到约定的令人满意的程度，均视为监理人对该承诺的违反，委托人将在合同监理酬金总额中扣减相关监理服务项目的酬金。监理人对于履行监理职责方面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二十六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3.2.4 各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应由其完成的各阶段的各项监理服务工作。委托人将根据《监理酬金量化考核支付方式表》（合同附件 2）对本合同中约定由监理人完成的监理服务进行量化考核后支付相应的监理酬金。

（1）各阶段各项监理酬金的 40%按监理服务及工作成果质量进行量化考核；工程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监理人现场监理服务费按协议书第 2.3 款、第 3.1.2 款约定的时间及费用档次，根据相关人员的现场办公管理考核支付；

（2）各阶段各项监理酬金其余部分由委托人审核支付。

3.2.4.1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

监理人在完成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4.1.2 款所约定的相关监理工作后按《监理酬金量化考核支付方式表》（合同附件 2）的相关项目及说明向委托人申请支付工程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酬金。委托人依照本条第 3.2.3 款及《监理酬金量化考核支付方式表》（合同附件 2）中的“支付审核标准”按项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确定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酬金金额后支付。

3.2.4.2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如本合同设备监造由监理人负责，设备监造的酬金在本阶段支付）

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期自本工程开工之日起开始计算，至监理人收到本监理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之日时止，共 36 个月。监理人在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的酬金以此为基础按月分摊计算。

其中，施工阶段项目总监、总监代表、造价人员、资料员 4 类人员的现场监理服务费按实考勤，计量支付。计量原则如下：

(1) 在施工阶段，如监理人的上述相关人员在一个月内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现场办公管理天数不低于 20 日历天时，则相应人员在该月的现场监理服务费予以全额支付；如低于 20 日历天时，则相应人员在该月的现场监理服务费不予以支付，结算时相应扣除。

(2) 监理人申报每期进度款（监理酬金）时同时申报当期的现场监理服务费，委托人根据上述第（1）点的计量原则核实、计量后予以支付。

监理人在完成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4.1.3 款所约定的当月相关监理工作后按《监理酬金量化考核支付方式表》（合同附件 2）的相关项目及说明于每月 25 日前向委托人申请支付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酬金。委托人依照本条第 3.2.2 款、第 3.2.3 款、本款及《监理酬金量化考核支付方式表》（合同附件 2）中的“支付审核标准”对支付申请按项进行审核，确定施工阶段的监理酬金金额后支付。

因工程出现延期导致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期延长的，按本条第 3.1.6 款的约定执行，同时委托人将依照重新调整的工期调整尚未支付的监理酬金的支付次数及比例。如工程停工，则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再审核监理人提出的监理酬金支付申请，但监理人在此期间内仍应履行按合同约定的应由其完成的工作内容。

如施工阶段监理人在工程现场除项目总监、总监代表、造价人员、资料员外的其他人员到位情况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时，出现 1 人次不到位的，委托人除按合同专用条件第二十六条的约定向监理人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扣减监理人当期酬金金额的 20%；2 人次及 2 人次以上的人员不到位的，按每人次扣减监理人当期酬金金额的 20% 的比例进行累计扣减（最高不超过当期酬金金额的 60%）。扣减的酬金于竣工验收证书发出后一次性返还监理人。

3.2.4.3 工程收尾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

工程收尾阶段的监理服务期自监理人收到本合同工程（含分项、分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的竣工结算获得政府终审部门最终确认且竣工验收证书发出之日止。

工程收尾阶段造价人员、资料员 2 类人员的现场监理服务费按实考勤，计量支付。计量原则如下：

(1) 在工程收尾阶段,如监理人的上述相关人员在一个月内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现场办公管理天数不低于 20 日历天时,则相应人员在该月的现场监理服务费予以全额支付;如低于 20 日历天时,则相应人员在该月的现场监理服务费不予以支付,结算时相应扣除。

(2) 监理人申报工程收尾阶段监理酬金时同时申报当期的现场监理服务费,委托人根据上述第(1)点的计量原则核实、计量后予以支付。

监理人在完成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4.1.4 款所约定的相关监理工作后按《监理酬金量化考核支付方式表》(合同附件 2)的相关项目及说明向委托人申请支付工程收尾阶段的监理酬金。委托人依照本条第 3.2.2 款、本款及《监理酬金量化考核支付方式表》(合同附件 2)中的“支付审核标准”按项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确定工程收尾阶段的监理酬金金额后支付。

3.2.4.4 当委托人累计支付的金额达到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70%时,余下监理酬金的支付按本条第 3.2.4.5 款的约定执行。

3.2.4.5 委托人累计支付至本合同暂定监理酬金总额的 70%后,余下酬金的支付按如下约定执行:

(1) 本合同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含专项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支付本合同监理酬金暂定总额的 10%;

(2) 送达有权审核部门的工程结算总额达本合同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之和的 50%后,委托人支付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5%;

(3) 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整体结算(含本合同结算)经政府结算终审部门定审后,委托人累计支付至本合同结算总价的 90%;

(4)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督促承包人按时完整移交工程竣工档案、完整移交工程以及完成工程创优的相关工作)后,委托人累计支付至本合同结算总价的 95%;

(5) 留下本合同结算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修阶段的酬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且本合同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整体竣工结算被确认后,若监理人未出现违约情形,委托人的合法继承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款项申请手续后 14 天内将质量保修阶段的酬金支付给监理人。

3.2.5 本合同结算监理酬金审定后,如监理酬金的支付已超过本条第 3.2.4.5 款约定的比例,则监理人必须在收到本合同结算监理酬金审定通知之日起 14 日内无条件退还委托人;若监理人迟延退还超付的监理酬金,除须继续向委托人退还超付的监理酬金外,还

应每天向委托人支付该超付监理酬金 2% 的违约金。

3.2.6 监理人每次向委托人申请支付服务报酬时，应向委托人提交相应合法有效的支付申请材料及发票（发票抬头为委托人，即付款方名称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监理人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及发票完备且无误的，委托人按本项目建设管理协议书和合同的约定进行审核。有关款项自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的银行账号汇出后概由监理人负责。

3.2.7 根据《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第 26 条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纳入广州市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果作为本合同的结算依据。

3.2.8 在本项目批复概算后，监理人须根据本项目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本合同 3.1.1 款所约定的计算方式测算本项目监理酬金。若测算的监理酬金高于本合同暂定监理酬金时，监理人则应及时向委托人提出合同价款变更申请，委托人根据《广州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穗府办〔2011〕50 号）及《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试行)》（穗府办〔2014〕15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若因监理人原因未及时向委托人提出合同价款变更申请的，则按本合同暂定监理酬金办理结算。

第四条 协议书中的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专用条件、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五条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政府部门关于广州呼吸中心项目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本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件；
- (6) 委托人建设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7) 本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6）项内容的除外]；
- (8) 本合同标准条件；
- (9) 本合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监理人据此中标的本合同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1)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委托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监理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委托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委托人的决定。委托人收到监理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监理人仍有异议的，可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四十九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监理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委托人的决定。

第六条 主要人员信息提供

监理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第七条 监理人资料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监理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人员变更通知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委托人。

第九条 信息管理要求

委托人已建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监理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与该系统连接，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委托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第十条 综合考评的要求

鉴于本合同工程的重要性，为确保本合同工程质量，委托人将对参与本合同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综合考评的结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以下三个条件均满足后，双方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 (1) 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
- (2) 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经政府终审部门审定之日起届满 60 日；

(3)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承担、义务履行均告完毕。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监理人各执一份；副本七份，委托人执六份，监理人执一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程运道，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监理人：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签章)

住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住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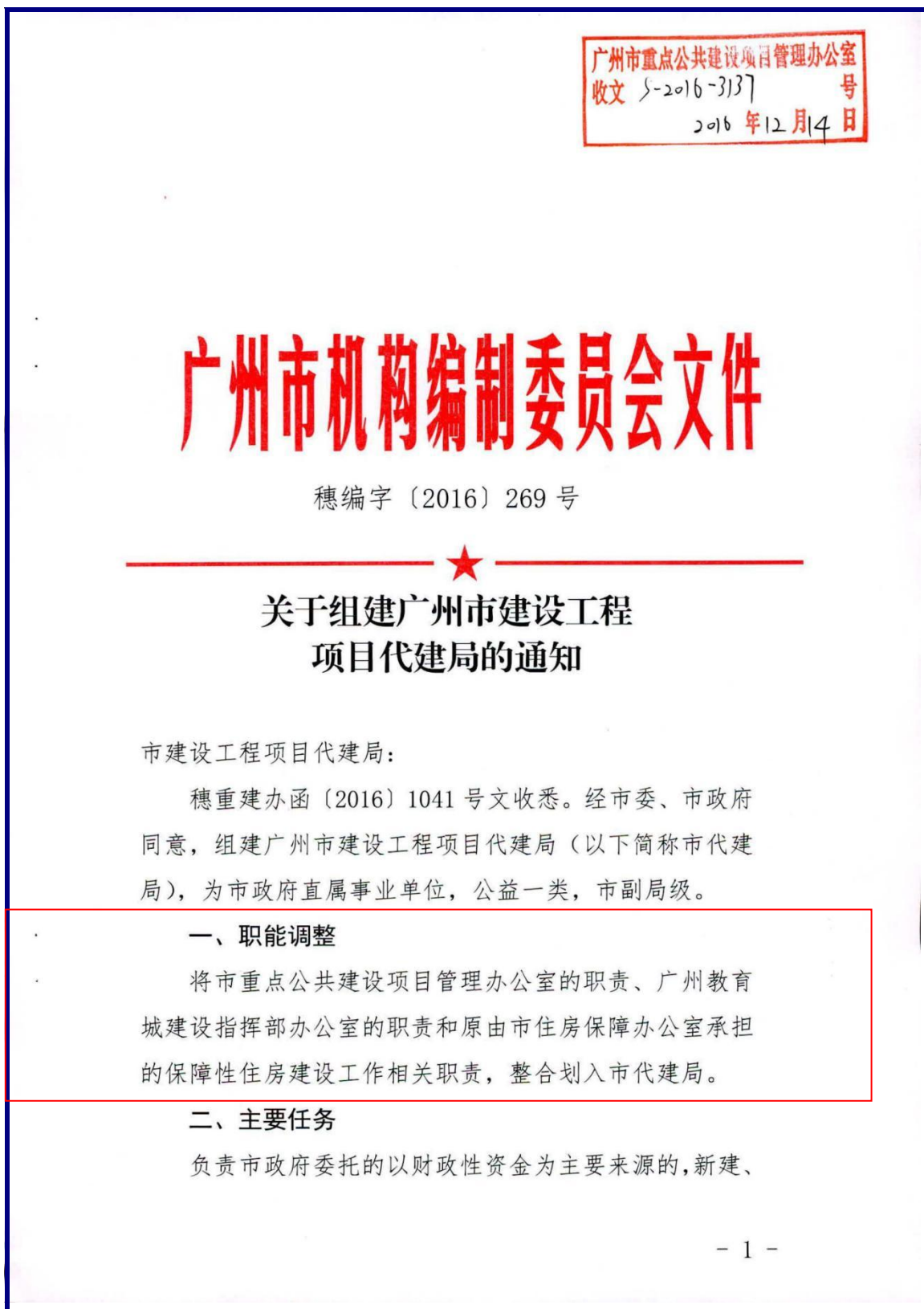
签约日期：2016年8月17日

签约日期：2016年9月19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3) 甲方名称变更证明

甲方单位名称由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变更为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再变更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二) 原由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的广州大学城和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建设收尾有关工作交由市代建局继续负责。

(三) 关于保障性住房建设职责任务分工。市住房保障办负责已立项保障性住房和新立项非财政性资金投资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市代建局负责新立项财政性资金投资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

(四) 党组织按党章有关规定设置，工、青、妇等群团组织按其章程设置。

(五) 市纪委监委驻市水务局纪检组负责综合监督市代建局。

(六)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调整的，按规定时限到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6年12月12日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府办公厅，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14日印发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穗重建函〔2019〕2号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关于单位更名及启用新公章的函

各项目业主单位、参建单位：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有关事项的通知》（穗编办〔2019〕73号），我单位由“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更名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简称“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其他机构编制事项不变。

原由市代建局承办的项目由我单位继续负责，相关法律关系由我单位承继，即原市代建局在已签订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均由我单位继续享有和承担。

现我单位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事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工作，从2019年6月1日起正式启用“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公章，原“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公章停止使用。

专此函告。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19年5月30日



(4) 总监变更证明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变更项目总监的批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变更项目总监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鉴于广州呼吸中心项目（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第[2016]第[06730]号）项目总监理运道因职务变动不能履行职责，同意该工程项目总监变更为陈振华（注册号：44002582）。

按照相关规定，项目总监理运道自被更换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得在广州地区投标。

此复。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6月1日

抄送：荔湾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荔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荔住建业务函〔2020〕65号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同意变更 广州呼吸中心项目总监的复函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你单位《关于变更广州呼吸中心项目总监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鉴于广州呼吸中心（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440103201812170101）项目总监陈振华因病去逝不能继续履职，同意该工程项目总监变更为王红春（注册号：44013032）。

二、本文与编号44010320181217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

三、因涉及本次变更所产生的法律或经济纠纷责任由你单位自行负责。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2月18日



(5) 竣工验收报告

HX-FJ-QT-12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广州呼吸中心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代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呼吸中心				
工程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大坦沙岛桥中中路	建筑面积	217388.3m ²	工程造价	26.98亿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0 层		
			地下： 2层（扩展地下室3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3201812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LWZJ20181217001		
建设单位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代建）				
勘察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地基与基础）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广州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呼吸中心				
工程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大坦沙岛桥中中路	建筑面积	217388.3m ²	工程造价	26.98亿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0 层		
			地下： 2层（扩展地下室3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3201812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LWZJ20181217001		
建设单位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代建）				
勘察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地基与基础）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广州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治闻
副组长	李明、王红春、江涌波
组员	贺东辉、许苑莹、胡展鸿、伍四明、王康妍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康妍	周巧、钟庆、黎昌仕、胡钙文、郑镇城、李杰基、黄天伦、陈卫华、陈杰、张泽霖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伟强	原伟阳、康鉴豪、李端仪、胡博生、黄伟权、谢炜、庄友杰、吴爽拔、谢启谊
工程质控资料	黎强	陆韶军、张涛、李剑海、岑强高、潘诗韵、关雪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设施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海绵城市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张治阔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张治阔
	李明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李明
	许苑莹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许苑莹
	贺东辉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贺东辉
	王红春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红春
	黄伟强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黄伟强
	黎昌仕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黎昌仕
	陆韶军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陆韶军
	张涛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张涛
	伍四明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勘察项目负责人		伍四明
	胡展鸿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项目负责人		胡展鸿
	江涌波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指挥长		江涌波
	王康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康妍
	黎强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黎强
	原炜阳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原炜阳
	胡钙文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胡钙文
	郑镇城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郑镇城
	岑强高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岑强高
	李剑海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剑海
	李杰基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杰基
	黄天佑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指挥长		黄天佑
	陈卫华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卫华
	庄友杰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庄友杰
	黄伟叔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黄伟叔
	胡国生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胡国生
	张泽霖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施工员		张泽霖
	关雪姪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资料员		关雪姪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康鉴豪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康鉴豪
	潘诗韵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潘诗韵
	吴秋松	广州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副高	吴秋松
	叶志留	广州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叶志留
	李洪权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李洪权
	陈添源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陈添源
	李洪章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助工	李洪章
	李建群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建群
	陈杰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陈杰
	谢炜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谢炜
	周巧	广州市城市勘测设计研究院	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周巧
	钟庆	广州市城市勘测设计研究院	专业负责人	高工	钟庆
	梁杰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梁杰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审查，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各分部按图施工，符合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达到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GD - E1 - 914 / 6 *

三、企业获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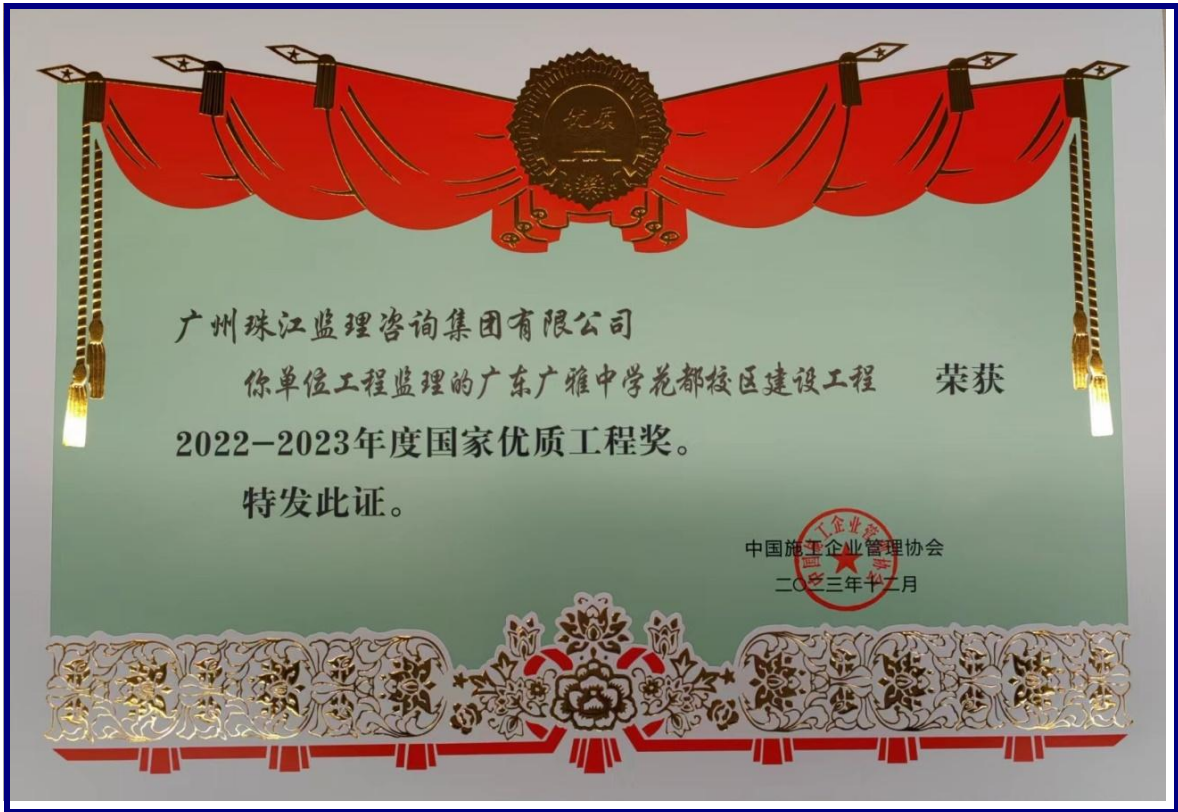
附表 3、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甲方	获奖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机构
1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1059.66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监理(含项目管理)	3600.1966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3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A区AH040233地块工程	273.6	广州黄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4	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	1024.830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5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	1358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6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起步区(灵山岛尖)公共部分地下空间	786.86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备注：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

1.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6316Y 法定代表人: 尚润涛 成立时间: 1994-04-29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年检(年报)信息 | 评估信息 | 表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6316Y	社会组织名称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的工作领导机关	中央社会工作部		
证书有效期	2021-08-13至2026-08-13	登记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尚润涛	成立日期	1994-04-29	注册资金	30万元
业务范围	咨询服务 交流推广 专业培训 业务培训 信息发布 国际合作 书刊编辑 展览展示 团体标准制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小厂6号第四层				

协会查询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Details?b=eyJpZCI6IjUxMTAwMDAwNTAwMDE2MzE2WSJ>

9

2.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监理（含项目管理）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统一社会信用服务平台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6316Y 法定代表人: 尚润涛 成立时间: 1994-04-29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年检(年报)信息 | 评估信息 | 表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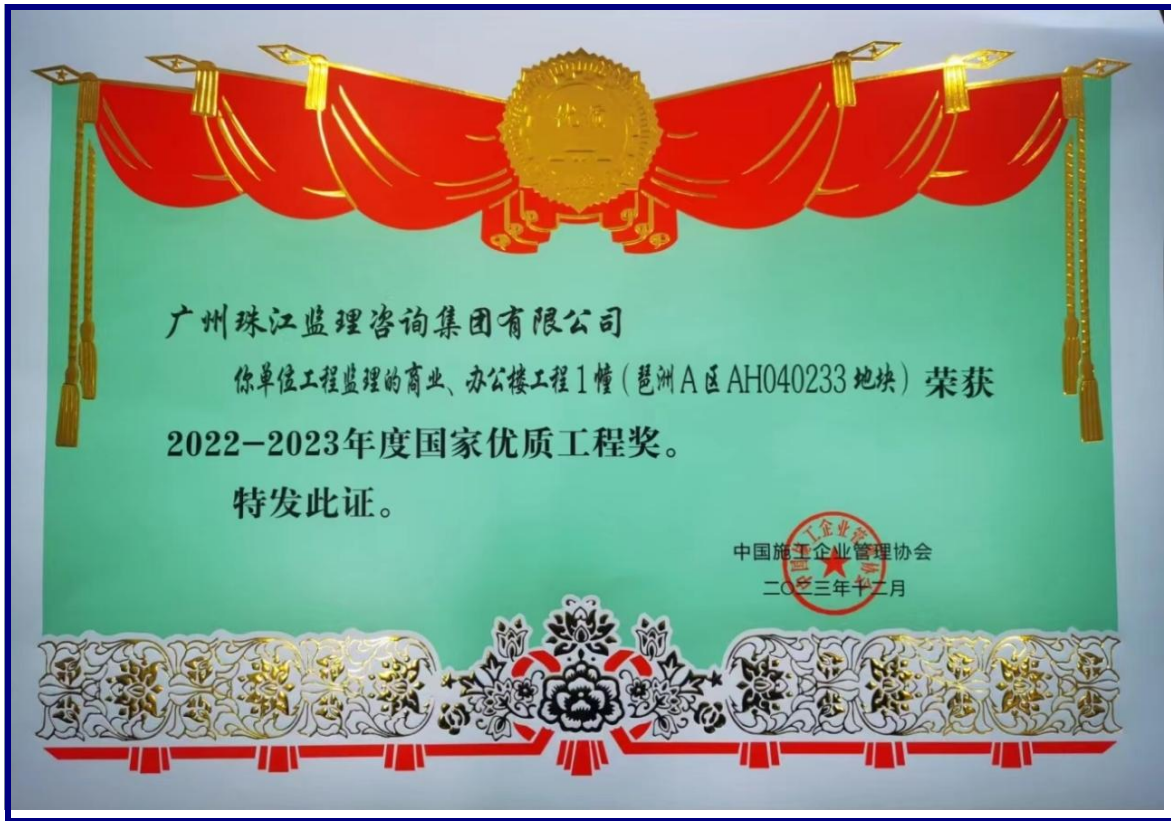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6316Y	社会组织名称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的工作领导机关	中央社会工作部		
证书有效期	2021-08-13至2026-08-13	登记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尚润涛	成立登记日期	1994-04-29	注册资金	30万元
业务范围	咨询服务 交流推广 专业培训 业务培训 信息发布 国际合作 书刊编辑 展览展会 团体标准制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门厂6号第四层				

协会查询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Details?b=eyJpZCI6IjUxMTAwMDAwNTAwMDE2MzE2WSJ9>

9

3.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 A 区 AH040233 地块工程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6316Y 法定代表人: 尚润涛 成立时间: 1994-04-29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年检(年报)信息 | 评估信息 | 表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6316Y	社会组织名称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的工作领导机关	中央社会工作部		
证书有效期	2021-08-13至2026-08-13	登记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尚润涛	成立日期	1994-04-29	注册资金	30万元
业务范围	咨询服务 交流推广 专业培训 业务培训 信息发布 国际合作 书刊编辑 展览展示 团体标准制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第四层				

协会查询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Details?b=eyJpZCI6IjUxMTAwMDAwNTAwMDE2MzE2WSJ>

9

4. 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协会查询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Details?b=eyJpZCI6IjUxMTAwMDAwNTAwMDE2MzE2WSJ>

9

5.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500016316Y 法定代表人: 尚润涛 成立时间: 1994-04-29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年检(年报)信息 | 评估信息 | 表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失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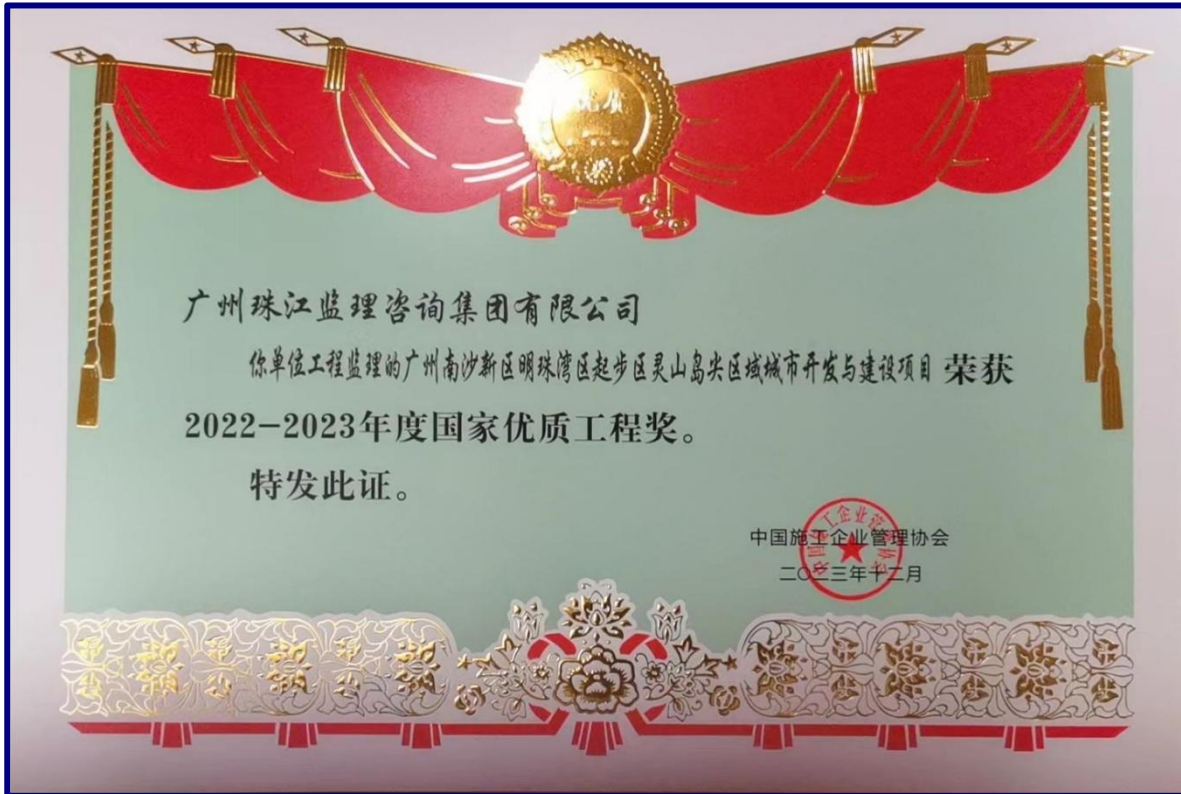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500016316Y	社会组织名称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的工作领导机关	中央社会工作部		
证书有效期	2021-08-13至2026-08-13	登记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尚润涛	成立日期	1994-04-29	注册资金	30万元
业务范围	咨询服务 交流推广 专业培训 业务培训 信息发布 国际合作 书刊编辑 展览展示 团体标准制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第四层				

协会查询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Details?b=eyJpZCI6IjUxMTAwMDAwNTAwMDE2MzE2WSJ>

6.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起步区（灵山岛尖）公共部分地下空间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6316Y 法定代表人: 尚润涛 成立时间: 1994-04-29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年检(年报)信息 | 评估信息 | 表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6316Y	社会组织名称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的工作领导机关	中央社会工作部		
证书有效期	2021-08-13至2026-08-13	登记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尚润涛	成立登记日期	1994-04-29	注册资金	30万元
业务范围	咨询服务 交流推广 专业培训 业务培训 信息发布 国际合作 书刊编辑 展览展会 团体标准制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路6号第四层				

网站声明: 按照“一教一源”规则, 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 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 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 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协会查询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Details?b=eyJpZCI6IjUxMTAwMDAwNTAwMDE2MzE2WSJ>

9

四、项目总监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 4、项目总监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总监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李新峰	性别	男	年龄	47 岁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 时间	2004. 7. 1		从事本职业 年限	15 年		
资格证书 编号	0151502		在本项目拟 任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工作经历	2017 年至今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一职					
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及 建筑面积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合同甲 方	担任职务
1	新华保险大厦工程监理	项目总投资 30. 51 亿元 建筑面积 13. 38258 万平 方米	1272. 212	2021. 3. 3	新华人 寿保险 股份有 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2	金湾航空城产业服务中心工程监理	项目总投资 7. 242869 亿元 建筑面积 11. 6699 万平 方米	866. 7825	2017. 8. 24	珠海华 金开发 建设有 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备注：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

1. 新华保险大厦工程监理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0472]号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新华保险大厦工程监理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贰万贰仟壹佰贰拾元整(¥1,272.212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唐峰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2月2日

2021年02月02日


交易确认章(盖章)

2021年02月02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8
ADD: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OM



(2) 监理合同

正本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新华保险NCI-50190790-2021-00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



正本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新华保险NCI-50190790-2021-00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31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业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监理人）：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华保险大厦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国际金融城起步区 AT090942 地块，北临花城大道，东临绿融路；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新建一栋 180 米高甲级写字楼，地上 41 层（其中裙楼 5 层），地下 4 层。本项目用地面积 84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3825.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5319.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8505.9 平方米。主要功能包括：商业 11092.8 平方米，办公 74892.7 平方米，公建配套（文化活动中心 7502.9 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03.0 平方米、垃圾分类收集点 108.0 平方米）。

4. 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305100 万元（含土地费用），工程建设投资约 165800 万元（不含土地费用）。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解释顺序如下：

1.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投标函；



7. 附件：附件 A《签约酬金清单》、附件 B《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技术要求》、附件 C《银行履约担保格式》、附件 D《廉洁协议格式》。

8. 其他招标文件。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就合同文件及其解释顺序作如下进一步约定：

(1)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且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以委托人的书面澄清为准。

(3)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签署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纪要、备忘录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法律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如无法确定，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4) 其他投标文件为受托人对委托人作出的单方承诺，受托人应当遵守，但不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委托人有权根据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要求受托人予以调整。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唐峰，身份证号码：420111196711115577，注册号：44001273。

五、签约酬金

1. 本项目监理合同暂估价款（签约酬金）为含税¥12,722,1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贰万贰仟壹佰贰拾元），增值税税率【6%】，不含增值税价款¥12,00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万零贰仟元）。其中，包括：

(1)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各监理人员累计在岗时间和监理人填报的相关监理人员的人工费固定综合单价（详见附件 A）所得的酬金为含税¥11,565,563.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陆万伍仟伍佰陆拾叁元），增值税税率【6%】，不含增值税价款¥10,910,908.49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玖拾壹万零玖佰零捌元肆角玖分）。

双方确认，除监理合同另有约定外，附件 A 中固定综合单价已包含为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本工程全部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内容及范围的一切相关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监理费、安全监理费、保修阶段的服务酬金、监理人人员的工资（含社



保、工伤等人工费用)、外出考察费用、检测费用、咨询费用、考核费用、加班费、住宿餐饮、福利、办公费用、现场费用、通讯费、交通、差旅费、保险费、风险责任、检测仪器和设备、通讯及额外工作的全部成本、利润、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该固定综合单价已考虑一切风险因素,除监理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该固定综合单价不因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国家及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政策的变化或物价上涨、人工成本上涨、通货膨胀、市场变化、建筑面积、设计方案调整、投资额或工程结算额调整等原因而调整,监理人承诺不就前述等原因向委托人要求追加相关费用。

(2) 暂列金额含税¥1,156,557.00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伍万陆仟伍佰伍拾柒元),增值税税率【6%】,不含增值税价款¥1,091,091.51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玖万壹仟零玖拾壹元伍角壹分)。该暂列金额中包括拟用于绩效考核奖励金含税¥578,278.15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柒万捌仟贰佰柒拾捌元壹角伍分),增值税税率【6%】,不含增值税价款¥545,545.42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肆万伍仟伍佰肆拾伍元肆角贰分)。

双方确认,本监理合同酬金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且总结算金额不能超过封顶价(即签约酬金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贰万贰仟壹佰贰拾元整)。双方应按照如下结算监理合同酬金:

(1) 按照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监理人相关人员实际在现场服务的时间及附件A约定的固定综合单价计算监理合同酬金;

双方特别确认如下:

- 1) 每个监理人员在每个自然月内的实际服务天数在20天以内(含20天)的不计付监理服务费用;超过20天的且满足相关人员驻场时间要求的,按1个月服务期计付监理服务费。
- 2)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派驻在现场提供服务的监理人员,并且委托人将根据现场监理实施情况及配合情况对监理人员数量及在现场提供服务的监理人员数量作具体要求或调整,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对于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派驻现场提供服务的人员(监理人并不得以相关人员虽未在现场服务,但实际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等为由,要求为不在项目现场服务的人员也计取监理服务费等),除了相应不予计费外,监理人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对于监理人擅自



增加的派驻现场提供服务的人员，双方确认不予计费。

- 3) 监理人每个监理人员的实际在现场服务的时间由代建人记录并报委托人。监理人理解，委托人亦有权利对实际服务期现场记录进行检查，如委托人提出要求或异议，监理人也应提供现场记录的原始数据供委托人审查。最终监理人员的实际在现场服务的时间由委托人最终确认。
- 4) 在协议书第六条约定的暂定监理期限内，按照上述约定计取监理服务费用。如实际监理期限超过暂定监理期限，延期不超过6个月的，在延长期间内，监理人无偿提供监理服务，不论在该延长期间内实际在现场服务的监理人员的数量为多少，均不予计费；延期超过6个月的，对于6个月以内部分仍然不予计费，从第7个月（含第7个月）起，仍然按照附件A约定的固定综合单价和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监理人相关人员实际在现场服务的时间等前述约定计算监理服务费用。但是，对于因监理人原因或责任造成监理期限延长的，在延长的监理期限内，不论实际在现场服务的监理人员的数量为多少，也不论延长的期限为多少，均不予计费，并且，监理人还应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 5) 在实际监理期限届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竣工结算审查、保修阶段服务等工作，相关费用已经包括附件A约定的固定综合单价中，监理人不得另行向委托人主张费用。尤其是，监理人不得以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进行竣工结算审查等工作需在现场或6个月的维修服务期内仍需要现场派驻人员等为由向委托人另行主张费用。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绩效考核办法，计取实际的绩效考核奖励金。双方确认，在监理期限的延长期间内，仍然按照当期进度款计取绩效考核奖励金。但双方确认，在监理费用支付达到专用条款5.3.1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上限而不再支付进度款后，不再计取和支付绩效考核奖励金。

(3) 签约酬金中的暂列金额可用于支付绩效考核奖励金，也可用于支付按照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监理人相关人员实际在现场服务的时间及附件A约定的固定综合单价计算的监理合同酬金，剩余的暂列金额在结算时应全部扣除。除本条前述(1)、(2)项约定金额外，监理人不得向委托人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4) 双方确认并监理人特别承诺，不论发生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监理期限



为多少)，前述约定的签约酬金为绝对封顶价，按照本条前述（1）、（2）、（3）项等约定计取的总结算金额（指扣除委托人有权扣除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金额前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签约酬金。监理人也不得以结算金额将达到或已达到作为封顶价的签约筹金额等为由而停止工作等，如发生此类情形，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按照签约酬金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继续赔偿。

（5）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本合同项下不含税价不变，税金和含税价相应调整。相应的，封顶价也相应调整（仅其中的税金部分相应调整）。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委托人通知监理人进场服务之日起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但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竣工结算审查、保修阶段服务等工作，相关费用已经包括在附件 A 约定的固定综合单价中）。

暂定自 2021 年 3 月 1 日（即进场日期）始，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监理人员具体进场日期、撤场日期、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以委托人书面通知所述日期或书面确认日期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暂定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暂定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具体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不少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为止。其中，应包含 6 个月的维修服务期。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受托人已明确知悉，委托人已将本工程委托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代建。



代建人代表委托人行使的项目管理权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各项管理权以及管理过程中委托人临时授予的合同中未约定的其他管理权（代建合同约定由委托人享有决策权的事项，将仅由委托人享有，应报委托人最终审批确认），对受托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受托人发给委托人的任何通知、报告、申请、函件及其他文件，应同时发送给代建人。当委托人和代建人意见不一致时，应以委托人的意见为准。受托人已明确知悉上述安排，并承诺不就上述代建工作安排向委托人要求追加任何相关费用。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市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6 份（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受托人执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委托人：（印章）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印章）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于世运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工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38550924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太平桥支行
 账号：0200 0203 0902 0319 870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邮政编码：510095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83488356
 传真：020-83492060
 电子邮箱：gz@z.jjl.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帝景大厦支行
 账号：44001491204053001534



(3) 总监变更证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同意变更 新华保险大厦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批复

编号：202110080188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你中心《关于变更新华保险大厦项目总监的申请说明》
(案件号：2021100801889) 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
批复如下：

鉴于“新华保险大厦”（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2104010201）原项目总监唐峰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履
职，同意该工程项目总监变更为王传超（注册号：44010887）。
按照相关规定，原项目总监唐峰自被更换之日起三个月内不
得在广州地区投标，请你公司使用 CA 证书在网上（网址：
<http://qyk.gzcc.gov.cn/SignOnServlet>）申请录入相关资
料办理信息系统变更登记手续。请及时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机构提交新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

此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30日

专用章
(2)



22.2 施工许可证变更栏...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栏

工程名称：新华保险大厦
 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06202104010201

关键信息变更记录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1	2024年04月25日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 姓名 王传超;注册类型 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号 44010887 变更为 姓名 李新峰;注册类型 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号 00368434
2	2024年01月09日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姓名 许林建;注册类型 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印章号 00475333 变更为 姓名 叶荣海;注册类型 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印章号 京1112019202002571 (00)
3	2021年07月01日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 姓名 唐峰;注册类型 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号 A20191708 变更为 姓名 王传超;注册类型 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号 44010887
4	2021年05月19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 池运强 变更为 盖兴华

注：本文书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使用。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04月25日



(4)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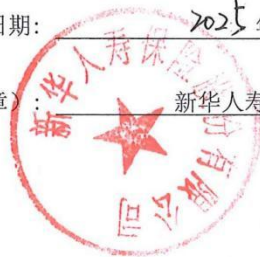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新华保险大厦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新华保险大厦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国际金融城起步区AT090942地块，北临花城大道，东临绿融路	建筑面积	133825.8m ²	工程造价	111373.47万元
结构类型	主塔楼为钢管混凝土框架 - 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体系	层数	地上:	41	层
	主塔楼以外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2104010201	监理许可证号	91440101190668588M		
开工日期	2021-4-8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24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20210401002		
建设单位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宏义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孟兴华
副组长	马培足
组员	李新峰、周光明、黄捷、曾令浓、王玉森、叶荣海、徐兆勇、许伟淳、李友光、秦国奎、施鸣、樊壮杰、谢迎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恕光	苏家奇、纪锐滨、王伟志、黄晋、董志伟、陈亮军、马振华、王东川茂、乔刚、景守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伟民	秦彬东、陈乔杰、彭文义、何榕添、王泉、李孟、谢武
工程质控资料	何敏玲	晏种坤、张燕、廖侍平、彭文义、杨文君、叶升恒、刘治利、刘宝茵、毕汝镇、何剑、陈胜、韦雅萍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孟兴华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孟兴华
2	曾令浓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令浓
3	黄捷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捷
4	李新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新峰
5	叶荣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叶荣海
6	刘建荣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刘建荣
7	徐兆真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代建)	高级工程师	徐兆真
8	樊水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樊水杰
9	何毅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工程师	何毅强
10	王东川茂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	王东川茂
11	叶升恒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商务经理	高级工程师	叶升恒
12	陈伟民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陈伟民
13	丘星宇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	高级工程师	丘星宇
14	张煊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	高级工程师	张煊
15	史建峰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	高级结构工程师	史建峰
16	刘佳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	高级工程师	刘佳
17	胡雪利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胡雪利
18	刘治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	—	刘治利
19	吴志雄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	吴志雄
20	许伟涛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许伟涛
21	李友光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友光
22	蔡国奎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蔡国奎
23	施鸣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中级工程师	施鸣
24	谢仰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	高级工程师	谢仰峰
25	陈德军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陈德军
26	乔刚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乔刚
27	景守军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景守军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刘宝苗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刘宝苗
29	陈恕光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陈恕光
30	何剑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何剑
31	谢武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谢武
32	王广玉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王广玉
33	韦雅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韦雅萍
34	秦彬东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秦彬东
35	马振华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工程师	/	马振华
36	赵伟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院	岩土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赵伟
37	晏神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晏神峰
38	苏宇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苏宇奇
39	封绍斌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中级工程师	封绍斌
40	梁洪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高级工程师	梁洪海
41	李文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中级工程师	李文
42	郭用喜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中级工程师	郭用喜
43	吴璋	广东宏建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	中级工程师	吴璋
44	张燕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张燕
45	杨文君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杨文君
46	纪锦滨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纪锦滨
47					
48					
49					
50					
51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观感质量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建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新华保险大厦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 7 月 24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新华保险大厦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7月24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新华保险大厦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5年7月24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_天河_区_____新华保险大厦_____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
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5年7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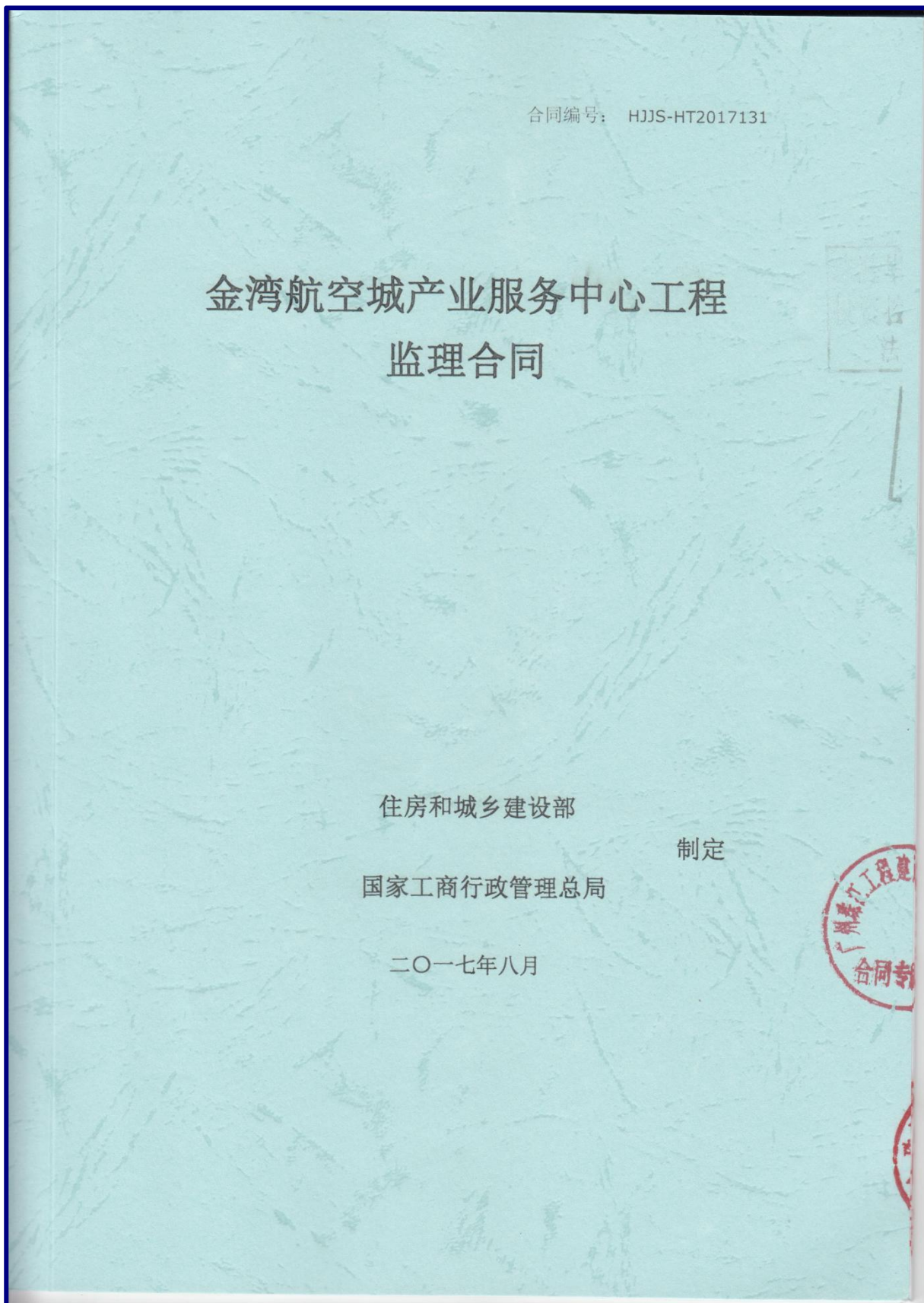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 金湾航空城产业服务中心工程监理

(1)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44040120170718095JL	
<h1>中标通知书</h1>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金湾航空城产业服务中心工程监理
项目已于 2017年08月08日 完成开标、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 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费率):	75.0000 %
监理范围: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工程收尾阶段。
项目总监:	曾毅
请贵单位收到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 在 30 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签发单位:  招标单位: (公章)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2017年8月22日	2017年8月22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十份, 送市招标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 QR-016-01/C2	

(2) 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丽萍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东路288号G栋厂房五楼A区

监理人：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如山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委托人受金湾区政府委托代建金湾航空城产业服务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金湾航空城产业服务中心工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湾航空城产业服务中心工程
2. 工程地点：珠海金湾区

3. 工程规模：本工程位于金湾区，东起机场东路，西至双湖路，北到金湖大道，南到中心河的规划主干道，是珠海西部生态新城的核心片区，未来将发展成金湾区的经济、社会、文化中心。本工程选址于中心湖东侧、公共文化中心北侧。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6466 m²，总建筑面积约116699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54699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62000 m²，建筑限高35m。以上涉及数据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确认数据为准。

本工程不含软基处理工程，工程内容以委托人认可的施工图纸为准。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

二、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曾毅，身份证号码：510303196203242230，注册号：44002584。

三、监理服务费

1. 监理服务费为（大写）：人民币捌佰陆拾陆万柒仟捌佰贰拾伍元整；（小写）：¥ 8,667,825.00 元。

2. 监理服务固定费率为 **75.00 %**。工程监理服务费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计算。以本工程概算建安费72428.69万元作为施工监理服务费计费额，计算出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最高限额为1155.71万元，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监理

服务费=施工监理服务费预算价×中标费率。

3. 监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服务费用、现场服务费、现场办公设施费、文件编制费、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交通车辆、检测工具、加班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工程项下风险等监理人全面妥善履行本监理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无须向监理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委托人有权按照监理人每月实际到位人次进行考核，以此作为计算月监理费的依据。

5. 委托人无须就监理人的额外工作和附加工作另行支付任何费用。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本合同通用条件所约定的额外工作和附加工作报酬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以财审批复的施工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作为施工监理服务费计费额计算监理服务费基准价，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

施工监理服务费结算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中标费率。

四、监理服务期限

1.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保修期满且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为止。

2. 现场监理服务期限与施工工期相同。具体开工时间以委托人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程施工总工期暂定595个日历天，其中工程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及桩基础施工阶段暂定138个日历天；主体施工（含土建、机电等）阶段暂定212个日历天；精装修施工（含精装修、景观等）阶段暂定245个日历天。

完工时间以实际确认时间为准。

3. 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实物移交完成后，现场监理工程师可以离场，但监理人须积极配合工程结算等工作。验收、移交、结算工作无具体时间期限，直至全部完成为止。

4. 本工程保修期执行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40条的规定，没有细列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相关规定的按2年执行。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

5. 若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委托人的工期要求，而监理人未履行相应义务的，监理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合同文件各部分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次序在

先者为准:

1. 补充协议;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件 (包括补充条款);
5. 招标文件;
6. 监理任务书;
7. 监理人的投标文件;
8. 通用条件。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承诺,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施工监理的管理制度,并满足工程所在地监理工作量化考核要求及委托人相关的企业标准。
2. 委托人承诺,在监理人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24 日。
2. 订立地点: 珠海金湾区。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 委托人执陆份, 监理人执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协议书完)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姓名: _____ (正楷书写或打印)

职务: _____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姓名: _____ (正楷书写或打印)

职务: _____

(3) 总监变更证明

关于金湾航空城产业服务中心工程监理
总监变更申请的函

致：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项目的进展,为更好的做好金湾航空城产业服务中心工程
程监理工作,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维护各方合法利益,我司拟
定将现任金湾航空城产业服务中心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440404201801240101)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曾毅(注册执业证
书:00263226,身份证:510303196203242230)变更为李新峰(注
册执业证书:00368434,身份证:410425197907103559)继续完
成本项目各项监理工作,请予批准!

附件:《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2018年10月19日



监理单位(公章):

日期:2018年10月19日



项目监理单位人员变更申请

项目名称	金湾航空城产业服务中心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4201801240101	
项目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西湖片区金帆路南侧、金鑫路西侧			
变更原因	人员岗位调动			
变更人员 明细	原项目人员		拟变更人员	
	曾毅	总监 证书号：00263226	李新峰	总监 证书号：00368434
监理单位	特此申请			
建设单位	同意变更。			
审批部门意见				




(盖章)
2018年10月19日

(盖章)
2018年10月19日

(4)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金湾航空城产业服务中心、市民服务中心、综合办
公楼、办公楼、地下室

验收日期：2018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金湾航空城产业服务中心-市民服务中心、综合办公楼、办公楼、地下室				
工程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西湖片区金帆路南侧、金鑫路西侧	建筑面积	116385.81m ²	工程造价	37169.9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7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42018012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1/24	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金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监督编号	2018JF-006-01~04		
建设单位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珠海联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公司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小荣
副组长	林荣基、向新品、李新峰、姚平、黄捷
组员	吴超文、颜英杰、肖仁安、王成帅、吕耀南、梁志方、岑华伟、刘建中、王明、曾雪梅、陈永武、骆卿德、邱邱雄、梁杰、邓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小荣	林荣基、向新品、吴超文、颜英杰、岑华伟、刘建中、王明、骆卿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苏静宇	李新峰、姚平、黄捷、肖仁安、王成帅、陈永武、邱邱雄、梁杰、邓磊
工程质控资料	梁志方	吕耀南、曾雪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3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6 项	共 3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6 项	共 3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小荣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小荣
2	林荣基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荣基
3	吴超文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吴超文
4	颜英杰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颜英杰
5	岑华伟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苏静宇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苏静宇
7	余放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余放
8	王振刚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振刚
9	梁志方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10	黄婕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	姚平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姚平
13	向新品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向新品
14	肖仁安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	肖仁安
15	刘建中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建中
16	王明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王明
17	曾雪梅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曾雪梅
18	吕耀南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吕耀南
19	李新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新峰
20	王威帅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王威帅
21	陈永武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中级	陈永武
22	骆卿德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骆卿德
23	邱创雄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见证员		
24	梁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5	邓磊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幕墙、钢结构	中级	邓磊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合格：施工完成工作量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情况相符，节能工程技术资料完整、及时、真实；节能的实体质量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要求；涉及节能分部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包括墙体砌体导热系数检测报告、耐碱网布检测报告、屋面保温隔热板导热系数和密度阻燃检测报告、玻璃的可见光透射比和遮阳系数检测报告、幕墙的四性检测报告及配电与照明的原材检测报告等齐全符合要求）质量证明文件齐全。
- 7、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8、本工程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珠海市建设工程监督站对本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场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9、本次验收为精装修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3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12月3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3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3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0 0 1

五、拟派本项目管理团队情况

附表 5、拟派本项目管理团队情况

本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社保情况
1	李新峰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师资格	高级 工程师	已参保
2	钟俊金	总监代表	注册监理工程师 师资格	工程师	已参保
3	彭毅	土建监理工程师 (含后期精装监理)	注册监理工程师 师资格	工程师	已参保
4	符建军	土建监理工程师 (含后期精装监理)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师资格	高级 工程师	已参保
5	余家文	土建监理工程师 (含后期精装监理)	注册监理工程师 师资格	工程师	已参保
6	黄韦	土建监理工程师 (含后期精装监理)	注册监理工程师 师资格	工程师	已参保
7	熊海砚	测量工程师(兼实测实 量专员)	注册监理工程师 师资格	工程师	已参保
8	林柏森	测量工程师(兼实测实 量专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师资格	工程师	已参保
9	穆广龙	园林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师资格	工程师	已参保
10	资道晖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 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师资格	工程师	已参保
11	李仁鸿	土建监理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师资格	工程师	已参保
12	董登科	土建监理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师资格	工程师	已参保
13	陈华	土建监理员	专业监理工程	工程师	已参保

			师资格		
14	李珺	土建监理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	工程师	已参保
15	邓磊	机电安装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	工程师	已参保
16	符妃明	机电安装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	工程师	已参保
17	赵瑞佳	机电安装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	工程师	已参保
18	濮文凯	安全监理工程师	安全监理员资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	工程师	已参保
19	庞土杰	安全监理工程师	安全监理员资格/ 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工程师	已参保
20	李楚雯	资料员	资料员资格	助理工程师	已参保

备注：证明材料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李新峰

(1) 执业资格证书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p>  <p>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编号： No. : 0151502</p>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管理号： File No. : 11214142111410531</p> <p>证书编号：0151502</p>	<p>姓名：李新峰 Full Name _____</p> <p>性别：男 Sex _____</p> <p>出生年月：1979.07 Date of Birth _____</p> <p>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p> <p>批准日期：2011.05 Approval Date _____</p> <p>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p> <p>签发日期：2011年12月26日 Issued on _____</p>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02日
- 2028年0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李新峰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79年07月10日

注册编号 : 44013350

注册执业单位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8年04月14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李新峰

个人签名 : 李新峰

签名日期 : 2026.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 2025年03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新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25*****5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13350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8年04月14日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8年04月14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7\)](#)

(2) 职称证书



(3) 学历证书



(4) 身份证书



(5)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新峰		证件号码	41042519790710355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3	广州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6-04-13 16:1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3 16:14

2. 总监代表—钟俊金

(1) 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7日
2025年0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钟俊金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94年06月07日

注册编号 : 44051821

注册执业单位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9年01月11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航天航空工程



个人签名 : 钟俊金

签名日期 : 2026.1.27



发证日期 : 2026年01月12日

(2)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钟俊金

身份证号：44152119940607413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30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1003109085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9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 学历证书



(4) 身份证



(5)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钟俊金		证件号码	44152119940607413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3	广州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6-04-13 16:2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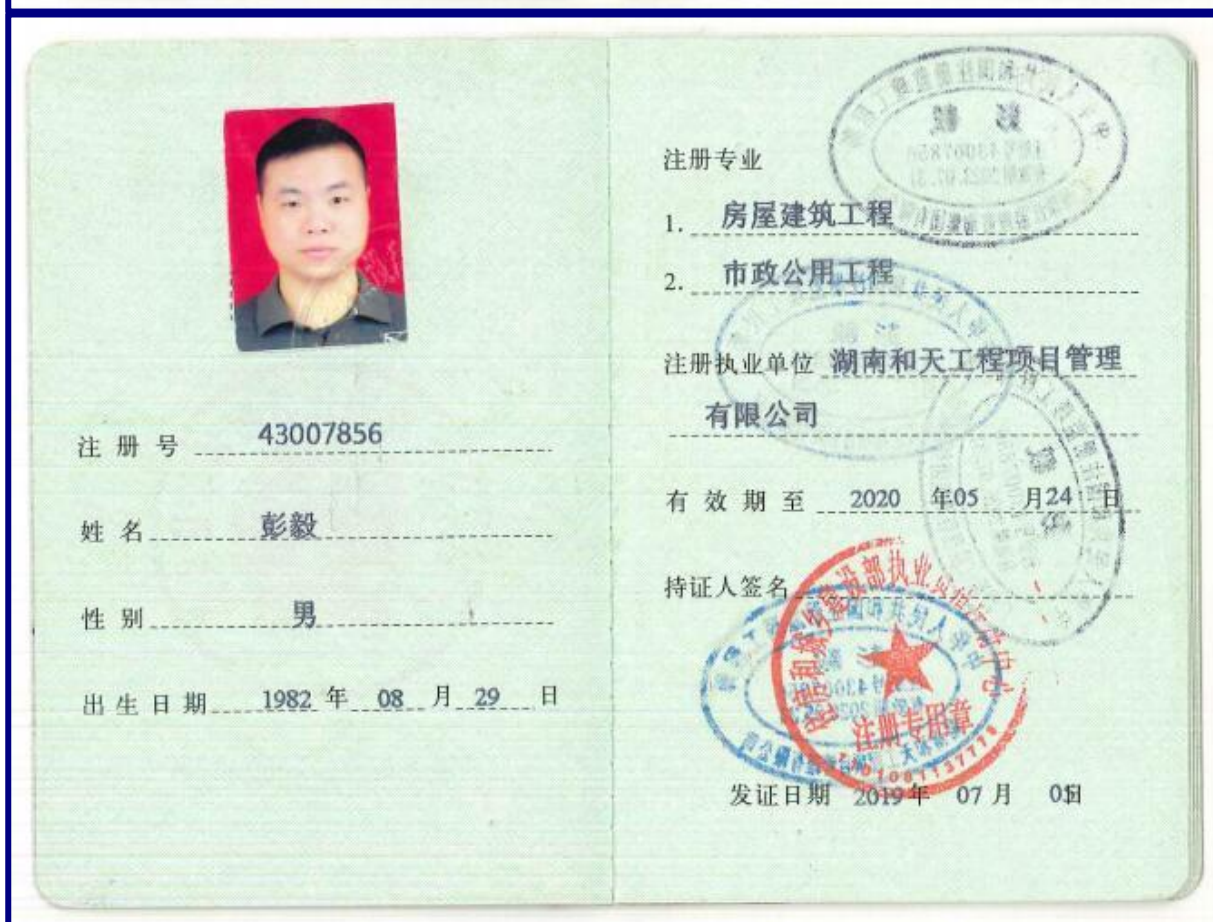
证明时间

2026-04-13 1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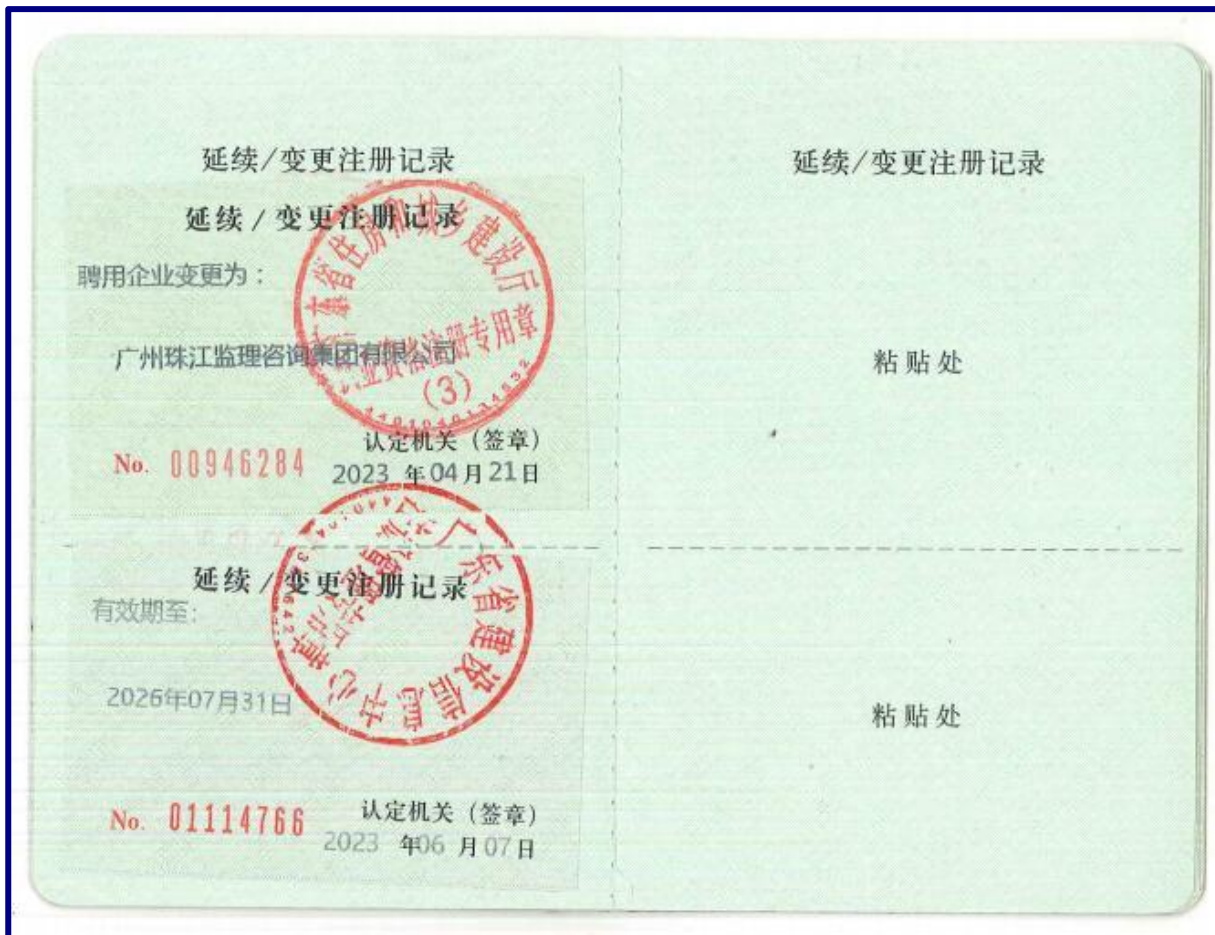
3. 土建监理工程师（含后期精装监理）—彭毅

(1) 执业资格证书










(2) 职称证书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73010100000458

姓名: 彭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321198208298534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7年9月9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PS98



(3) 学历证书



(4) 身份证书



(5)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彭毅		证件号码	43032119820829853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3	广州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6-04-13 16:2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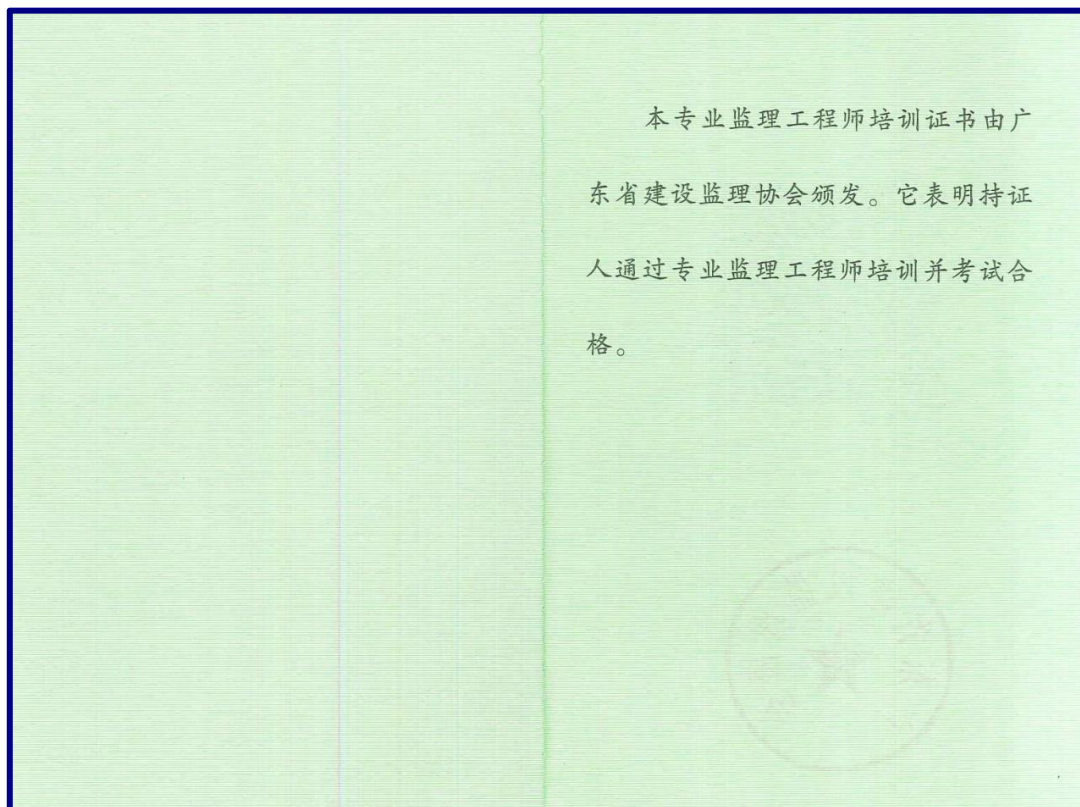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3 16:21

4. 土建监理工程师（含后期精装监理）—符建军

(1)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2) 职称证书



(3) 学历证书



(4) 身份证书



(5)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符建军		证件号码	43232519760801001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2	广州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	2	2
202503	-	202603	深圳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6-04-14 16:0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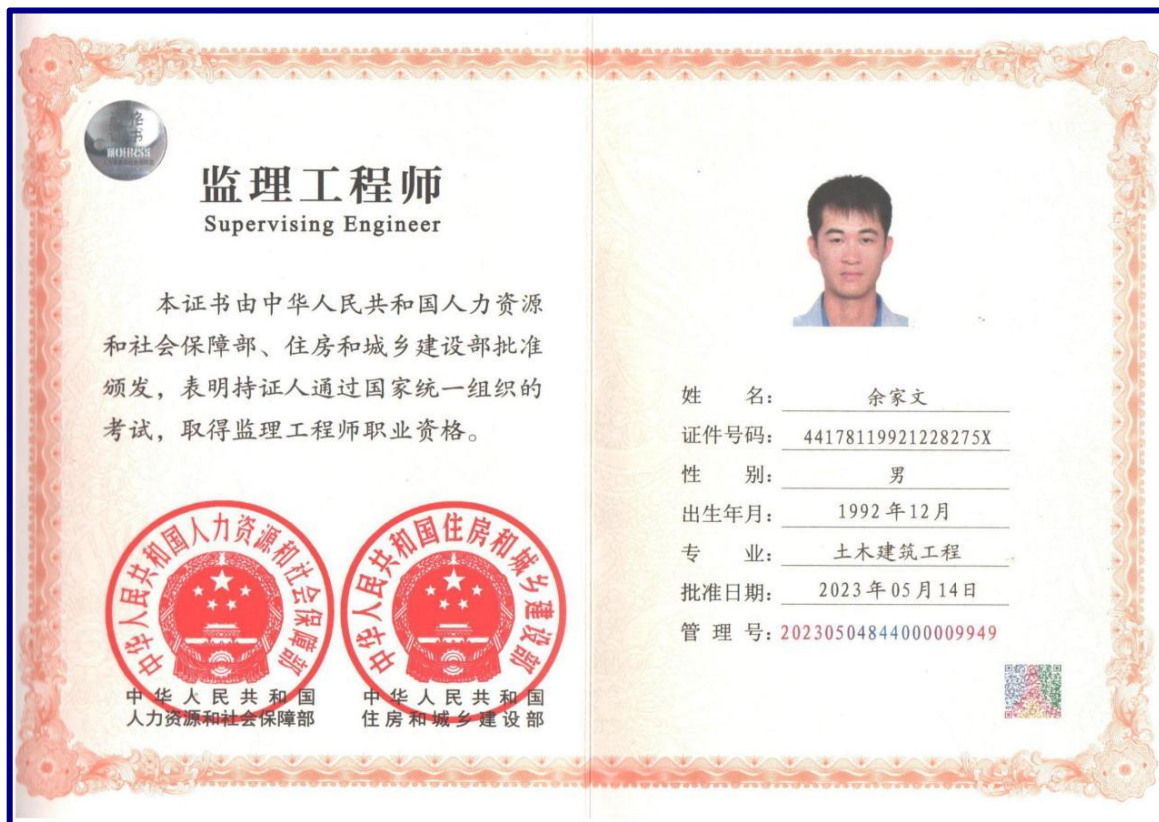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4 16:08

5. 土建监理工程师 (含后期精装监理) — 余家文

(1) 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00811235

53



注册号 44038077

姓名 余家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专业

- 1. 房屋建筑工程
- 2. 市政公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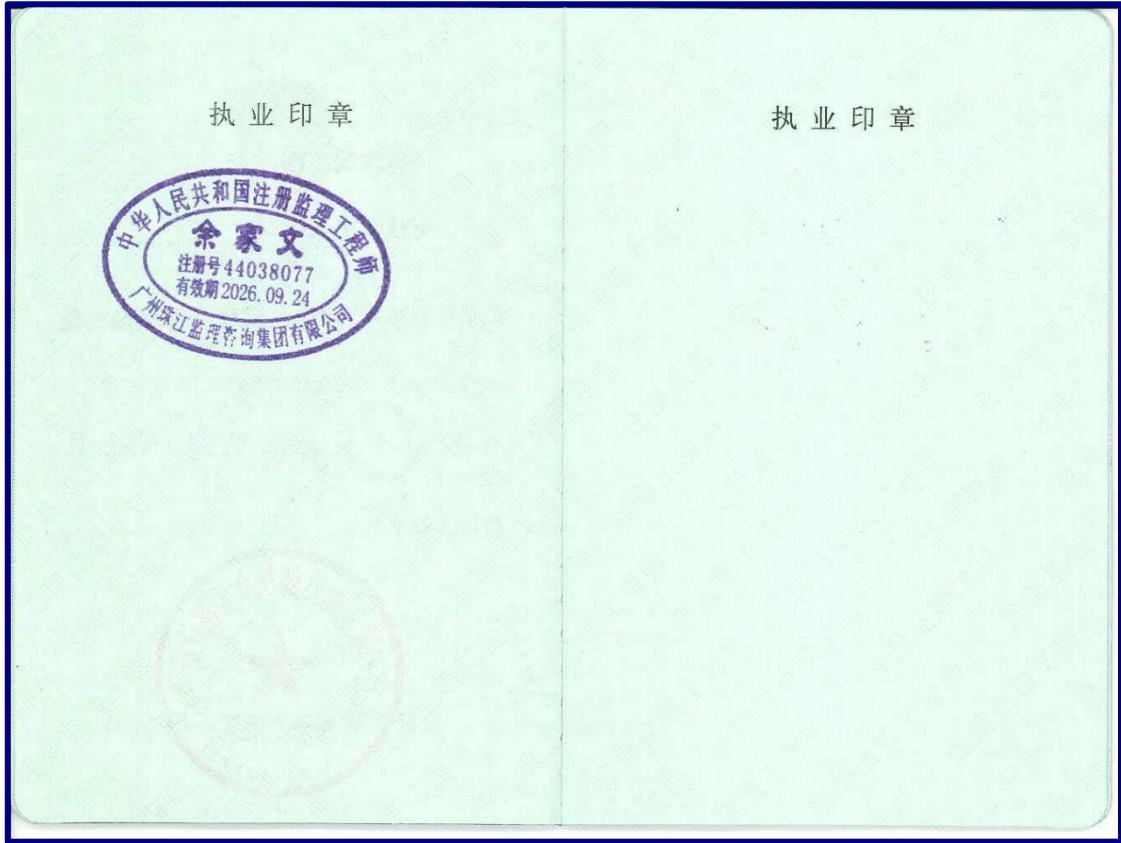
注册执业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
公司

有效期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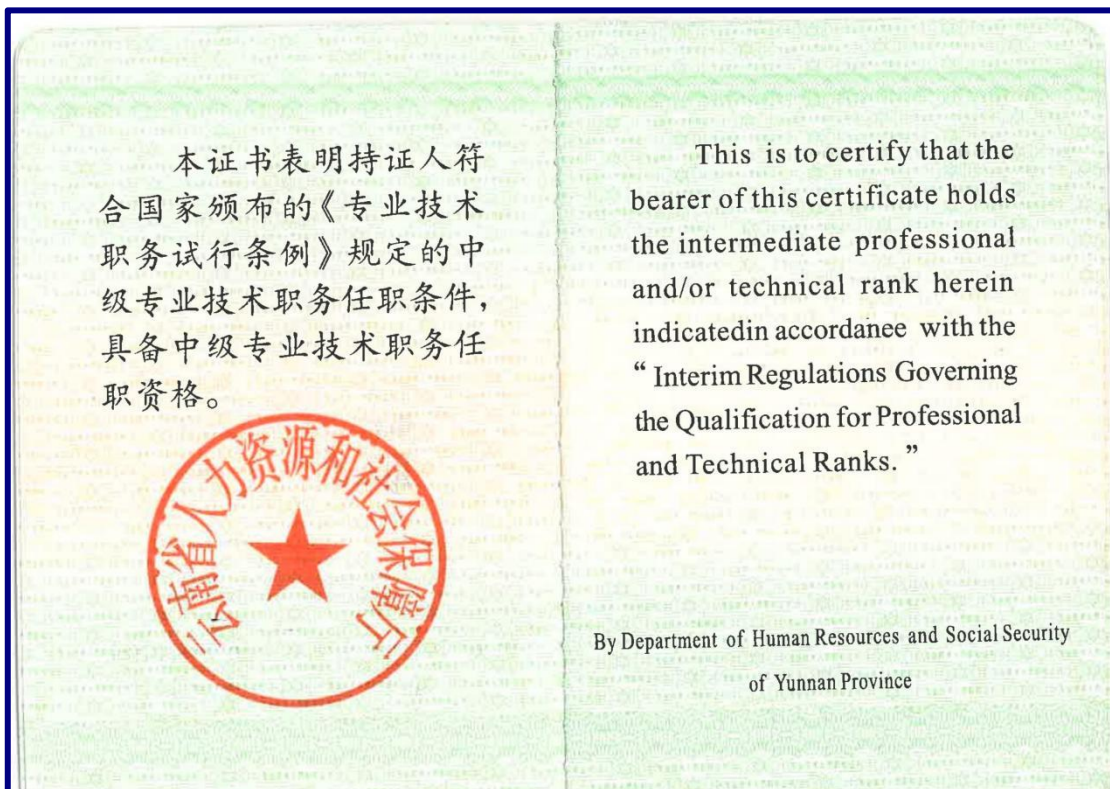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注册专用章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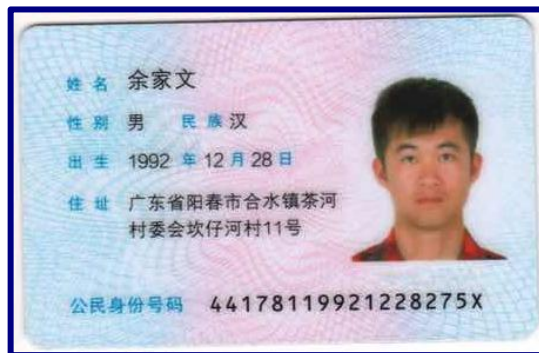
(2) 职称证书



(3) 学历证书



(4) 身份证书



(5)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余家文		证件号码	44178119921228275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3	广州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6-04-03 15:3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03 15:37

6. 土建监理工程师（含后期精装监理）—黄韦

(1) 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00591582



注册号 45007152

姓名 黄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 年 05 月 05 日

182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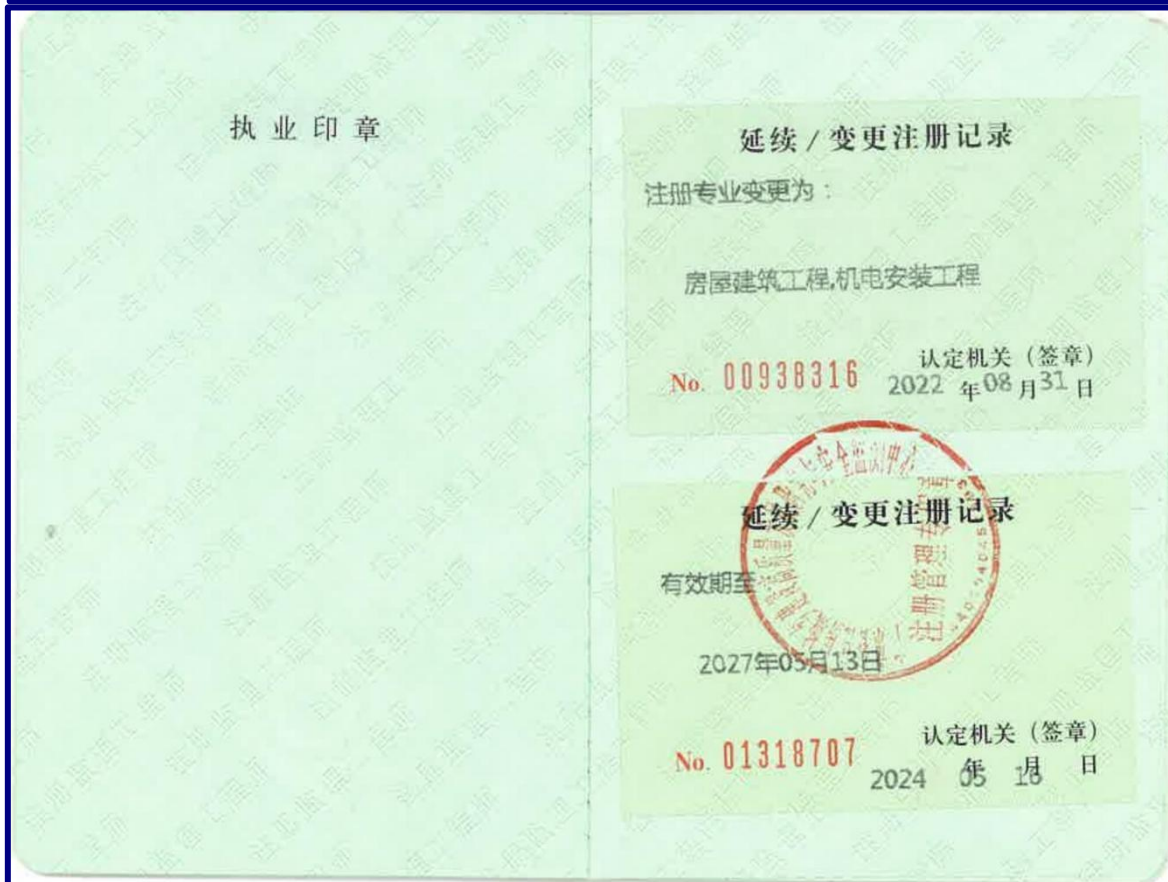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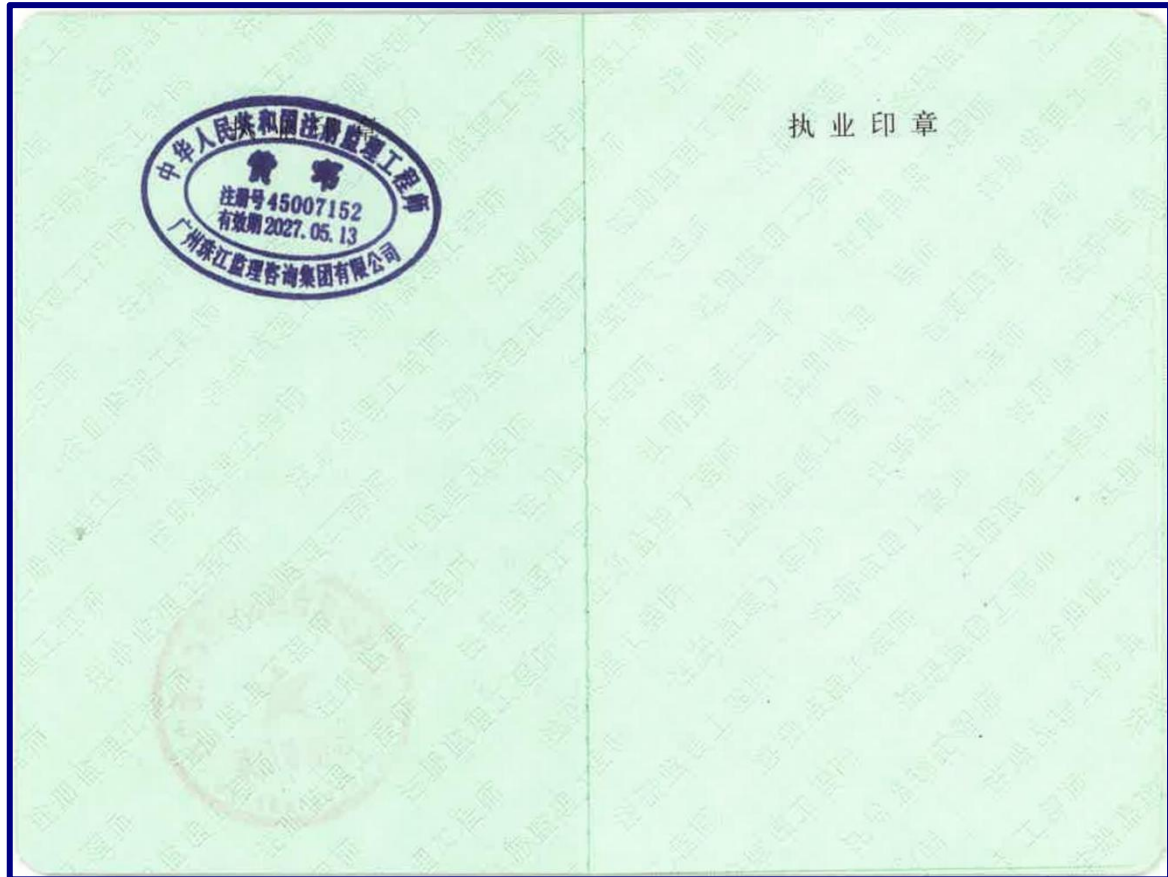
注册执业单位 广西建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4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聘用企业变更为：(3)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变更为：
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No. 01097705 认定机关 (签章)
2024年 04月 09日

粘贴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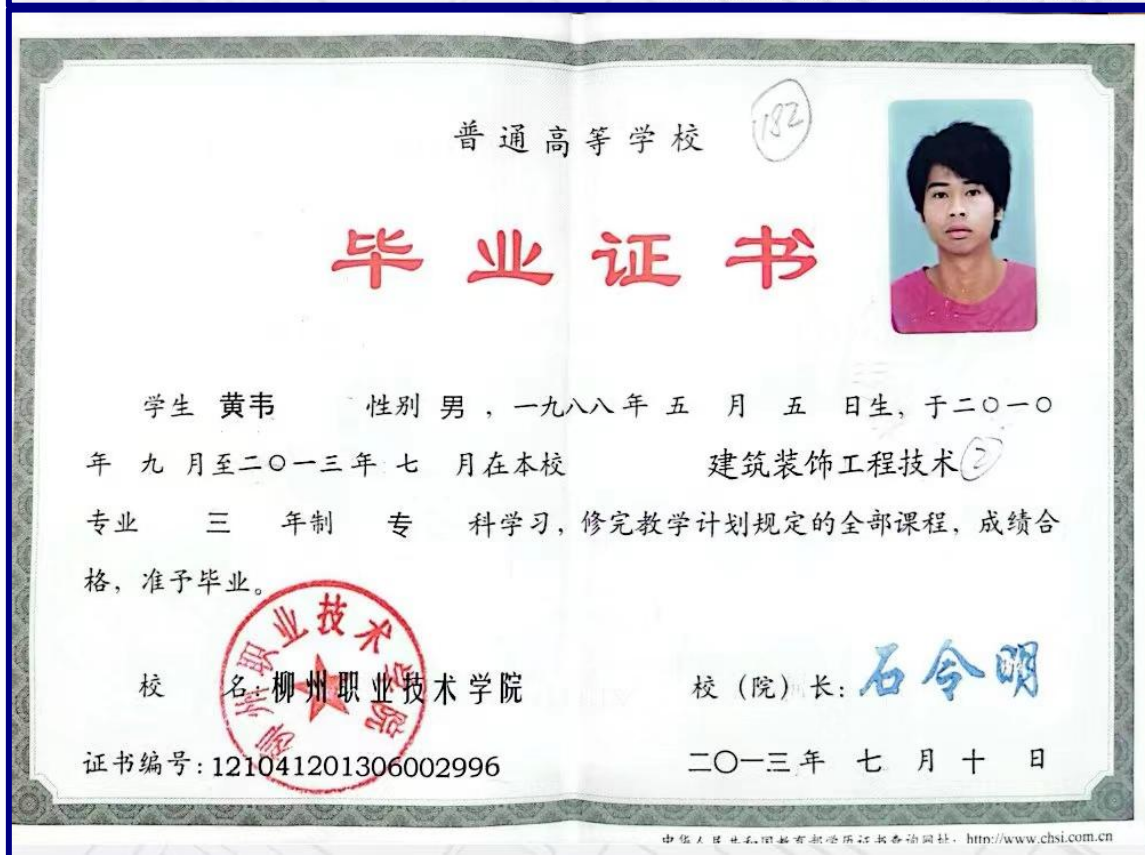
粘贴处

粘贴处

(2) 职称证书



(3) 学历证书



(4) 身份证书



(5)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韦		证件号码	45222619880505005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3	广州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6-04-13 16:2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3 16:24

7. 测量工程师(兼实测实量专员)——熊海砚

(1) 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00811486

304



注册号 44038323

姓名 熊海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 年 12 月 06 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1. _____

市政公用工程

2. _____

注册执业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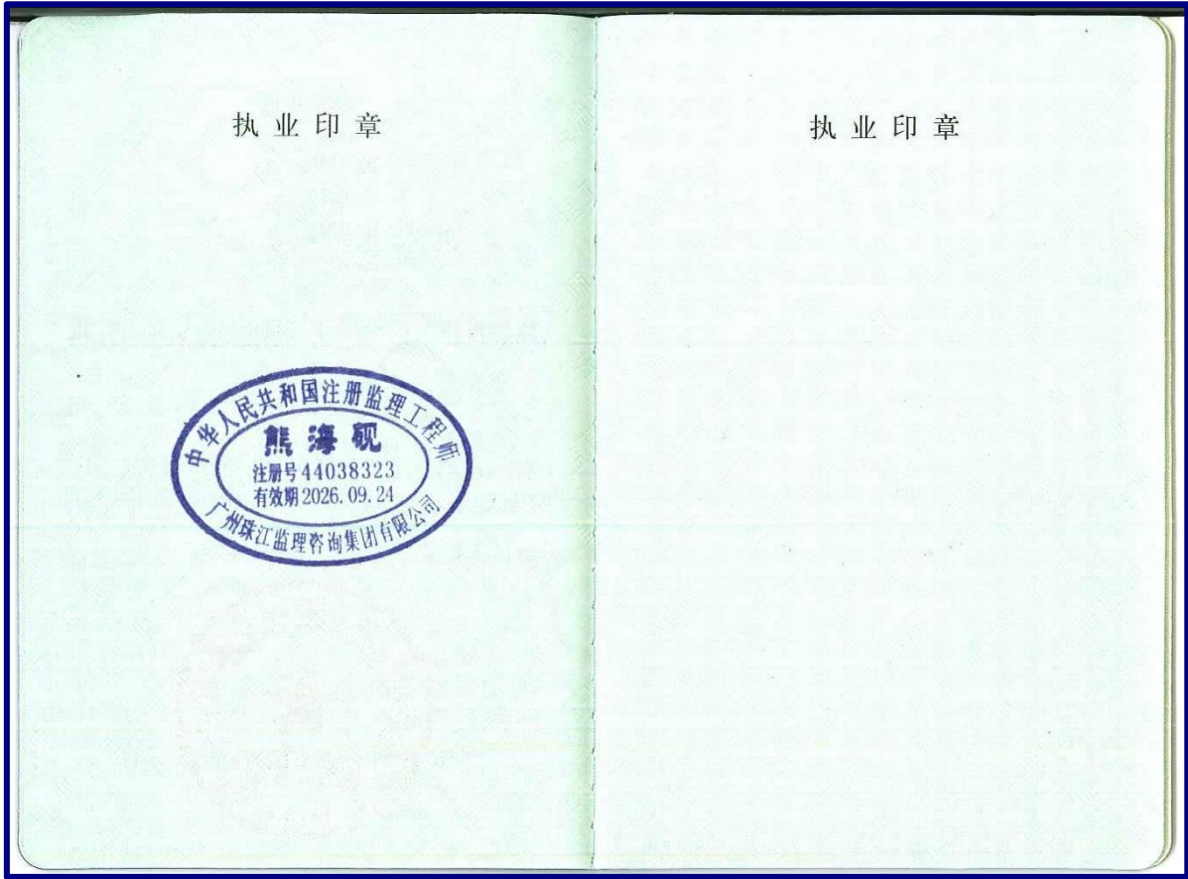
公司

有效期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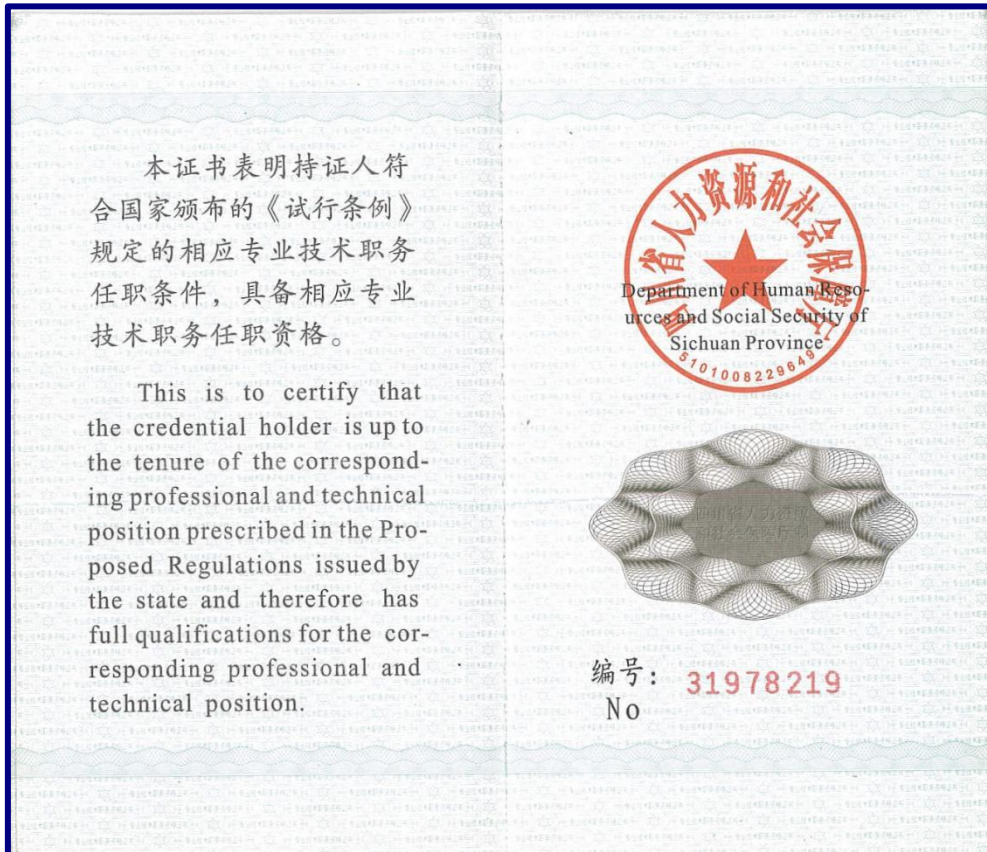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_____

发证日期 注册专用章 09 月 25 日





(2) 职称证书



(3) 学历证书



(4) 身份证



(5)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熊海砚		证件号码	50010119921206825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3	广州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6-04-13 16:2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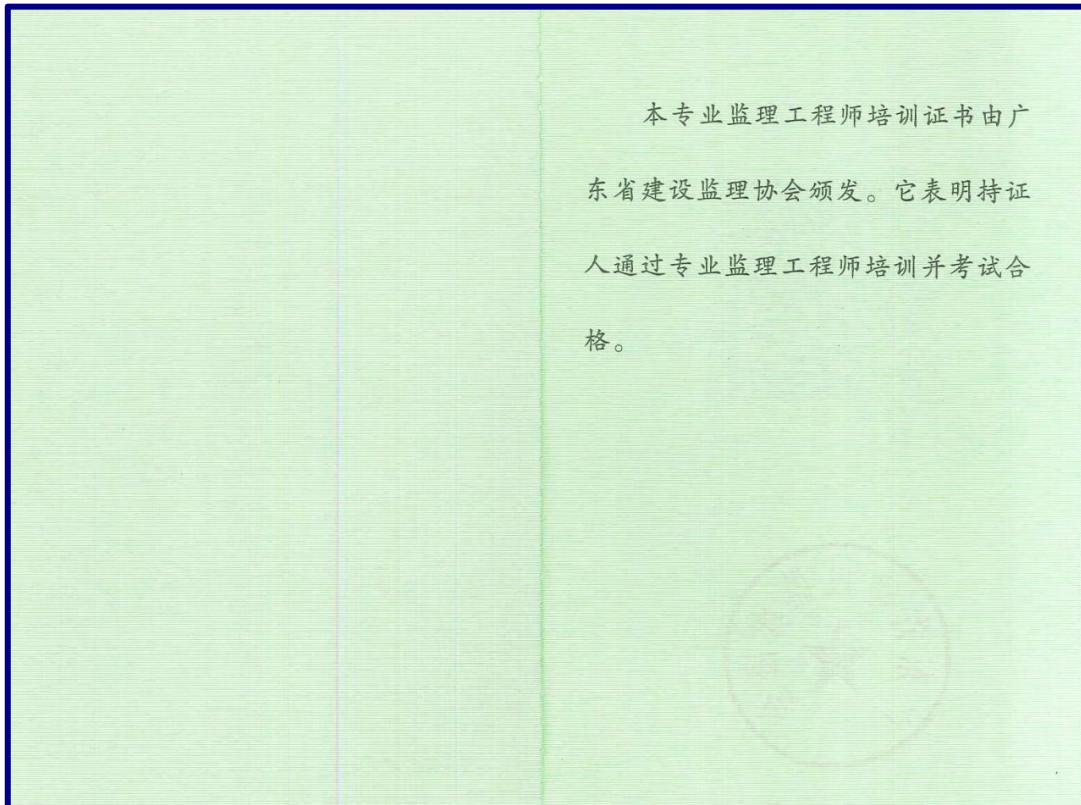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3 16:25

8. 测量工程师(兼实测实量专员)——林柏森

(1)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2) 职称证书



(3) 学历证书



(4) 身份证



(5)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林柏森		证件号码	44090219870918009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3	肇庆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市分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6-04-15 15:3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5 15:32

9. 园林监理工程师—穆广龙

(1) 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编号：00607054



485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23709

姓名 穆广龙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 02月 16日

有效期至 2024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21年 05月 2日

执业印章



执业印章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 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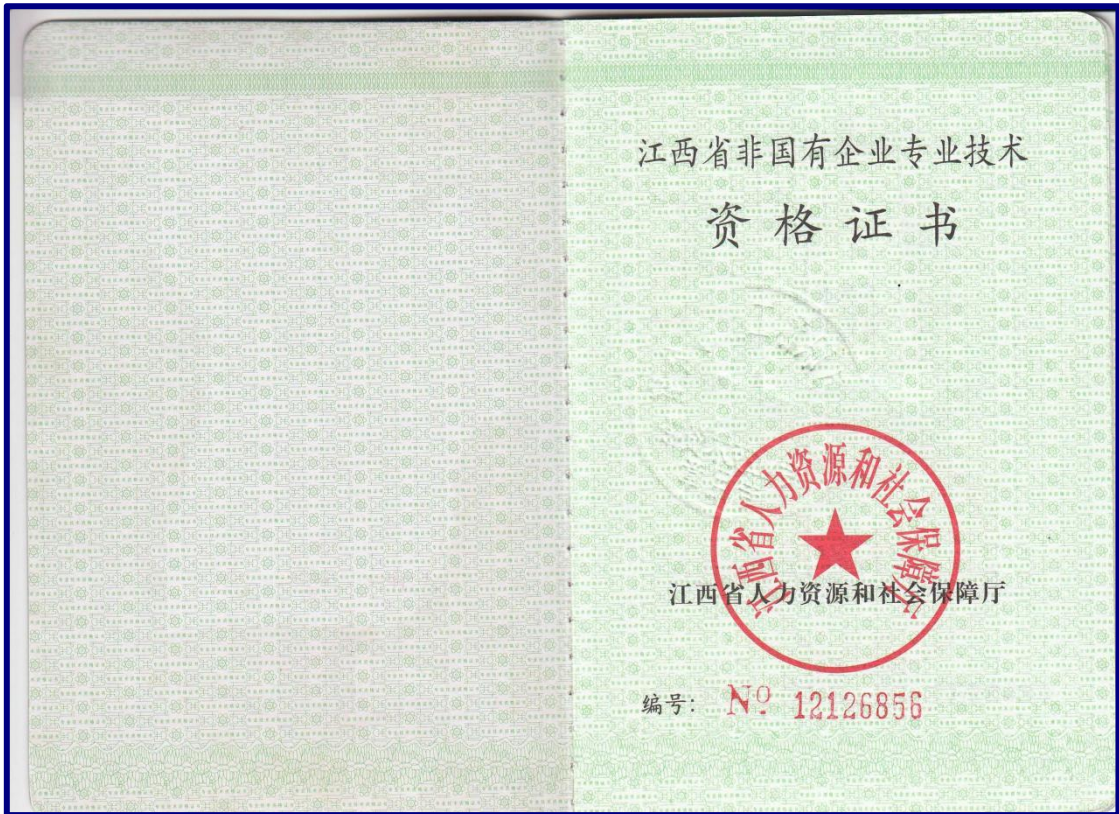
No. 00865299 认定机关(签章)
2022 年7 月5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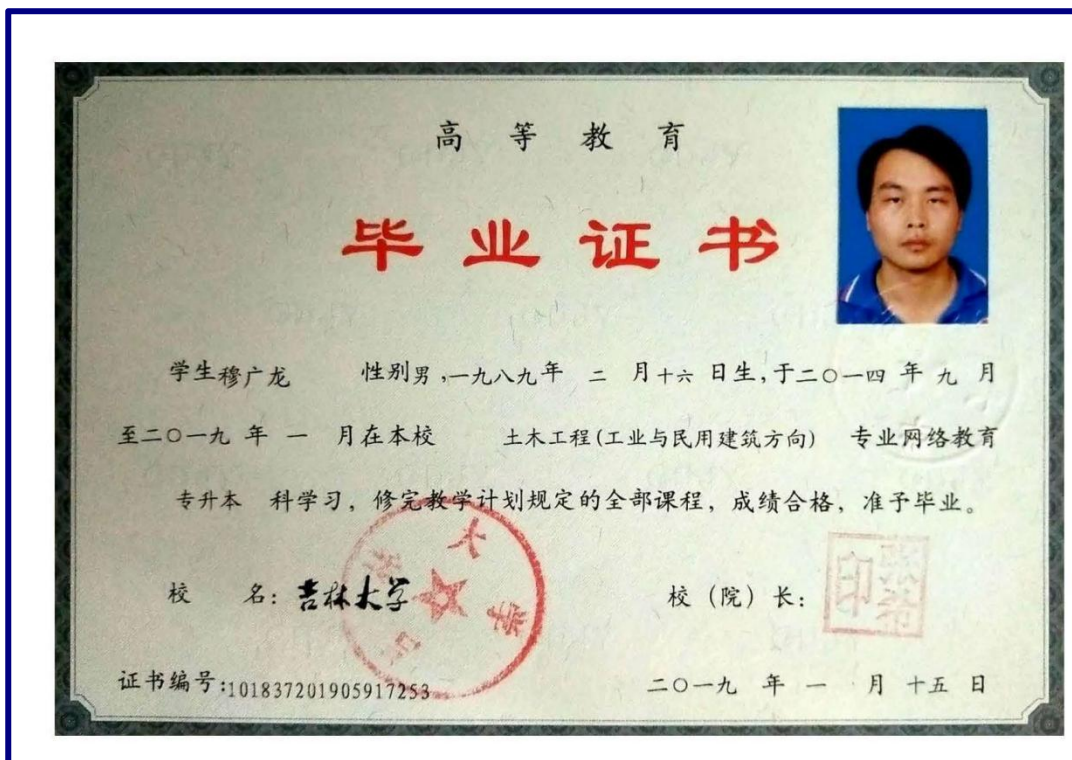
2027年05月20日

No. 01285765 认定机关(签章)
2024 年4 月3 日

(2) 职称证书



(3) 学历证书



(4) 身份证



(5)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穆广龙		证件号码	41132119890216093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3	广州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6-04-03 15:3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03 15:32

10.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资道晖

(1)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p>本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p>	
 <p>实时数据，扫码验证</p>  <p>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盖章)</p>	 <p>姓名 <u>资道晖</u> 性别 <u>男</u> 身份证号 <u>430481196908226534</u> 专业 <u>水利水电工程</u> 工作单位 <u>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B18100259</u> 初次发证日期 <u>2018</u> 年 <u>9</u> 月 <u>0</u> 日 换证日期 <u>2022</u> 年 <u>12</u> 月 <u> </u> 日 有效期至 <u>2027</u> 年 <u>9</u> 月 <u>29</u> 日</p>

(2) 职称证书



(3) 学历证书



(4) 身份证



(5)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资道晖		证件号码	43048119690822653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3	广州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6-04-03 15:3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03 15:30

11. 土建监理员—李仁鸿


(1)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OR ASSOCIATION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13年10月30日	姓 名：李仁鸿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22626196811083617
	专 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10月29日
证书编号：B13041184	 K7M2W4Y1

(2) 职称证书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北省人事厅制



姓名: 李仁鸿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11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00.05

批准单位: 十堰市职改办

批准文号: 十堰市职改办[2000]06号

证书编号: E404305687

发证日期: 2000.12

评审组织: 十堰市建设工程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3) 学历证书



(4) 身份证书



12. 土建监理员—董登科

(1)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p>本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p>	
 <p>实时数据，扫码验证</p> 	 <p>姓 名 <u>董登科</u> 性 别 <u>男</u> 身份证号 <u>612522198810196517</u> 专 业 <u>房屋建筑工程</u> 工作单位 <u>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B25010022</u> 初次发证日期：2018 年 8 月 30 日 换 证 日 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有 效 期 至：2027 年 12 月 30 日</p>

(2) 职称证书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	20210003XAC001038183
	姓名: 董登科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身份证号: 612522198810196517
	级别: 中级
签发机关: (盖章) 2021年3月30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批准文号: 市人社办函〔2021〕3号
	授予时间: 2020-12-18
	申报单位: 陕西省三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学历证书



(4) 身份证证书



(5)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董登科		证件号码	6125221988101965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3	佛山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6-04-14 15:4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4 15:45

13. 土建监理员—陈华

(1)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2) 职称证书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13010100001132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陈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2503198109256558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2年10月29日

(3) 学历证书



(4) 身份证书



(5)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华		证件号码	43250319810925655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3	珠海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6-04-14 17:0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4 17:09

14. 土建监理员—李珺

(1)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p>本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p>	
 <p>实时数据，扫码验证</p>  <p>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盖章)</p>	 <p>姓 名 <u>李珺</u> 性 别 <u>男</u> 身份证号 <u>430522199501146371</u> 专 业 <u>房屋建筑工程</u> <u>机电安装工程</u> 工作单位 <u>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B24120132</u> 初次发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2 日 换 证 日 期： 年 月 日 有 效 期 至：2027 年 12 月 1 日</p>

(2) 职称证书

	<h1>资格证书</h1>
	姓名 李珺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01
	专业 机电一体化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23)1201865	2023 年 01 月 31 日

(3) 学历证书



(4) 身份证书



(5)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珺		证件号码	43052219950114637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3	珠海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3	3	3
截止		2026-04-14 15:5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4 15:57

15. 机电安装监理工程师—邓磊

(1)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h2>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h2>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14年10月30日	姓 名： 邓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81198408159339
	专 业 1： 机电安装工程
	专 业 2：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年09月21日
证书编号： B21090938	 S9K8R6K7

(2) 职称证书



(3) 学历证书



(4) 身份证



(5)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邓磊		证件号码	43068119840815933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3	珠海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3	3	3
截止		2026-04-14 16:5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4 16:59

16. 机电安装监理工程师—符妃明

(1)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OR ASSOCIATION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1年11月22日	姓 名：符妃明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882198209103075
	专 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机电安装工程
	工作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21日
证书编号：B21110808	 NOX7P7S1

(2) 职称证书



(3) 学历证书



(4) 身份证



(5)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符妃明		证件号码	44088219820910307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3	广州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6-04-13 16:3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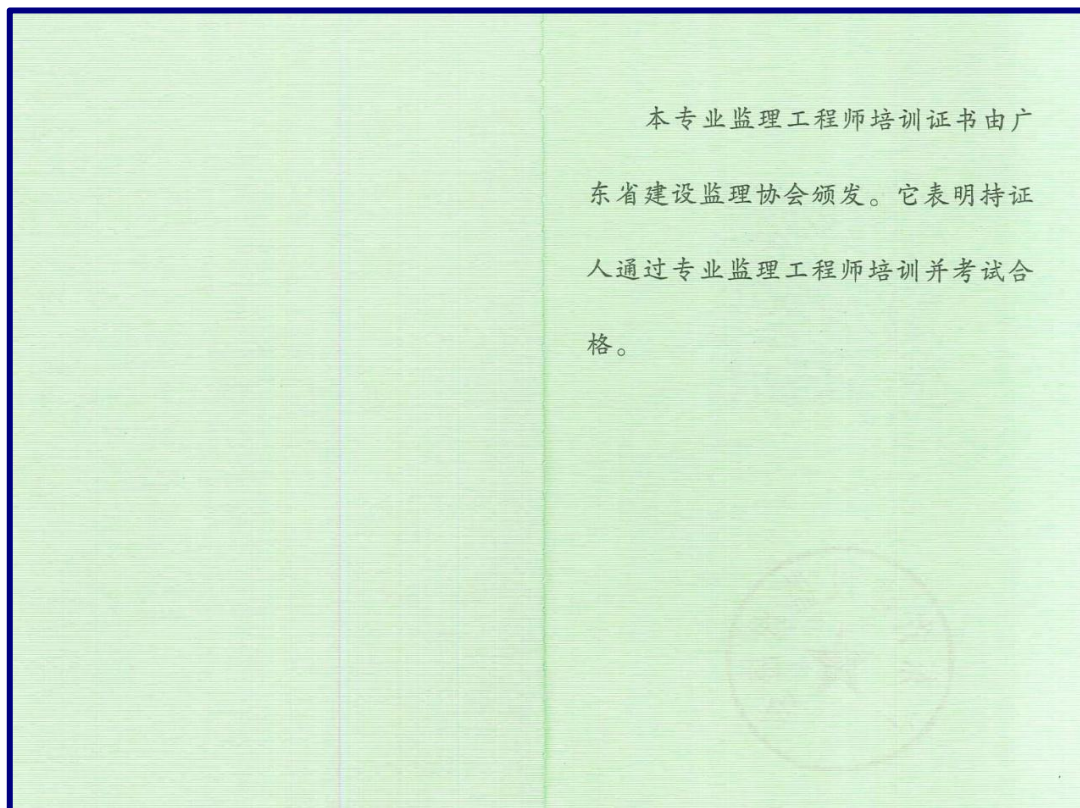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3 16:39

17. 机电安装监理工程师—赵瑞佳

(1)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12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赵瑞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0435198404120058

专业 机电安装工程

工作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14080492

初次发证日期：2014 年 7 月 30 日

换证日期：2022 年 9 月 5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7 月 29 日

(2) 职称证书



(3) 学历证书



(4) 身份证书



(5)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赵瑞佳		证件号码	13043519840412005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2	广州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	2	2
202503	-	202603	深圳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6-03-17 17:1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17 17:15

18. 安全监理工程师—濮文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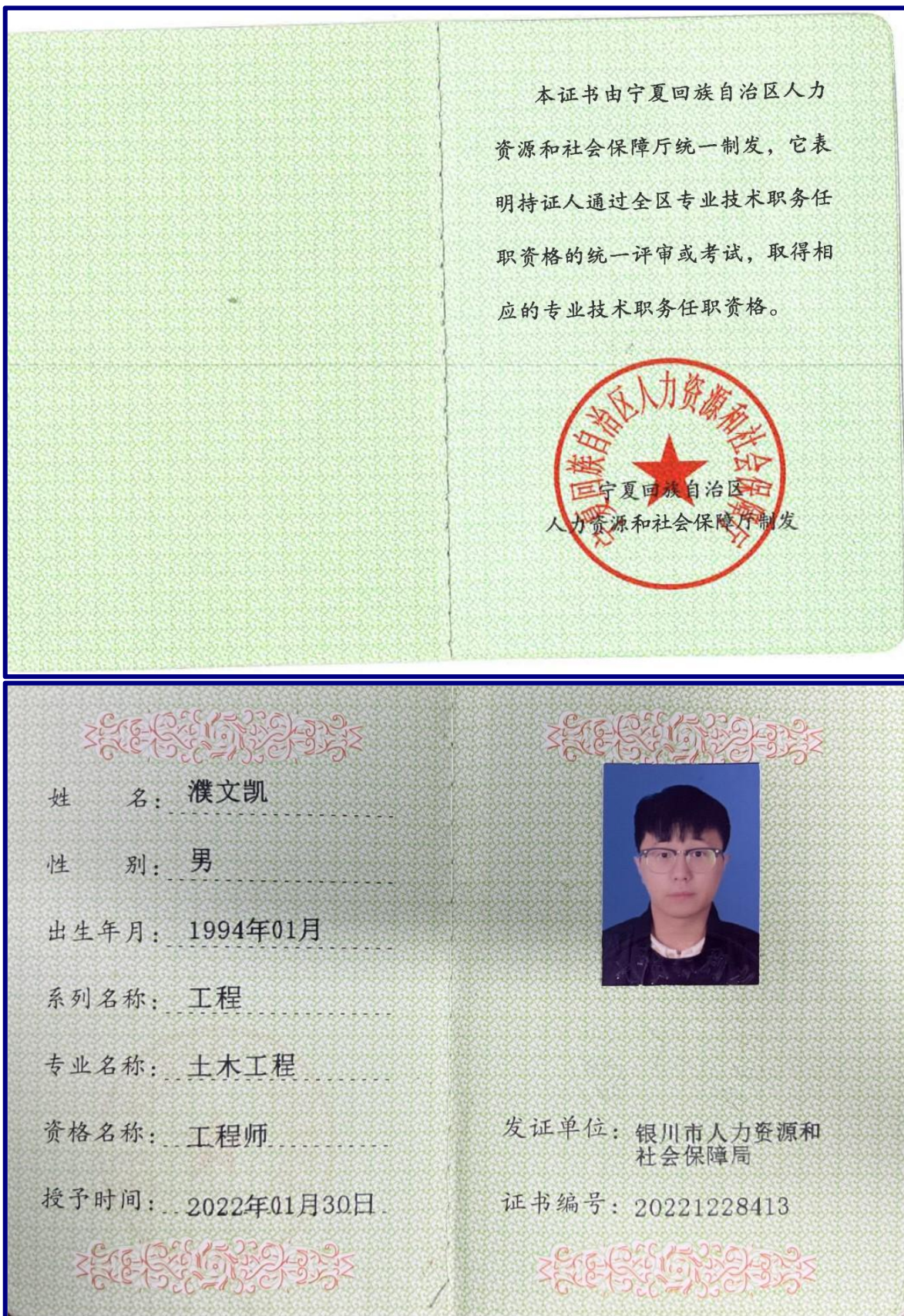
(1) 安全员证书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h1>广东省安全监理员证书</h1>	
<p>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与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联合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安全监理员培训并考试合格。</p>	
	
<p>姓名：濮文凯 性别：男 身份证号：340505199401140636 专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 2： 工作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 年 06 月 30 日</p>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021 年 07 月 01 日
证书编号：A21070111	
 J5W1B7X7	

(2)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h2>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h2>	
<p>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p>	
 <p>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1年05月21日</p>	姓 名： 濮文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0505199401140636
	专 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
	工作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年06月30日
证书编号： B23060057	 E3S7L7S5

(3) 职称证书



(4) 学历证书



(5) 身份证书



(6)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濮文凯		证件号码	34050519940114063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3	珠海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15	15	15
202503	-	202507	深圳市:社保局龙岗分局个人缴费窗口	5	0	0
截止		2026-04-14 15:5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养老缴费月数15个月,已扣除重复缴费,重复缴费5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4 1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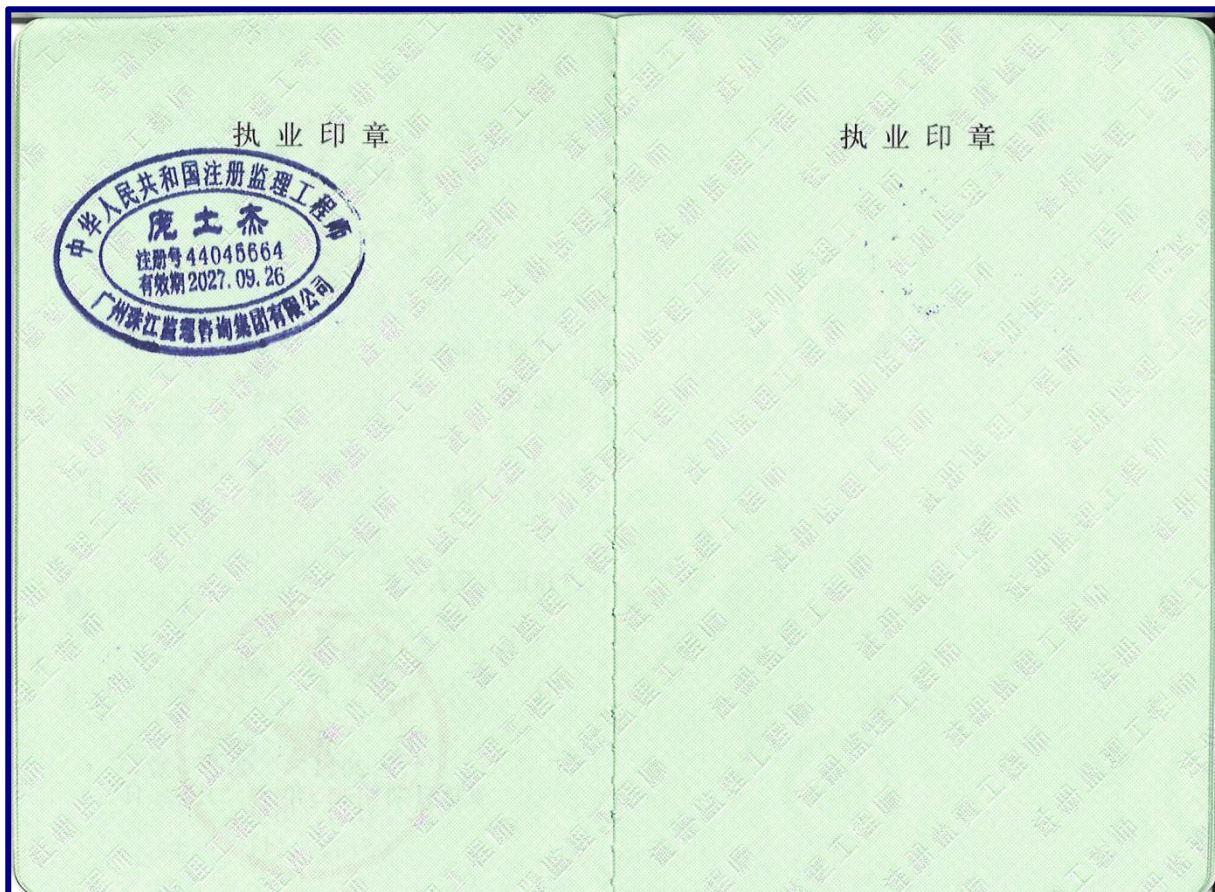
19. 安全监理工程师—庞土杰

(1) 安全员证书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h2>广东省安全监理员证书</h2>	
<p>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与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联合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安全监理员培训并考试合格。</p>	
	
<p>姓 名：庞土杰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982199202234611 专 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 工作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31日</p>	
 <p>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p>	 <p>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021年08月31日</p>
证书编号：A21090175	
 B2X10103	

(2) 执业资格证书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p> <p>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p> <p>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p>  <p>发证机关</p> <p>证书编号：00886211</p>
 <p>注册号 44045664</p> <p>姓名 庞士杰</p> <p>性别 男</p> <p>出生日期 1992 年 02 月 23 日</p>	<p>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p> <p>1. 市政公用工程</p> <p>2.</p> <p>注册执业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 公司</p> <p>有效期至 2027 年 09 月 26 日</p> <p>持证人签名</p>  <p>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p> <p>注册专用章</p>



(3)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庞士杰

身份证号：4409821992022346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30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1003109440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9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 学历证书



(5) 身份证



(6)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庞土杰		证件号码	4409821992022346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3	广州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6-04-15 10:2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5 10:26

20. 资料员—李楚雯

(1) 资料员证书



(2)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楚雯
身份证号：44010419971021502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7月28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46002757

发证单位：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 学历证书



(4) 身份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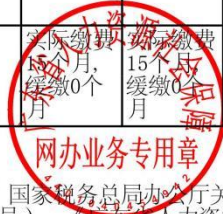
(5)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楚雯		证件号码	44010419971021502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3	广州市: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6-04-13 16:4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3 16:42